



NO.90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創刊《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更名《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CONTENTS

- 總編輯序 看見障礙者的性權：避免無感也無情的灰色維度 | 張盈堃 4
- 紀事櫥窗 性別平等教育大事紀 | 高瑞蓮 8
- 感謝性平路上的溫柔戰士——幸佳慧女士（1973-2019.10.16） 10
-
- 專題引言 還我性權——讓性 empower 障礙者 | 陳伯偉、周月清 13
- 第 1 篇 論述倡議：障礙與性／別研究的倡議與跨域 16
- 還我性健康權，而非只給我「性教育」
——智能障礙青年性權意識介入方案簡介 | 周月清 18
- 反思智能障礙學生性教育實作：以國中特教場域為例 | 顏芝盈 26
- 不要干涉我的子宮：還給身心障礙女性生育權 | 郭惠瑜 32
- 「每個人都需要自己的旅行」
——從《人生最棒的旅程》討論障礙者的性／觀光 | 遲恒昌 36
- 編輯室補充 | 張盈堃 39
- 第 2 篇 教育實作：特教領域性平教育與性教育的實作 42
- 特殊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相關教材說明
|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44
- 檢視障礙與性教育相關文本與參考資源 | 張盈堃 47
- 從行政推動與教學實務面向談 CRPD 與障礙者的性別平等教育：
專訪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陳清風專員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林千惠院長 | 張盈堃 55

CONTENTS

第 3 篇

多元發聲：障礙者性平教育／性教育的敘事 62

性平發言人 | 鄭佩淳、Superwoman、Alicia、囚、Pikachu、小謝、鄭智偉、黃雅雯、
劉于濟、阿空、黃智堅、卓耕宇、劉家豪、張恆豪、劉秀鳳 64

殘缺的菩薩、母職的修行：我的重障兒的性與性權 | 黃俐雅 70

性別特派員

和美高中制服去二元化的推動歷程 | 黃洛易 74

性平開卷：性平好書推薦 | 廖浩翔 76

國際焦點與 臺灣反思

青少年的性／別探究

引言：青少年的性／別探究 | 張盈瑩 78

焦點一：青少年(女)的性論述

咬一口「毒」蘋果之後：青少年探索性慾望後的難題 | 平雨晨 79

為何出現偏差性行為？論安置機構內孩子的性議題 | 林子軒 84

焦點二：學校的潛在課程分析

被忽略的性別角落——社團活動 | 李孟穎 89

走進建中，走進陽剛氣質百花園 | 陳泓璋 93

眾聲喧嘩

習俗之外——喪禮的性別觀察

別再叫我外孫女！ | 蔣琬斯 98

旁觀的陪伴者 | 陳怡茹 101

性別停聽看

出櫃

出櫃二三事 | 勤定芳 104

我的婚姻時代——異性戀妻子面對丈夫出櫃的敘說探究 | 陳麒文 108

研究星探

劇場作為性別實作的場域

引言：劇場作為性別實作的場域 | 張盈瑩 113

看見越半婦女的病痛與日常——性別劇場工作坊與演出記錄 | 李博泓 115

CONTENTS

應用受壓迫者劇場解放性別互動之行動研究 | 黃青 119

參與式藝術作為障礙身分認同的重構與社會實踐：

以《我是一個正常人》為例 | 陳冠華 123

性平教育
輔導團現場 性平輔導團（群）的新夥伴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簡介 | 劉秀鳳、吳星宏 126

特別企劃 ❶ 圖解性別教育小詞庫 | 張盈瑩、呂家豪、游美惠 128

特別企劃 ❷ 風箏展書讀：家長來談書 | 姜貞吟、鄭斐文、石易平、王秀雲、尉遲秀 133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來稿須知 138

性別季刊讀者問卷 142

劃撥單 143

發行人：潘文忠
社長：鄭乃文
策劃：謝昌運
總編輯：張盈瑩
專題主編：陳伯偉
周月清
副總編輯：姜貞吟
王大維
莊淑靜
執行編輯：高瑞蓮
美術設計：龔游琳
封面插圖：呂家豪
助理編輯：何語心
廖浩翔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創刊
出版者：教育部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6 樓
電話：(02)7736-7823
印刷廠：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50 巷 4 弄 21 號
電話：(02)2304-0488
訂閱：每期定價新臺幣一〇〇元整
一年四期三六〇元整（皆含郵資）
劃撥帳號：一八二三八六七三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行政院新聞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北市誌字第壹捌肆壹號

展售處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電話：(02) 7736-6054
三民書局
地址：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電話：(02) 2361-7511#14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電話：(02) 2518-0207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地址：10644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電話：(02) 3322-5558#173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20、21
GPN 2008700084
ISSN 15629716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
本刊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刊同時登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首頁／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期刊項下



■ 張盈堃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所副教授，本刊總編輯

看見障礙者的性權：避免無感也無情的灰色維度

「性」這回事，許多人依然覺得難以啟齒。雖然性別平等教育包含性教育，但談性這件事仍充斥著道德迷霧，諸如「學校過早實施性教育會誘導孩子提早嚐禁果」、「同志教育會導致小孩從異性戀轉向同志」這樣的惶恐主張時有所聞。如果當性平教育融入課程中都是如此舉步維艱，更不要說關注障礙者的性權這樣邊陲的議題。本期季刊的主題，很早就鎖定在障礙者的性權這個議題上，處理這個議題其實不太容易，但為什麼本期要花那麼大的篇幅處理這個邊陲又具爭議的議題，我要說的是當處於邊陲位置的障礙者，他們的性權長期被社會漠視所封印，居於主流社會優勢地位的多數人卻無法正視這樣的失語狀態，顯然過於無感也無情。

回顧季刊過往，到本期出版之前，一共出現三期以障礙者作為主題，包括成令方教授擔任 48 期（主題：當障礙研究遇到性別平等教育）與 49 期（主題：檢視多元，看見障礙）的專題主編，以及楊佳羚教授負責規畫 62 期的專題（主題：特教與性／別教育）。包括本期在內的四期，季刊標題均使用障礙者而非殘障者，主要源自 Michael Oliver 指出身體損傷（impairment）與社會障礙（disability）的差別——前者是指身體功能的缺損，後者泛指各種社會結構、制度、文化上對個人社會參與所造成的阻礙，特別是障礙的發生是因為社會制度的設計沒有考慮到不同人身體功能的差異，所產生的歧視與排除。

雖然是站在社會障礙的角度，但季刊 49 期作者余欣庭指出：社會模式的障礙主張將障礙視為社會、文化、政治的問題，但該模式受到障礙社群中女性或少數群體的批判，英美模式的思維視障礙者為均質的整體，並以白人男性的觀點為主，卻忽略障礙社群的異質性。然而如同交織理論的提醒，障礙者一定有男有女的差別，也有異性戀與非異性戀的差別，有中產階級與勞動階級的差別，更不要說不同族群、世代、不同障礙別的差別。事實上，障礙者包括許多異質性高的群體。現實中，障礙者就像不同的族群一樣，擁有不同的語言、文化與

世界觀，雖然其感知世界的方式和非障礙者不同，卻經常選擇刻意忽略、或以壓抑的方式對待這樣的需求。在 48 期提到過去的障礙研究幾乎不處理性別議題，障礙者的性權過去是處於不被看見或難以看見的狀態，而目前多數的論述仍處於教導障礙學生，很弔詭的是：往往不認為障礙者是有性的人，而且不該偏離異性戀的模式。

過去的這三期專刊，主要強調我們需要更了解障礙者的生活經驗，才能讓性別教育更符合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我們肯定障礙者表達情意與自我決策的主體權利，教導如何讓學生了解自己的身體自主權，然而，障礙者如何探索自己的身體感覺與欲望，並且跳脫異性戀為中心的框架，一直是過去懸缺的議題。如同一開始所言，或許在臺灣，「性」還是被認為「不登大雅之堂」。雖然教育部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後條文強調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事實上，這裡所指涉的性教育，當然還沒有思考到障礙者的特殊性。早在 48 期，林純真就點到一個重要的議題：障礙者的親密關係，該文分享美日加等國家為障礙者提供性輔導的服務，特別依據瓦倫西亞性宣言（Valencia Declaration on Sexual Right），主張障礙者應該擁有：自由、自主、統合與身體安全、性平等、性健康、獲得客觀而真實的性資訊、綜合性的性教育、自由交往、自由及負責的選擇及隱私等權利。

本期專題由周月清教授與陳伯偉教授共同主編，在編輯來來回回的溝通過程中，我知道他們構思本期內容的出發點，在於挑戰社會對障礙者的情欲偏見，並透過障礙者親身對性、愛、欲的體認、敘寫及分享，試圖重新思考一種社會正義的途徑。換言之，唯有透過肯認障礙者的性與情欲，才能進一步指出：一個講求公平正義的社會應該如何提供具體協助、資源挹注與環境打造，讓障礙者能夠發展自身情／欲，擁有性自主的權利，以及活著應有的尊嚴。相較於上述的三期季刊內容，從研究的鉅觀角度轉向障礙者自身的敘說，特別這些敘說挑戰了大眾普遍的錯誤認知。換句話說，本期專刊透過一段段的生命敘事組成，不同障礙者的故事就是一塊拼圖，讓居於主流位置的我們，面對邊陲議題無知的同時，填補上許許多多的脈絡故事。

最後，本刊編輯團隊在 85 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的國際焦點與臺灣反思單元，規劃的主題就是看見障礙者的性權與性平教育。除了國際新聞編譯外，同時也蒐錄兩篇臺灣為脈絡的文章，歡迎讀者閱讀本期的同時，也可以回觀 85 期的這個單元，彼此概念相互呼應，可從更全方位的角度，檢視這個邊陲、但極具意義的議題。♥

總編輯序 補遺

本期從 2018 年的 9 月已經開始構思專題，經過 1 年多的努力，終於 2019 年 10 月把初稿轉交美術編輯編排，同年 12 月上旬將已經完成 3 校的稿件送達教育部業務單位，可能這個議題過於前衛或爭議，為了讓刊物內容更加嚴謹，一路修正至今，也徵詢相關學者的意見。其中有一項很有建設的意見，提醒我們應該介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發展與梗概，因此決定在總編輯序增加補遺的篇幅。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英語：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以下使用 CRPD），聯合國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該公約是 21 世紀第 1 個人權公約，也是聯合國所通過的國際性公約中，第 1 次用於保護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公約。為聯合國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以使其得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CRPD 在第 1 條「宗旨」即指出：「身心障礙者包括（include）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impairments）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interaction），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其主旨在於「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CRPD 第 1 條第 1 項）。

障礙論述其實並不是這麼扁平與單一，從發展的角度來看，所謂的「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長期主導我們對身心障礙的理解。在這樣的觀點下，人們只看到個人身體功能與構造的缺損（deficiency）及不正常（abnormality），可藉由科學醫療技術及復健服務，來幫助身心障礙者恢復個人身體功能與構造。這樣的觀點到了 1970 年代開始受到挑戰，「社會模式」（social model）強調：「障礙」是因社會制度性因素所造成的不利地位或限制，而遭排除主流社會參與之外的狀態。因此，社會模式認為應該改變的不是個人，而是具有阻礙（disabling barriers）的社會環境、態度或法規。也就是說，只有當所處的社會環境未能具備足夠的可近性（accessibility）或制度回應能力時，身心障礙才有產生的可能。爾後，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01 年頒布「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則試圖以「生物心理社會模式」（bio psycho-social model）的角度理解身心障礙：身心障礙是個人身體功能與構造、心理功能與社會環境互動的結果，也就是說，障礙是個人生活經驗與社會環境制度交互影響的產物。一直到了 2006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 CRPD，更象徵著朝向人權模式（human rights model）發展的到來。身心障礙者從過往醫療模式下的客體（object），轉化為主導自己生活的主體（subject）與權利的擁有者。

現實中，大部分的人都不太理解障礙者的生活，也可能是因為已經習慣用「醫療模式」去思考有關障礙者的事情，國際上目前普遍採取「社會模式」探討身心障礙議題。也就是，把身心障礙者

當作是人類社會不可或缺的一份子，而且他們是人類多樣化發展下當然會存在的一環。障礙者這些先天或後天生理、心理或智力上的損害，如果能在一個普遍提供硬體的無障礙環境或軟體的無障礙服務，事實上，大部分的損害都能因此改善。然而社會模式並未進一步思考障礙者的人權，把障礙者看成是擁有權利的「主體」，而僅是受領福利的客體。CRPD 最重要的貢獻在整合過往所有涉及障礙者人權的相關規定，並增加針對保障障礙者人權所必須特別注意的基本原則規定，同時確立所有締約國應以「社會模式」為基礎看待及處理身心障礙議題，以確保「人權模式」貫徹到締約國內的政策實踐及法規制定上（臺灣也在 2014 年 8 月 2 日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同年 12 月 3 日生效）。CRPD 的 8 大原則，包括：1. 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2. 不歧視、3. 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4.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5. 機會均等、6. 無障礙、7. 男女平等，以及 8.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不管是 CEDAW 或是 CRPD，均提到我們更需要關切身心障礙女性。CEDAW 對於身心障礙女性的討論，主要有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1991 年通過），該建議指出國家必須特別針對障礙女性的教育、就業與社會保障採取措施，以及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1999 年通過）提及障礙女性在健康狀況的不利處境。有關 CRPD 部分，CRPD 第 6 條分為兩段，第 1 段指認障礙女性所遭受的多重歧視：「締約國應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受到多重歧視，就此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充分與平等地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CRPD 第 6 條第 2 段則規範國家負有消除歧視、促進障礙女性行使人權之責：「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婦女獲得充分發展，提高地位及賦權增能，其目的為保障婦女能行使及享有本公約所定之人權與基本自由。」這意謂國家對障礙女性採取積極措施，改變現存對女性障礙者歧視性的結構與制度。

過去多數研究探討障礙者們的日常生活，從最基礎的就醫、就養、就學、就業面向探討，國家層級也做了很多統計資料，但相對闕如的是很少觸及障礙者的性教育或性平教育。大家可以想想，需要倚靠他人協助才能維繫基本生活的中重度障礙者而言，因跟親人同住，沒有太多隱私的空間，可能終其一生都無法真正認識自己的情慾。如同本期專題內容一再強調，情慾的探索與發展是每個人成長過程中，最基本的生理及心理需求，本期的出版，期許社會正視「障礙者也需要性教育與性平教育」的事實，各級學校均應對職員、學生與其家人提供包含障礙者觀點的多元性別教育。♥

聲明：本文撰寫參考周宇翔、李宜靜的網路文章〈什麼是「障礙」？誰是「障礙者」？／人約盟 CRPD 星期天專欄〉（網址：<https://npost.tw/archives/36620>），以及顏詩怡的網路文章〈看見女性障礙者：CRPD 身心障礙女性〉一般性意見草案簡介〉（網址：<https://www.iwomenweb.org.tw/cp.aspx?n=1D73CAA79958DA79>）



性別平等教育大事紀

■高瑞蓮

108 年 10 月

- 10月8日辦理「教育部108年度臺灣女孩日——微電影暨照片說故事比賽」頒獎典禮，共計25件作品、42位學生獲獎。
- 10月18日召開第8屆性平會課程教學組第8次小組會議，會中報告「志工進班協助課程教學」案處理情形，決議有關校外人士入班協助課程教學，若為志工，應依志願服務法第9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或特殊訓練。訓練內容宜由教育主管機關（國教署、地方政府）或學校研議訂定辦理課程教學、班級經營等相關專業培訓；並請國教署督責地方政府建全申訴及檢舉機制（依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並暢通申訴及檢舉管道，同時亦應要求地方政府確實落實對檢舉人個人資訊之保密作為。
- 10月24日立法院召開第9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公聽會。
- 10月28日至30日辦理108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南區），計36人完訓。

108 年 11 月

- 11月1日起至31日止，計收訖109年第1季民間團體申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申請案1件。
- 11月4日召開第8屆性平會課程教學組第9次小組會議，會中討論前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之管考情形、針對國教署擬邀集地方政府就「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邀請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師教學或進行活動」進行商議案，建議亦應邀請學校參與討論，以瞭解實務現場之情形、年度計畫中針對大專校院各學年度開設性平課程之調查統計，修讀學生之性別比例落差（女多於男），請業管單位考量與學校共同研議如何提升男學生修讀相關課程意願之作法、國教院所製作之45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影片教材，其中有2部影片無法併予推廣，請詳細說明該2部教學影片為何自相關網站下架之脈絡及緣由、討論109年度規劃工作計畫，及決定提委員會議報告案1案。
- 11月13日召開第8屆性平會政策規劃組第8次會議，會中針對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中，請業管單位再研議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是否將懷孕學生單列為一項受補助類別或逕於補助弱勢學生項下備註含懷孕學生，另請修正未婚懷孕婦女用詞為懷孕者、請國教署於召集人會議前提供審題委員名單、性別教育專長學者之認定標準說明、題庫網頁連結；請技職司於召集人會議前提供檢核試題之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予本組委員參考檢視、請體育署與中華奧會再行研議更新簽署赫爾辛基宣言之可行性；年度計畫中，請高教司於下次會議報告將性別平等執行情形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指標補助款、私校獎補助款核配指標之執行進度及達成率。討論案包括為落實依法抑止性別平等教育假消息，應擬定明確處理流程案、109年度規劃工作計畫、及決定提委員會議報告案1案。
- 11月13日召開第8屆性平會社推組第8次會議，會中針對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中，有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完成之「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家長親職教育學習光碟」，建議終身教育司發文



各校，提醒各校參考運用；討論 109 年度規劃工作計畫、108 年度第 4 次審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名單（受理 21 名，通過 10 名），及決定提委員會議報告案 2 案。

- 11 月 19 日召開第 8 屆性平會防治組第 9 次小組會議，會中針對「有關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校園校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非屬情節重大、或違反相關法令且非屬情節重大者，惟僅為記過之處分，仍得至他校服務」，請國教署先行清查各地方政府所定之補充規定內容及執行情形、通過 108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南區）培訓名單，提委員會通過後列入調查人才庫、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修正草案提委員會議報告通過後，依法制作業修正公布。並請針對有關性平法調查處理程序涉及行政罰法第 36 條「扣留證據之物」及第 37 條「得用強制力扣留之」相關規定，列入性平法修法研議。討論校園性別事件處 進 及調查報告各 1 案、有關在學學生同時擔任學校進用或運用人員，是否依性平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辦理查詢之函釋案、109 年度規劃工作計畫、校園性別事件延遲校安通報之裁罰 6 案及違反保密義務規定 1 案與行為人未配合處置 1 案之裁罰案、校園性別事件疑似行為人同為通報權責人員是否處罰案，及決定提委員會議報告案 4 案、討論案 1 案。
- 11 月 19 至 20 日辦理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承辦人參加）及座談會（執行秘書參加）。
- 11 月 21 日召開「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成果報告初稿審查會議。
- 11 月 25 至 26 日辦理 108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第 2 梯次），計 40 人完訓。

108 年 12 月

- 12 月 3 日召開第 8 屆性平會小組召集人第 8 次聯席會議，除確認各小組會議紀錄（追補通過師資人才庫名單 1 名，計通過 11 名）外，針對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建議繼續列管 6 項；決定提委員會議報告案 9 案（無討論案）。
- 12 月 3 日召開 108 年度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計畫（受理申請 2 件博士論文及 13 件碩士論文）複審會議，計通過獎助 4 件碩士論文。
- 12 月 11 日召開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諮詢會議。
- 12 月 26 日召開第 8 屆性平會第 8 次委員大會，討論決定會議決議事項列管 7 項、通過 109 年度規劃工作計畫、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修正發布，請列為 109 年辦理性平業務傳承及相關培訓、研習之重點宣導事項、通過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 4 點修正案、通過 108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南區）完訓人員名單計 82 名，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通過學校違法案件之調查處理結果計 3 案、通過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裁罰案件 6 案、通過 108 年第 4 季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名單（11 名）。
- 12 月 26 日召開 109 年第 1 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計畫複審會議，通過 1 件活動計畫。♥

感謝性平路上的溫柔戰士——幸佳慧女士（1973-2019.10.16）

本屆金鼎獎評審團的評語是這麼寫的：「她的作品，沒有因為以兒童為對象而自我設限，敢於挑戰與碰觸臺灣社會走向公平正義過程中的各種議題，讓每個看似困難的題目，都能找到一條與兒童溝通的渠道。幸佳慧的實踐，是一場在兒童文學領域內的閱讀社會運動」。

108年8月26日行政院蘇院長提前頒發金鼎獎特別貢獻獎。頒獎後，幸女士已於108年10月16日辭世，謹以108年10月17日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及文化部鄭麗君部長之臉書文章，悼念之。

潘文忠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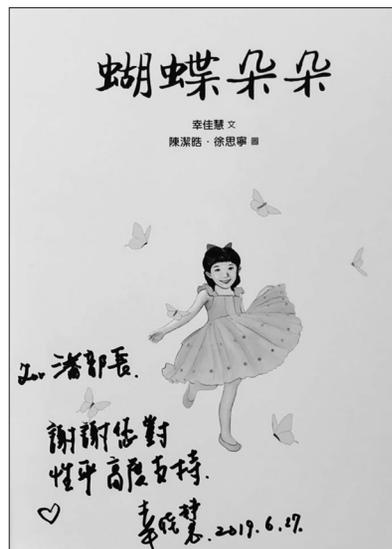
我們敬愛的幸佳慧老師在昨晚離開了我們。

佳慧老師長期在兒童與少年的相關議題不斷努力，她的作品堅毅細膩，引導著孩子思考人權、性別、平等、土地、多元文化與身體意識；她的作品溫柔包覆著讀者，帶著大人用柔軟的方式傾聽陪伴，也讓受傷的孩子不再害怕，就像腳踏車的輔助輪，陪著孩子獨立思考，陪著他們踩出屬於自己的道路。

佳慧老師的離開，大家都有太多不捨，我們會延續您的堅持、您的精神，在教育的路上、在陪伴孩子的志業上持續努力，守護孩子們安心長大，謝謝您，一路好走。

鄭麗君部長

聽到幸佳慧已經離開我們的消息，我跟各位同樣萬分不捨。她是如此用文字及具體行動深愛著所有孩子，令為人父母的我們衷心感謝與敬佩！



阿慧是位充滿溫暖與熱情的朋友。我還記得，先前去臺大醫院探望她的時候，我們聊的，除了她說如果身體允許，還想去紅葉村一趟，完成白色恐怖受難者蔡焜霖前輩的繪本，更多時間，佳慧都是在關心我五歲孩子的成長。

佳慧在兒童文學、閱讀推廣以及推動兒童權益保障上的貢獻，榮獲今年的金鼎獎特別貢獻獎，評審團一致推崇：「她的作品，沒有因為以兒童為對象而自我設限，敢於挑戰與碰觸臺灣社會走向公平正義過程中的各種議題，讓每個看似困難的題目，都能找到一條與兒童溝通的渠道。幸佳慧的實踐，是一場在兒童文學領域內的閱讀社會運動」。為了向佳慧一生的貢獻表達感謝與敬意，文化部已經啟動作業呈請總統褒揚。

我們將帶著佳慧的故事，繼續疼愛每一位孩子，鼓勵孩子們更要愛自己，更有自信，也更關心我們生活的這片土地，並以此懷念著佳慧。

阿慧，謝謝你，我們會帶著你滿滿的愛與祝福繼續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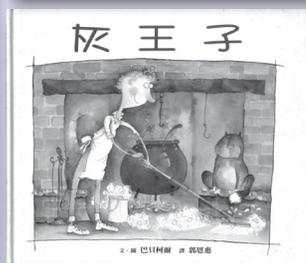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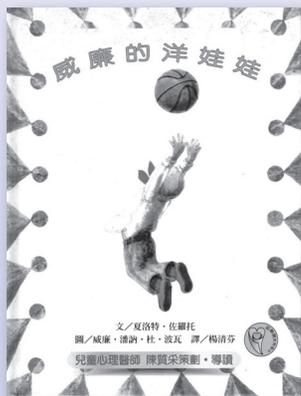
幸佳慧在《用繪本跟孩子談重要的事》一書裡提到，可透過繪本讓小孩接觸公民議題，並提出六大主軸，分別是：保護我們住的地方、動物，是最好的朋友、守護你的家園、女生和男生到底有什麼不同、為什麼我們不一樣？，以及什麼叫生而平等呢？幸佳慧在這本書一再強調兒童具有不妥協的天真特性，若我們只關注繪本能增進語文能力，或加強情緒管理等功能，完全小看了繪本的功能與深度。服務於臺北市公立幼兒園的鄭安芸老師曾依據這本書的附錄——「幸佳慧推薦好繪本書單」，整理成以下性別平等相關繪本書單，歡迎現場的教師或家長，可以挑選相關的繪本跟孩子一起閱讀、一起討論性別。（總編輯張盈堃）

書名	作者與繪者	出版社／出版年份
Snow Woman (暫譯《女雪人》)	David Mckee	Red Fox / 1989
威廉的洋娃娃	夏洛特佐羅托	遠流 / 1998
奧利佛是個娘娘腔	湯米狄波拉	三之三 / 2001
灰王子	巴貝柯爾	格林 / 2001
頑皮公主不出嫁	巴貝柯爾	格林 / 2002
Hello Sailor (暫譯《哈囉！水手》)	Ingrid Godon & Andre Solie	MacMillan UK / 2004
家庭大不同	陶德帕爾(文)	上誼 / 2004
The Different Dragon (暫譯《與眾不同的龍》)	Jennifer Bryan (文)、 Danamarie Hosler (圖)	Two Lives / 2006

Mommy, MaMa and Me (暫譯《媽咪、媽媽和我》)	Leslea Newman (文)、 Carol Thompson (圖)	Tricycle / 2009
In Our Mother's House (暫譯《在我們媽媽們的房子》)	Patricia Polacco	Philomel / 2009
朱家故事	安東尼布朗	英文漢聲 / 2011
海倫太太的客人	伯納費里歐 (文)、 馬嘉莉呂什 (圖)	阿布拉 / 2012
各式各樣的家：家庭大書	瑪莉霍夫曼、蘿絲阿帕契佛	維京 / 2012
阿肯歡樂之家	劉育豪 (文)、江長芳 (圖)	女書文化 / 2013
大象艾瑪	大衛麥基	和英 / 2014
一家三口	賈斯汀理查森、彼得帕內爾	小魯文化 / 2016
爸爸的室友	麥可威爾霍特	大家出版 / 2017
國王與國王	琳達韓德、斯特恩奈蘭德	青林 / 2018

(已經有中文翻譯版本者，以中文出版年分為主)

圖片取自繪本封面，
僅供參考



同時，知名性別繪本（奧力佛是個娘娘腔）作者——湯米·狄波拉（Tomie de Paola）在 2020 年 3 月過世，值得讀者再次回顧這些重要的性別繪本。（總編輯張盈莖）



專題引言

還我性權

讓性 *empower* 障礙者

陳伯偉 |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周月清 |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教授

「性」，常是（障礙者）最深層的壓迫，也是最難以啟齒的痛」（Finger, 1992）。障礙者的性、愛、欲不但常被學者忽略，也在障礙運動的倡議議程中缺席，認為「終結貧窮與社會排除，理應優先於爭取障礙者對性的需求。」（Shakespeare, 2000:160）。在研究者不願涉及、倡議者不想過問的脈絡下，障礙者的性彷彿一頭坐在房中的大象，雖沉重的存在，卻又被輕易地漠視。

弔詭的是：社會對障礙者的情欲偏見卻從未消失。譬如，智能障礙女性常被「去性化」認為是「無性」的「慢飛天使」，就算已達法定年齡，卻被當成只具有小孩般的薄弱心智，因此須嚴加保護以避免遭受性侵（Chou et al., 2019）。然而，當智能障礙女性跟「性」掛勾，又會被「過度性化」成為媒體眼中失控的「淫蟲」，或是「聰明巧詐」、熟諳利用生育而竊取福利的「米蟲」（陳伯偉等，2018）。這種動輒得咎、不是「過度」就是「匱乏」的情欲判準，反映出社會對障礙者的不公想像，遠多過於對障礙者情欲的真實理解。

此外，即便你我都認同：美好的生命質地不該是只求吃飽、活著就好，不該僅僅停留在勉強足以生存的最低標準，而是能夠享有豐富的生命樣貌，包含：性、愛、欲……等面向；但當障礙者提出對性的想望時，從社會大眾到整個國家便急忙提醒他們：「還有更多比情欲更重要的事情」，似乎旁人都比障礙者更清楚他們自己的需求（Kulick & Rydström, 2015）。只是這種「看似為你好的換位思考」，其實是充滿歧視意涵的價值排序。不但擅自扁平化障礙者的生命厚度，也將親密關係排除在障礙者的人生途徑之外，讓孤寂成為障礙者生命中所能擁有的唯一風景。

因此，本專刊主要目的在挑戰社會對障礙者的情欲偏見，並透過障礙者親身對性、愛、欲的體認、敘寫及分享，試圖重新思考一種社會正義的途徑。換言之，作者們將說明情欲不只是個人偏好，更是一種尊嚴活著的生命樣貌。透過肯認障礙者的性與情欲，我們將進一步指出：一個講求公平正義的社會應該如何提供具體協助、資源挹注與環境打造，讓障礙者能夠發展自身情／欲，擁有性自主的權利，以及活著應有的尊嚴。

值得一提的是，相較於過往由主編單方面決定專題的核心概念與專有名詞，我們積極創造雙



向互動的溝通模式，讓主編與障礙者在撰文過程可以充分對話、彼此學習、共構知識。這個雙向互動的契機來自於一個意想不到也彌足珍貴的插曲，在收稿後的校對階段，主編擔心不同語彙的使用會讓閱讀者產生對障礙者的誤解，因此建議作者是否可以將「殘障」一詞，修改為「障礙」（disability），因為在西方障礙研究的脈絡下，「殘障」一詞帶有負面歧視的意涵，就如同英語的“handicap”（cap in the hand，意指 begging／乞討），因此自 2000 年後，英語系國家或是國際學術場合不再使用此歧視語彙（詳見 WHO，2001；周月清、張棋銘，2019）。就中文而言，「殘障」一詞（一個「歹」加上兩個「戈」），如同我們社會使用已久的「殘廢」（包括：社會保險相關文件仍使用「殘廢」），不但帶有負面意涵，更將其視為是個人的生理缺陷及「無能」的象徵。

然而，身為輪椅族的當事作者極力反對用「障礙」取代「殘障」，他說：

我很堅持，用殘障稱呼自己……對我而言，殘障是最能直接代表自己的名詞。它是污名、它是歧視、它是隔離……我不會放棄那個被歧視的「殘障」身分。因為這個被歧視的名詞，成就了我強而有力的內在和外在核子武器。當我「徹底」接受自己殘障的事實，我才能找到自己的生存法則，知道怎麼用這殘缺的身體，去面對社會。如果我都否定了自己，我不知道要如何面對自己。我也提醒直立人（非障礙的）學者們，如果我窮，我去改名成王永慶，我就變臺灣富豪了嗎？……政府多年前，把殘障一詞改成身心障礙者，原本的用意是想改善（社會的歧視）和尊重（障礙者），但多年來政府的心態真的有改善嗎？真的尊重嗎？向政府抗議路阻，政府依然帶頭用路阻把我們生活的環境，設下了重重障礙，讓我們寸步難行、讓我們冒著隨時被車撞而失去生命的風險……口口聲聲說在乎、尊重身心障礙者，但我們仍生活地極其辛苦，請問把殘障一詞改成身心障礙者，有什麼意義？這沒實質意義的名詞，我不稀罕。換了「身心障礙者」一詞，我這個殘障者有過得更好嗎？其他的「身心障礙者」有更好嗎？

有一位作者也分享，殘障一詞雖讓人聽起來「不舒服」且「政治不正確」，但在社會運動的策略上，反而更有力量，不像障礙一詞過於中立，容易粉飾太平。

與此同時，我們也意識到「正確」語言的使用，來自於對幽微權力關係與社會歧視的覺察。最好的例子就是現今我們不再使用「兩性」而是「性／別」，理由在於前者忽略與漠視性別多樣性，而後者則提醒社會應具備多元性／別的視野。相似地，主編使用「障礙」而非「殘障」或身心障礙，意在挑戰社會對障礙者病理化的想像，直指障礙的成因來自於不公的社會排除，同時，

也呼應「聯合國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主張將障礙(disability)定義為個人的損傷(persons with impairments)以及環境與態度所導致的阻礙(barriers)，以至於影響個人無法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下，完全、有效地參與社會。因此，最後主編決定在自己的行文中維持使用障礙這個詞彙，同時我們尊重每位作者對「殘障」或「障礙」的選擇。利用這個機會，我們也想跟更多相關學術、實務、教育工作者分享：在語言使用的溝通過程中產生不同視角的交流，不僅強調障礙研究所關照障礙者的主體性，應積極肯認障礙者的經驗知識及其對語言的選擇，同時作為研究者也要不斷提醒自己避免再製學者的傲慢偏見。

身為主編，我們認同當作者主張使用「殘障」一詞稱呼自己，意味著：「這樣的身分讓我產生了與其他人不同且獨特的生命經驗，這是我的身分辨識與認同，也是形塑障礙文化重要的底蘊與基礎」。即便用詞不一，但本專刊作者們與主編共享的立場都是：「我們的身心損傷(with impairments)不是我們的障礙或因此「失能」(disabled)，而是充滿障礙(barriers)的社會環境所造成。」。

同樣地，在人類的情欲地景中，沒有障礙者的生命經驗分享，直立人很難了解障礙者的困境與需求。透過本專刊，我們希冀把障礙者的經驗找回來，並藉由障礙者分享自身的情欲故事，豐富臺灣社會對障礙者親密關係的理解，跳脫大眾對障礙者情欲的病理想像，甚或是將其視為社會問題。最終，倡議打造一個讓障礙者有權利且被尊重地擁有性、愛、欲的社會環境，讓障礙者跟你我一樣能夠享有多元的生命樣貌，擁有人活著應有的尊嚴。♥

參考文獻

- 周月清、張棋銘。(2019)「障礙者人權」。李茂生主編：8 個你不可不知道的人權議題 (pp.40-55)。臺北：三民書局。ISBN:978-957-14-6528-9
- 陳伯偉、周月清、陳俊賢、張恒豪 (2018 年 7 月 10 日)。智能障礙、性／別歧視以及隔離式機構共謀下的集體性侵。巷口社會學。連結：<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8/07/10/chenchouchenchang/> (檢索日期：2019 年 8 月 14 日)
- Chou, Y. C., Lu, Z. Y. J., Chen, B. W., & Lin, C. J. (2019). 'Transformed rights' sexual health programme evaluation for the parents and service workers of adults with a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63, 1125–1136. doi.org/10.1111/jir.12624
- Finger, A. (1992, July 5) *Forbidden Fruit*. Retrieved from: <https://newint.org/features/1992/07/05/fruit/>
- Kulick, D., & Rydström, J. (2015). *Loneliness and its opposite: Sex, disability, and the ethics of engagement*.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Shakespeare, T. (2000). Disabled sexuality: Towards rights and recognition.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18, 159-166.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01). ICF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Geneva: WHO. Accessed June 20, 2015, http://psychiatr.ru/download/1313?view=name=CF_18.pdf



第 1 篇

論述倡議：
障礙與性／別研究的
倡議與跨域



小齊（肌肉萎縮，手天使面談義工）坐在輪椅上，由移工看護陪同（在小齊右後方），參加 2018 年障礙者性權遊行，身上被紅繩網綁，象徵障礙者被束縛的情慾，後面標語寫：「誰說障礙者沒有慾望。」（相片來源：手天使團隊提供。拍攝：江昱呈）



還我性健康權，而非只給我「性教育」 智能障礙者青年性權意識介入方案簡介

周月清 |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教授

在某一次女學會研討會上，關於女性生育權的議程包括女同志的生育權、生育與科技的性別關係等。當下有點震驚，我們智能障礙者連自慰的權利都沒有，當然也沒有發展親密關係的自主權利，「生育權利」更是天方夜譚、遙不可及。

針對智障者的性健康，國內相關文章或是研究幾乎都從性教育面向來討論，包含教育部委託民間團體所提供的教材，皆著重在教父母、教工作者如何執行「教導」智障青年認識身體、界線，保護免於受性侵害等性教育（Chou, Lu, Chen, & Lin, 2019）。而這些針對智障者性教育的文章或研究，多數從個人模式觀點出發（視智障者為「有問題」的個體）。先在文中指出智障者的認知與社會互動功能是「有限的」、「缺失的」、社會適應「困難的」，再有一種家父長式（paternal）的語言指出：針對智障者的性教育有多重要，因此，提供其「正確的」性知識有其必要性；甚或有些相關文章視智障者的性愛、親職為社會問題，造成社會的負擔。

智障者身為「人」，和你我一樣，也有愛及被愛的需求，也有情與欲望，也想要有自己的孩子，成為父親與母親。然而，這些生而為人，尤其已經年滿二十歲的智障青年，其性／別與性健康權利卻經常被代表他本人的家人、工作者，包括被整體社會集體式的剝奪（陳伯偉等，2018），因為永遠被視為「長不大」、「無能的」、「弱智的」、「無性／別」的「小孩」。同時，也發現國內關於智障者性教育的教材，鮮少以智障者本人為主體、邀請智障者一起參與規劃、從智障者本人角度出發。智障者的性健康權則幾乎不被述及，其中，排除智障者想望的性與愛也被視為理所當然；而「性健康」被狹隘解釋為性侵害的防患、安全性行為（e.g., 杏陵基金會，2013, p. XII）。

基於智障者性健康權的被漠視，筆者科技部三年計畫（2012-2015）即發展一套「還

給智障者性健康權」介入方案。為回應「沒有我的參與，沒有和我相關的政策」(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我們邀請智障青年參與並提供意見，從蒐集資料(調查／焦點團體／個別諮詢)、發展性權方案、初次執行方案並評估、修正、再次擴大執行並評估、再次修正，到最後發展介入的手冊完整參與；另外，包括邀請智障者本人擔任講師，講師的費用也比照陽明大學鐘點費給付。然而，若要促進智障者性健康權的意識啟蒙，同時也須改變經常為他做決定的家長以及與其共事的工作者。因此，此介入方案也針對家長及工作者，在發展、執行及評估過程中，家長及工作者也受邀全程參與(詳見周月清等，2015a, 2015b；Chou, Lu, Chen, & Lin, 2019a, 2019b)。

本文僅簡單介紹此針對智障者性健康權的方案。有關本方案發展所運用的理論架構、中外文獻與當事人的經驗知識，從需求評估、發展、執行、評估與修正及最後的手冊發展，詳見本介入手冊及研究案成果報告(周月清等，2015a, 2015b)。

WHO 對性健康的定義及解釋

WHO 於 2002、2004、2006 年針對性健康 (Sexual health)，有以下之詮釋：

WHO (2002)：性健康含與性相關之生理、心理、情緒及社會福祉，以免於疾病、失功能及被扭曲；性及性關係當被尊重，以正向態度和方法面對；性及性關係的經驗是愉悅的、安全的；免於被壓迫、被歧視及暴力相向；所有人之性健康當被維護、被尊重、被保護、被實踐，被視為一種權利 (WHO, 2002)。同年，WHO (2002) 指出智障者和一般公民一樣，有同等權利接近性健康資訊、接受性健康教育及使用性健康服務。

WHO (2004)：性健康內涵含：避免性傳染、HIV 傳染、經由生育傳染、非期待受孕和不安全墮胎、生育、免於與性別及性有關的暴力、女性生殖有關的被毀損(如：非疾病因素的結紮與子宮摘除)；促進性福祉(如：性滿足、愉悅及非功能性的性)、心理健康。性及生育健康照護服務對每個人是需要的，含括接受性相關資訊，性教育；身體完整被尊重；有權利選擇性伴侶；有權利自決是否要有性活動及性關係；有權利自決是否要有婚姻生活及生育子女；有權利追求滿足、安全、愉悅的性生活。

WHO (2006)：性健康意指與性相關的生理、情緒、心理及社會福祉，不僅指免於疾病、失功能或不常規化。性健康意涵一個正向的與尊重的性策略與性關係，同時也指是有愉悅性、安全性經驗、非脅迫、非歧視、非暴力的可能性 (p.5)。



依據上述 WHO 的資料，性健康不只和個人的生、心理、情緒健康有關，也是社會福祉的一環，更是一種權利，包括接近相關資訊、身體的完整被尊重、選擇性伴侶、性活動、性關係、親職；同時，有權利追求安全與愉悅的性生活，其中，包括智障青年。

國際文獻對性健康的解釋

國外學者 Robinson 等人 (2002)，針對人類性健康 (healthy human sexuality) 提出十大內涵：(1) 性的交談；(2) 文化及性認同；(3) 性解剖學及功能；(4) 性健康照護及安全的性行為；(5) 性健康的挑戰；(6) 身體形象；(7) 自慰和幻想；(8) 正向的性活動；(9) 親密及關係；(10) 心靈的。

Eastgate (2008) 也指出智障者性健康議題應含括：自慰、性虐待、性侵犯，在被同意下之性活動、避孕、經由性關係而傳染之疾病、月經處理及結紮、懷孕及生育等。澳洲學者專家 (Butler et al., 2003) 則是針對智障者性健康，提出十五個面向，作為檢視智障者性知識、性態度及介入服務之指標：身體、公開和私密部位的位置、青春期、月經、停經、自慰、關係、保護行為、性、安全性行為、避孕、懷孕和生小孩、性健康—檢測、性病、關於性行為的法律問題。

針對智障者的性教育，Cambridge & Mellan (2000) 指出，多年以來是被忽略的、被扭曲的一項議題，包括性教育的資源被視為最不優先，而女性智障者的經驗及觀點尤其是。反而多以醫療模式觀點，將智障者的性行為視為社會問題，如所謂的「挑戰性性行為」(challenging sexual behaviour)，其中，與同性的性行為也被視為不適當、危險的性行為 (Cambridge & Mellan, 2000)。

前述國際文獻，針對智障者的性健康意涵，不只強調自主、選擇、正向的、心靈的，也包括自慰／性幻想、避孕、懷孕和生小孩。相較之下，國內針對智障者的性教育則鮮少有所討論。

CRPD：性健康權

聯合國身權公約 CRPD 第 23 條「尊重家居和家庭」指出：國家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在與其他人人平等的基礎上，於涉及婚姻、家庭、為人父母、和個人關係的所有事項中，消除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以期確保：(1) 所有適婚年齡的身心障礙者結婚和在徵得意

見後配偶完全同意下建立家庭的權利得到承認；(2) 身心障礙者自由、負責任的決定子女人數和間隔，獲得適齡資訊、生殖教育和計劃生育教育的權利得到承認，並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行使這些權利的必要手段和保留生育力的平等機會；(3) 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應當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保留其生育力。

CRPD 第 25 條「健康」指出，國家應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同等範圍、質量與標準之免費或可負擔之健康照護與方案，包括性與生殖健康及全民公共衛生方案領域。依據前述 CRPD，和一般人一樣，智障者有婚姻、組成家庭、為人父母、和發展親密關係、擁有完整身體、接近健康服務等平等權利，且國家有責任維護智障者此平等性健康權利。

截至目前，在我們社會不只忽略智障者性需求，其性健康議題一直以來缺乏衛生政策單位之介入；其自慰、生育、婚姻生活及為人父母之角色，第一線的服務單位，多數以智障者父母反對為由而不予關注。女性智障遭受性侵犯、性強暴之比例，依照數據指出比一般婦女高，然負責人身安全單位，也尚未針對此易受傷害族群，規劃相關服務；社福單位針對智障者擔任父職、母職，不只沒有相關支持服務，反之，經常以兒童保護之名帶走其子女，剝奪其親職權利。同時，針對女性智障者的月經、更年期，衛生及社福單位也從未介入，抑或是提供任何相關資訊或服務 (Chou et al., 2008; Chou, Lu, & Pu, 2013)；反之，女性智障者面臨的是在不被告知或未經其同意下被結紮，甚或子宮被摘除的可能性 (Chou & Lu, 2011)。

若依據前述 WHO 及國際文獻，上述關於資訊接近、親密關係與家庭組成、親職角色、自身身體的選擇等，皆屬於「性健康」的內涵 (Galea et al., 2004)，也皆是智障者的健康權、居家和家庭權利。由此可見，智障者性健康議題含括多元面向，觸及健康、社會、文化、性別、性、生理及心理健康、心靈和人權，因此，迫切需要國家政策及服務的介入。

介入方案流程與內容 (詳見周月清等, 2015a)

如前述，基於智障者性健康權長期以來被忽略的現況，本介入方案運用解放障礙學與融入研究 (inclusive research)，邀請智障者本人、家長與實務工作者參與，就智障者、父母及服務工作者發展三套「性健康」方案。其中，邀智障青年擔任介入講師，以社工介入研究 (intervention research) 典範進行方案發展、初次評估、主要評估與推廣使用。此「性健康」強調的是智障者性健康權利 (CRPD 第 23 條)。詳細介入方案，請參考介入手冊 (周月清等, 2015a)。



評估結果

此部分針對智障青年性健康權「智障青年、家長及工作者」三套介入方案進行評估，含括以標準化的問卷蒐集量性資料，以及也以焦點團體和個別訪談蒐集質性資料。參與對象包括：智障青年本人、家長及工作者。智障者的標準化問卷為：性態度與性知識量表（ASK Tool）（Centre for Developmental Disability Health Victoria, 2011）、智障者生活品質量表（POS）（the Personal Outcomes Scale, POS: A Scale to Assess an Individual's Quality of Life-Chinese version, Chang, 2010）；家長及工作者的問卷為 ASQ-ID（有四個面向：性權、親職、非生殖的性行為、自我控制）（Attitudes to Sexuality Questionnaire-Individuals with a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Cuskelly & Gilmore, 2007）。

第一年：就青年、家長、工作者蒐集資料，含訪談、過去研究發現與文件，發展性健康三套方案。以準實驗設計前後測兩組團體（non-equivalent groups design）量性方法及訪談智障者、父母及工作者質性方法從事初次方案評估（pilot test）（2013 年 4 月）。實驗與比較組為南部日照中心。

第二年：據第一年評估修正方案，擴大樣本進行（main field test）（2014 年 3/4 月）。實驗組：持續對第一年青年進行第二次介入，並邀請中部社區居住住民、家長及工作者。比較組：增加中部社區居住中心。

第三年：再修正介入方案與介入（2015 年 3 / 5 月）。發展創新性健康權方案為量性方案評估之自變項，依變項評估工具含：青年性態度與性知識量表（ASK Tool）、智障者生活品質量表（POS）；青年一對一親自訪問。家長及工作人員使用 ASQ-ID 量表，家長和工作者自填。同時，進行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蒐集質性資料。

評估結果，依據量化資料發現：智青三年介入後，其性知識逐年顯著提高，性態度未有顯著差異，生活品質顯著提高。父母與工作人員介入組整體性態度顯著提高。依據質化資料分析發現：青年、工作者對使用的圖片、模型、練習戴保險套印象深刻。邀請青年擔任講師、已婚青年進行分享具有鼓舞作用；家長、工作者認為，此介入方案協助其對青年性健康權有所認識；實務工作者期待使用此介入方案。

圖 1 青年版介入流程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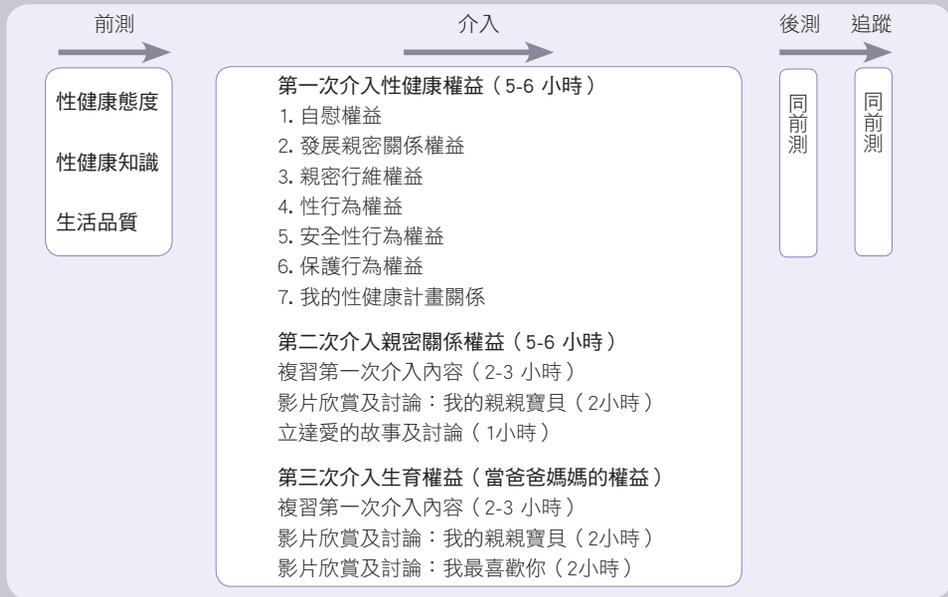


圖 2 家長版介入流程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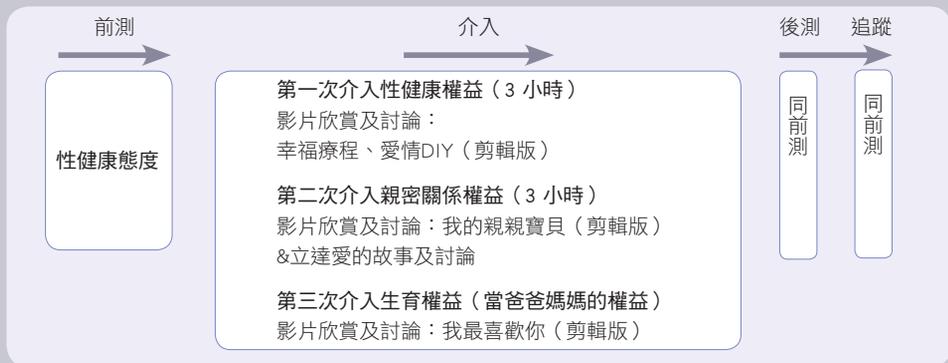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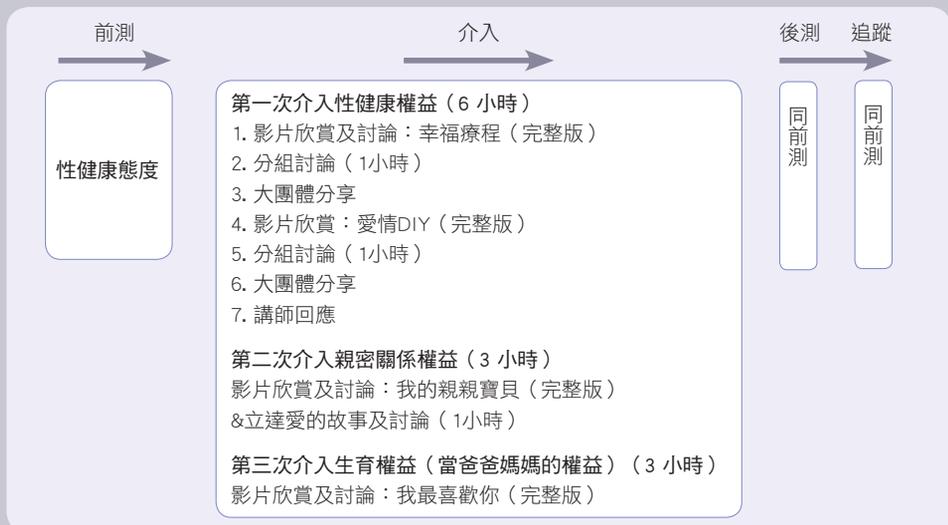


圖 3 工作人員版介入流程及內容





在此，有幾點提出討論：

- 一、相較標準化問卷，質性方法的的評量針對方案的發展與修正，更為直接（Gilgun & Sands, 2012）。亦即，針對新方案發展及評估，採用多元方法評估有其必要性。
- 二、針對智障者青年，長期性與多次性的方案介入比一次性的介入，較容易看到改變。此也提醒相關提供服務或經費支持單位，包括相關學術研究，針對智障者青年的方案，服務規劃宜以多年期及多單元方式進行。
- 三、家長和工作者在接受方案後，對智障者性健康權的認知上改變顯著。亦即，只要家長和工作者有機會學習「認知智障者性健康權」，其基本上是支持我們的智障青年平等擁有健康權。

詳細評估資料，請詳見本介入手冊（周月清等，2015a）、研究成果報告（詳見周月清等，2015b）及已經發表文章（Chou et al., 2019a, 2019b）。♥

參考文獻

- 杏陵基金會主編（2013）。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性教育教材（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臺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
- 周月清（2008）。〈2006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社區發展季刊》，123，79-105。
- 周月清、盧孳艷、林純真。（2015a）。「促進服務使用者性健康與生活品質介入方案」操作手冊：智青、家長、工作者（NSC 101-2410-H-010 -003 -SS3）（2012/08/01~2015/07/31）
- 周月清、盧孳艷、林純真。（2015b）。「促進智障者性健康照護：智障者、父母及專業者介入方案發展與評估」三年研究成果報告（NSC 101-2410-H-010 -003 -SS3）
- 陳伯偉、周月清、陳俊賢、張恒豪（2018年7月10日）。智能障礙、性／別歧視以及隔離式機構共謀下的集體性侵。巷口社會學。連結：<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8/07/10/chenchouchenchang/>（檢索日期：2019年8月14日）
- Butler, J., Leighton, D., &Galea, J. (2003). The assessment of sexual knowledge. Melbourne: Centre for Developmental Disability Health Victoria.
- Cambridge, P., Mellan, B. (2000). Reconstructing the sexuality of men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Empirical evidence and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s of need. *Disability & Society*, 15(2), 293-311.
- Centre for Developmental Disability Health Victoria, Australia (2010). *Assessment of Sexual Knowledge Tool (ASK Tool)*. November 15,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cddh.monash.org/products-resources.html#assessment>

- Chang, S. C. (Translated) (2010). *Personal Outcome Scale: A Scale to Assess an Individual's Quality of Life*. Taipei: Taiwan Consortium on Community Living. (based on Van Loon, J., van Hove, G., Schalock, R., & Claes, C. (2008).
- Chou, Y.-C., Lu, Z.-Y., Chen, B.-W., & Lin, C.J. (2019a). Awareness of sexual rights and empowerment: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evaluation of a sexual health intervention for adul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on line. DOI: 10.1080/00224499.2019.1629383
- Chou, Y. C., Lu, Z. Y. J., Chen, B. W., & Lin, C. J. (2019b). 'Transformed rights' sexual health programme evaluation for the parents and service workers of adults with a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on line), on line. doi.org/10.1111/jir.12624
- Chou, Y. C., Lu, Z.-Y. J., & Pu, C. Y. (2013). Menopause experiences and attitudes in women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nd in their family carer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y*, 38 (2), 114-123.
- Chou, Y. C., & Lu, Z.-Y. (2011). Deciding about sterilisation: Perspectives from women with a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and their families in Taiwan.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JIDR)*, 55(1), 63-74.
- Chou, Y. C., Lu, Z.-Y. J., Wang, T. Y., Lan, C. F., & Lin, L. C. (2008). Meanings and Experiences of Menstruation: Perceptions of Institutionalized Women with a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Journal of Applied Research i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JARID)*, 21, 575-584.
- Cuskelly, M., & Gilmore, L. (2007). Attitudes to sexuality questionnaire (Individuals with a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Scale development and community norm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32(3), 214-221.
- Galea, J., Butler, J., & Iacono, T. (2004). The assessment of sexual knowledge in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 Developmental Disability*, 29(4), 350-365.
- Gilgun, J. F., & Sands, R. G. (2012). The contribution of qualitative approaches to developmental intervention research.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11, 349-361.
- Eastgate, G. (2008). Sexual health for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SaludPublica Mex*, 50, S255-S259.
- Robinson, B. B. E., Bockting, W. O., Rosser, B. R. S., Miner, M., & Coleman, E. (2002). The sexual health model: Application of a sexological approach to HIV prevention. *Health Education Research: Theory & Practice*, 17(1), 43-57.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 *Gender and reproductive rights, glossary, sexual health*. Retrieved November 30, 2010 from <http://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gener/glossary.html>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4). Progress in reproductive health research (no.67). Retrieved November 30, 2010 from <http://www.who.int/hrp/publications/progress67.pdf>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06). Defining sexual health: Report of a technical consultation on sexual health. Geneva, Switzerland: WHO. Retrieved from http://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topics/gender_rights/defining_sexual_health.pdf



反思智能障礙學生性教育實作 以國中特教場域為例

顏芝盈 |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教師

下課鐘聲響……

教室一頭一位教師助理員開了門，輪流協助四位喝水的輪椅學生後，分批移動輪椅學生至隱私的空間、拉上窗簾、立起大巧拼。每位學生如廁的需求皆不同：有需躺在平面處更換尿布、站立更換尿布、協助站立使用尿壺……

另一頭，一位特教教師牽著兩位走路不穩的學生，兩位可自行走路、透過口語引導廁所方向；及另外兩位能獨立完成如廁的學生，一群人浩浩蕩蕩地走進廁所。只見教師輪流安排每位學生使用專屬的坐式和蹲式馬桶，透過口語的數數來安撫及引導每位學生如廁……

上課鐘聲響……

學生如廁仍持續進行，只見教師時而聆聽教室內的動靜、時而關心每間廁所學生的需求，以防學生如廁時癲癇發作、已完成如廁學生在教室與其他同學起口角……

隨著特教場域學習階段的濃縮遞減，以及學生障礙類別與程度差異的與日俱增，教學現場需要更多元、完善的支持系統以回應學生生活自理需求的多樣性（顏芝盈，2017）；然而，相關性教育的教師研習及教學教材，一方面，同質化學生主體，未看見學生差異化的性／別經驗；另一方面，去脈絡化地理解師生互動與教學處境，忽略不同障礙類別、程度、需求等因素，以至於特教場域中的性教育，必須倚賴特教老師的性／別意識，以及自身對性平教育的熱忱。

現有國內特教性教育課程研究，較少著墨障礙者的性／別化處境，同時，研究對象多聚焦於有口語表達及生活自理能力的學生，較少看見非口語表達及有密集需求的主體在特教性教育課程的學習處境（林妙香、林淑莉，2013；程勻芳、李翠玲，2014；石昀巧、蕭佳育，2015）。因此，本文分享以國中集中式混齡（七年級到九年級）班級的特教場域為例，反思

課程設計與教學過程，說明性教育課程如何從學生提問及需求出發，系統性地將性教育融入課程，並在師生互動與課程實踐的過程中，提供差異化教學以回應學生多元的學習需求。

萬事起頭難——身體自主權的建立

正值學生參與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宣導時間，講師不斷透過法律條文宣導性侵害的防治觀念……

A 生：「老師（筆者），性侵害是什麼……」

（持續宣導……）

講師再一次提醒胸部、生殖器官、屁股……不可以給人家碰……

B 生：「洗澡……（家人）幫我洗……」

筆者任教學校每學期皆會辦理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宣導。透過上述學生提問，我們不難發現學生無法理解法律對性侵害行為的描述，也不知道性侵害所涉及的具體行為，導致學生無法辨別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途徑和情境。此外，臺灣智能障礙者的性受到傳統性別價值與社會文化所束縛，以至於智能障礙者常在「恐性」、「忌性」、「情欲真空」的社會環境下成長（陳伯偉等，2018），其中，包括對不同性別障礙者的性權，家長及社會也有不同的期待（詳見 Chou, Lu & Pu, 2015; Chou, Lu, & Lin, 2018）。同時，智能障礙者因身體、情緒、經濟等因素被排除於勞動市場或機構場域，勞工家庭須獨自承擔照顧智能障礙者的責任，以致實踐性教育須思考智能障礙者與家庭的階級處境。

為了讓智能障礙學生在性教育上獲得應有的支持與協助、回應學生的提問與需求，並兼顧障礙交織性／別、階級等因素的社會處境，筆者結合學校本位的法定課程，先設計身體自主權課程，除連結學生舊有經驗的提問與學習，亦讓學生表達身體與她／他人關係的感受；接下來，以懷孕談性行為，讓學生具體理解何謂「性」；最後，則回到認識性行為過程可能涉及的防治、侵害與發生後的資源支持。（本課程為兩年期的實踐課程）

多元教具與方法的性教育課程規劃：動畫＋討論＋反覆練習

筆者第一年課程的教學目標以建立學生身體自主權為主，包括：每堂課程開始前，播放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動畫；看完影片後，筆者與學生會一起討論動畫內容；爾後，三位有口



語表達能力的學生，站上臺練習表達說明動畫內容，並與全班互動練習影片中「拒絕」的方式；最後，筆者與學生一起討論「照顧」（如，家人協助洗澡）及「危險」情境的差異。

當課堂結束前，學生會練習用自己的方式來表達拒絕動畫中的性騷擾或性侵害情境，以及不同的求救策略，譬如：用肢體推開表達拒絕、坐輪椅的學生則用口語發出「ㄣㄣㄣ」聲音來尋求同儕協助、推至人群、向信任的老師求助等。由於智能障礙學生的學習過程需反覆地練習，因此課程第二年仍延續身體自主權的實境演練，每堂課程結束前的十分鐘，除了依據不同學生差異化的身體經驗練習性騷擾及性侵害的「防治」情境，並進一步討論性騷擾及性侵害「發生後」的處理策略，才能回應學生個別化的密集需求。

表 智能障礙學生「身體自主權」性教育課程

第一年	目標	原則	方法／策略	實作
單元一： 身體自主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情境（危險及照顧）的演練。 2. 認識青春期的身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結學生舊經驗的學習。 2. 表達觸摸的知情同意與拒絕。 3. 正向的性態度：鼓勵與支持學生表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治動畫影片和討論。 2. 情境的反覆練習。 	下課時間結合學生生活自理（如廁）的時間，學習身體自主權的概念。
單元二： 我從哪裡來？	認識懷孕的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結學生的生命經驗。 2. 具體化、情境化、步驟化的教授敏感主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懷孕動畫影片和討論。 2. 說故事。 	學生穿戴子宮的教材教具，以說故事的方式認識「我」從哪裡來。
第二年	目標	原則	方法／策略	實作
單元一： 我從哪裡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懷孕過程具體的性行為。 2. 性行為的知情同意與拒絕。 3. 性行為發生前須考慮的年齡、懷孕、育女／兒等願意承擔的責任、經濟條件和因應策略。 4. 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及「發生後」的處理策略 	建立師生間信任的對話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閱讀翻翻書和討論。 2. 多元家庭圖來討論差異化的懷孕方式。 3. 學生身體自主權的個別化演練。 	課堂結束前十分鐘，依據每一位學生差異化的身體經驗，練習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防治」，以及「發生後」的情境演練。

提供學生認識自己的身體：鼓勵與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授課過程筆者觀察到學生對於青春期的身體感到陌生，接下來的課程帶學生認識青春期的身體，學生開始關注自己和她／他人身體的差異，譬如「我（生理男性）……沒有胸部」、「我（生理女性）……有喉結（摸著喉結的地方）」。針對每一位學生分享自己的身體經驗皆持續地給予鼓勵和肯定，從學生的「我」為主體的經驗分享，可避免落入性和性別的刻板印象，譬如，男性——喉結、女性——胸部。更重要的是，透過授課教師的正向鼓勵與支持，讓學生清楚性的知識，不是禁忌而是可以被討論的話題（Chou, Lu, Chen, & Lin, 2019）。

正值青春期的學生對自己與她／他人的身體感到好奇，性教育融入課程前，筆者觀察到學生會因察覺自己胸部的變化，不斷觸摸自己的胸部，或是試圖觸摸筆者的胸部。因此藉由「身體解密」的課程活動，讓學生學習藉由肢體認識自己的身體。活動進行的過程亦持續地提醒學生分辨公開與隱私場合的差別，並透過課程傳遞尊重她／他人身體的重要性。譬如 C 生需要部分肢體協助以尋找生殖器官的位置。因此，筆者獲得 C 生同意後，協助 C 生用手認識自己的身體。此外，該過程進行於全班面前示範，用以解釋何謂「詢問」、「知情同意／拒絕」的必要，同時也結合 C 生手部的訓練課程。

尊重學生的身體自主權：結合性知識與正向性態度

由於智能障礙學生有效的學習需結合生活經驗，因此，下課時間，筆者結合學生的生活自理時間進一步說明身體自主權的概念。譬如 D 生進入廁所前急著在公開場合脫褲子準備如廁，藉由口語提示、圖片溝通等方式，協助 D 生學會進入廁所後才脫褲子如廁，並將性的知識結合如廁的過程，引導 D 生認識和清潔自己的身體。當要觸摸學生時，服務提供者需獲得其同意後才能協助清潔身體、穿脫衣服等等，一方面讓她／他們知道為什麼會被觸摸，另一方面也增加她／他們學習實作的機會（Robin Wilson, Michelle Burns 著，林純真譯，2016）。

具體化、情境化、步驟化教授敏感主題

這裡需提醒的是，第一年身體自主權的課程著重在「防治」，仍無法回答學生於宣導過程中對性侵害的疑惑，尤其法律條文採抽象方式解釋性侵害行為，無法回應智能障礙學生在學習上需具體化、情境化、步驟化的特質。再加上普通教育教科書課本、學生例行性的性平教



育宣導，或是普通／特殊教育教師的性平教育研習，鮮少具體的討論「性行為」。因此，為了回應學生需求，筆者規劃「我從哪裡來？」的課程，第一年先從學生的主體經驗認識懷孕的過程，第二年進一步談論性侵害背後一直避而不教的「性行為」。

第一年筆者規劃認識懷孕的過程時，一開始透過幾張學生的個人照片談「我」從哪裡來？，學生回：「從媽媽的肚子來……」，再問學生肚臍的位置，學生回：「我沒有肚臍」，爾後放了第一張肚臍照片，學生遮著臉害羞地說：「好噁心喔！」，經對話後發現學生覺得「噁心」來自於「第一次」意識到身體有肚臍。

之後，帶著學生認識肚臍與媽媽間的關係。透過懷孕的動畫影片及自製子宮的教材教具，以說故事的方式，認識子宮的構造，卵子、精子、受精卵與胎兒。為了讓學生對該主題更具體的理解，筆者也讓有口語表達能力的學生穿上子宮的教材教具，站在臺前與同學分享「我從哪裡來？」；或是邀請可以用手勢表達的學生，指出子宮在身體的位置或是懷孕時胎兒的位置。

與學生的生命經驗連結

由於課程與學生的生命經驗有密切的連結，D生和G生看到動畫中出現女性懷孕的過程，一直喊著「媽媽……〇丫~〇丫／……」，F生則分享「我想要有小孩……」，或是當談到生殖器官時，D生會用拳頭放在子宮的位置回應。每次下課鐘聲一響，學生會失望的發出「〇丫~……為什麼下課了……」，或是抓著筆者的手指向胎兒的圖片。當漸漸了解懷孕的過程，F生詢問：「老師，精子為什麼會跑到子宮？」。上述經驗說明性教育課程的實施，需結合學生的生命經驗，強化智能障礙學生在學習上類化的能力，並透過具體的動畫影像和教材教具，體現懷孕過程。這裡必須強調的是，授課過程筆者試圖將教學連結到學生自我的主體經驗，協助學生能夠更具體理解性行為的途徑與目的。至於F生舉一反三的提問，則說明透過學生熟悉的經驗才能充分理解授課內容，更有效地實施特教場域中的性教育課程。

「機會」性知識學習：日常生活的實作

值得注意的是，當F生問：「老師，精子為什麼會跑到子宮？」提供筆者實施性教育很重要的「教學契機」。因此，筆者在第二年課程規劃除了一開始透過翻書讓學生了解「性行為」，回應學生對於精子與子宮相遇過程的提問外，也透過多元家庭的圖片讓學生認識試管嬰兒等不同的懷孕歷程。幾堂課後，筆者更進一步與學生討論性行為的知情同意與拒絕、性

行為發生前須考慮的年齡、懷孕、育女／兒等願意承擔的責任和經濟條件，才能回應智能障礙者面對真實社會的階級處境和因應策略。最後回到學生已習得身體自主權的知識與實作，認識性侵害的防治及發生後的處理策略。

一旦師生間建立起信任並鼓勵彼此對話的關係，學生願意將日常生活經驗與老師分享，這樣的互動關係除了有助於性教育課程的實施，也才能達到真正性侵害防治的目的。譬如，學生下課會分享：「老師（筆者），我戀愛了……我們被（其他）老師發現後拆散了……我們會約一個時間偷偷碰面……」，考量學生不想在課堂談論的隱私權，再加上情感議題無法塞入課程，運用「下課」短暫五分鐘的時間，傾聽和珍視學生真實的經驗，並透過對話讓學生思考適合自己的感情樣貌，以及感情因障礙因素遇到現實阻礙時的處理策略。

克服教學環境的障礙：融入 IEP 及行政上的合法性

值得注意的是，當授課教師決定實踐性教育課程前，可能會面臨學校體制未提供友善的支持系統，或是教師未有足夠的資源應對反性平教育的團體。教師可以善用法定的相關會議和結合學校本位的法定課程，譬如：課程發展委員會、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案會議等，並系統性、策略性地合法化性教育課程實施。

結語

筆者認為實踐性教育融入特教場域課程的關鍵在於，須營造友善的師生互動與對話氛圍。一方面讓授課教師的教學內容能夠更貼近學生的成長背景與生活經驗，也適時在提倡性權實踐時，將障礙交織障礙者的階級處境納入教學對話，其中包括懷孕、育女／兒的經濟條件及因應策略。此外，課程內容更應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與生活自理訓練，設計差異化、個別化的課程內容，結合每一位學生所需要的支持系統，讓學生可以學會、聽懂、做到。筆者設計「身體自主權的建立」、「我從哪裡來？」等課程，皆從性平教育的觀點結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社會技巧、生活管理、溝通訓練等科目，方能兼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

最後，當面對社會或體制不友善的氛圍，筆者採取的策略為善用法定的相關會議及學校本位的法定課程，進一步藉由學生的提問或經驗，在課程規劃先實踐「防治」課程，再設計性教育或情感教育的課程。另外，善用「下課」時間，從學生提問來深化對話；並尋求人力支持來協助課程，才能減少授課教師身體被剝削的處境。

本「身體自主權」的性教育計畫的成效如何，仍待未來進行有系統的評估。♥



參考文獻

- 石昀巧、蕭佳育（2015）。讀報教育應用於高職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實例分享。雲嘉特教期刊，22, 39-49。
- 林妙香、林淑莉（2013）。互動式多媒體性教育教學介入方案對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階段智能障礙學生性知識的學習成效。特殊教育季刊，126, 17-33。
- 陳伯偉、周月清、陳俊賢、張恒豪（2018年7月10日）。智能障礙、性／別歧視以及隔離式機構共謀下的集體性侵。巷口社會學。連結：<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8/07/10/chenchouchenchang/>（檢索日期：2019年8月14日）
- 程勻芳、李翠玲（2014）。繪本教學對高職階段中度智能障礙學生兩性交往知識與態度成效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39, 53-80。
- 顏芝盈（2017）。看見看不見～淺談特教場域的性平教育。臺灣社會學通訊，86：16-19。
- Wilson, R., & Burns, M. 著，林純真譯（2016）。智能障礙性教育：性相關行為問題的評量、介入與性健康促進。臺北市：華騰。
- Chou, Y. C., Lu, Z. Y., & Pu, C. Y. (2015). Attitudes toward male and female sexuality among men and women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Women & Health*, 55(6), 663-678.
- Chou, Y. C., Lu, Z.-Y., & Lin, C. C. (2018). Comparison of attitudes to sexual health of men and women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mong parents, professionals and the university student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y*, 43(2), 164-173. doi.org/10.3109/13668250.2016.1259465
- Chou, Y. C., Lu, Z.Y., Chen, B.W., & Lin, C. J. (2019). Awareness of sexual rights and empowerment: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evaluation of a sexual health intervention for adul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on line. DOI: 10.1080/00224499.2019.1629383

不要干涉我的子宮 還給身心障礙女性生育權

郭惠瑜 |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在女權意識日益高漲的年代，進入婚姻、生育孩子未必是每位女性的唯一選擇，成為母親也不再是女性尋求自我認同的必經途徑。然而，對身心障礙女性而言（以下簡稱障礙女性），單身不婚、不生孩子不只是單純的「個人選擇」，而是主流社會否定障礙女性生育能力、母職角色的結果。現有障礙女性婚姻與母職研究指出：障礙女性往往不被期待進入

婚姻、不被鼓勵生育，或是認為她們無法照顧孩子，無法成為「稱職」的母親（Fine & Asch, 1989; Thomas, 1997; Malacrida, 2009）。

我自己作為一個障礙女性，從小就常聽到親戚或陌生的路人對我母親說：「哎呀！這個小女孩真可愛，就可惜了這隻腳，以後怎麼辦才好？」。父母從小鼓勵我認真念書，確保以後有穩定的經濟收入，因為將來他們老了，沒有人可以「照顧」我。長大之後，父母也鮮少過問我的感情生活，似乎我只要找份安穩的工作養活自己就好。這些過往的經驗似乎意味著，我的障礙抹煞了我進入婚姻、生兒育女的可能性。為什麼障礙女性必須面對諸多的社會質疑？障礙女性的生育抉擇為什麼總是受到干擾與限制？社會制度又應如何歸還障礙女性的生育自主權？

「被控制子宮」的身心障礙女性

障礙女性的子宮，從來就不屬於自己，而是受到家庭與社會的監控。然而障礙女性並非鐵板一塊，其生育經驗有各自的差異性。對於精神障礙、智能障礙的女性、以及帶有遺傳基因的女性而言，她們的生育自主權更容易遭受剝奪。此外，智能障礙女性的育兒能力備受質疑，認為她們不可能勝任親職角色，加上遺傳疾病的可能性，往往不被鼓勵生育。許多研究指出智能障礙者可能在未被告知的情況下，接受非自願性節育手術（involuntary sterilization）。家長為了避免智能障礙女兒面對處理月經時的「麻煩」，例如：不知道如何清潔、處理經血，以及避免非自願性的懷孕發生的可能，而認為將智能障礙女兒子宮切除是最佳的解決方法（Chou&Lu, 2011; Tilley et al., 2012）。

臺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3 條第 1 項強調，締約國須確保身心障礙者婚姻及建立家庭的權利。身心障礙者有權決定子女人數與生育間隔，以及保留生育能力之權利。諷刺的是，國家仍持續透過制度控管障礙女性的生育權。具體而言，根據「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懷孕婦女或其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若診斷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或精神疾病，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然而當中所提及的「依其自願」在醫療現場如何能被確保，仍屬模糊地帶。另外，針對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優生保健法」雖強調須充分尊重當事人的意願，但醫生若發現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或精神疾病者，認為有結紮手術之必要時，有義務告知與「勸導」。研究顯示：受到優生學的觀點影響，為避免「不良」基因的遺傳，帶有遺傳性疾病的女性往往被不鼓勵生育。在醫療權威「建議」之下以及醫務人員隱晦的訊息傳達，障礙女性可能認為自己必須擔起「基因責任」，導致生育



的渴望被強烈的社會道德責任打壓 (Boardman, 2011)。換言之，國內的優生保健法仍立基於健全主義的意識型態，一旦發現胎兒有身心功能違常之虞時，即可進行人工流產。為了避免生出障礙小孩，勸導障礙女性進行節育背後則顯示：身心障礙女性被社會偏見與恐懼剝奪其生育權。

消失的障礙母親，失靈的生育支持制度

如前所述，障礙女性的生育自主權受到否認，也會讓障礙女性在懷孕過程無法獲得充分的支持。障礙孕婦在產檢過程遭遇許多困難，包括：醫療院所充滿障礙的環境、沒有斜坡道提供給使用輪椅的肢體障礙孕婦使用、產檯高度過高讓障礙女性無法使用、聽障女性在產檢過程缺乏手語翻譯協助等障礙。此外，醫療照護人員不瞭解障礙孕婦需求，或帶有偏見與歧視的態度，都讓障礙女性在懷孕過程中感到挫敗。根據障礙女性平權連線 2019 年「身心障礙女性婦、產、乳房就醫經驗」調查發現：在障礙女性許多的就醫困境中，以無障礙環境以及友善設備支持最為缺乏。研究參與者也提到：就醫環境的不友善，導致無法使用婦科檢查床而被醫師拒絕看診，也有聽障媽媽生產時，因聽不到麻醉指令致麻醉失敗，產程陷入昏迷，差點命喪產檯 (中央社, 2019)。

障礙女性在懷孕過程少有機會獲得障礙女性的同儕支持與相關懷孕的資訊，也缺乏角色模範，讓障礙孕婦互相交流懷孕心得與育兒的經驗。近年來，國外開始出現障礙母親的資訊交流平臺，包括：如何面對懷孕過程中身體的變化、如何控制疾病用藥確保對胎兒安全以及提供適合障礙母親使用的育兒輔具等資訊 (Disabled Parents Org, 2017)。筆者先前研究臺灣小兒麻痺症女性的生命史發現，受訪女性生育過程遭受許多困難：例如，身體因為懷孕而產生劇烈變化，但缺乏合適的行動輔具或輪椅，導致懷孕過程增加跌倒風險。亦有受訪者表示身體狀況因為懷孕而惡化，雙腳異常疼痛，醫師對於障礙女性懷孕症狀卻相當陌生，無法提供充分的資訊與治療。上述狀況說明現行生育制度的失靈，忽視障礙女性生育時的複雜需求。

值得注意的是，生育權也包括：不想生育的權利，並非所有障礙女性都想生小孩。然而，目前討論大多聚焦於身心障礙孕婦相關的支持服務，障礙女性的避孕諮詢卻鮮少被醫療體系所重視。國內的「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法」第 2 條提出：相關單位必須提供身心障礙者包括性教育、生育諮詢、生育保健及親職等諮商輔導及協助服務。但多數的生育諮詢服務欠缺對障礙女性的理解，尤其障礙女性避孕方式的選擇必須考量個別狀況，因為使用輪椅的女性若服用口服避孕藥，可能提高血管栓塞的危險性 (British Pregnancy Advisory Service,

2017)。障礙女性的生育支持服務不僅應關照障礙孕婦的支持，更必須肯認障礙女性亦有避孕需求。因此，如何提供充分資訊並依照個別狀況調整避孕計畫，方能確保障礙女性充分享有生育抉擇的自主權。

把生育權還給身心障礙女性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強調障礙者不再被視為弱勢者、依賴者，而是具有平等權利的社會公民。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亦明確指出生育是基本人權，身心障礙者有組成家庭、生育孩子、保留生育能力的權利。然而，身心障礙女性生育的抉擇卻被箝制在滿佈偏見社會制度與文化系統之中，唯有破除對障礙女性的偏見，建構完善的生育支持制度，方能讓身心障礙女性拿回生育的自主權。在障礙人權的思維之下，如何將長期以來被制度與文化系統緊緊綑綁的子宮還給障礙女性，是未來政策制定者與服務提供者皆必須認真面對的課題。♥

參考文獻

- Chou, Y. C., & Lu, Z. Y. (2011). Deciding about sterilisation: perspectives from women with a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and their families in Taiwan.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55(1), 63-74.
- Boardman, F. (2011). Negotiating discourses of maternal responsibility, disability and reproductives. In C. Lewiecki-Wilson & J. Cellio (Eds.), *Disability and Mothering: Liminal Spaces of Embodied Knowledge* (pp. 34-48). Syracuse,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Retrieved from <http://www.jstor.org/stable/j.ctt1j1vzh7>
- Fine, M., & Asch, A. (1988).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Essays in psychology, culture, and politics*. Philadelphia, US: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Malacrida, C. (2009). Performing motherhood in a disablist world: dilemmas of motherhood, femininity and disabil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Qualitative Studies in Education*, 22(1), 99-117.
- Thomas, C. (1997). The baby and the bath water: disabled women and motherhood in social context. *Sociology of Health & Illness*, 19(5), 622-643.
- Tilley, E., Walmsley, J., Earle, S., & Atkinson, D. (2012). 'The silence is roaring': sterilization, reproductive rights and women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Disability & Society*, 27(3), 413-426.

網站資料

- 中央社障礙女性就醫困境多有人生產差點喪命
-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1902110015.aspx>
- Reproductive Rights: What do they mean for disabled women?
- <https://www.bpas.org/media/2030/reproductive-rights-and-disability-event-write-up-final.pdf>
- Disabled Parents Org. <https://disabledparents.org/>



「每個人都需要自己的旅行」 從《人生最棒的旅程》討論障礙者的性／觀光

遲恒昌 |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助理教授

《人生最棒的旅程》(Adios amigos) 是一部荷蘭電影，原片名直譯是「朋友再見」的意思，本片陳述三位異性戀男性障礙者追求旅行移動與性的自主權利的實踐，也是少有以障礙者的性觀光 (sex tourism) 為題的電影。影片從游泳池邊開始，三位角色：拉斯、菲利浦、約斯特，坐在輪椅上，菲利浦使用移位機下到泳池，約斯特在泳池邊使用望遠鏡，讓觀眾意識到影片角色在行動與觀看時需要的協助，而輪椅、移位機與望遠鏡都是協助障礙者的輔具。同時影片也呈現三位異性戀男性角色在泳池邊對女性身體的討論、凝視與性想像。

三位角色策劃他們自己的性旅遊，想要前往位於西班牙地中海濱加泰隆尼亞的度假勝地薩落 (Salou)，那裡以陽光、沙灘、性 (sun, sand and sex) 著稱，廣受歐洲年輕世代歡迎。三位障礙者與父母爭辯他們的自主旅遊計畫 (當然沒有提到性旅遊)，經過波折之後，他們未經父母「同意」依照自己安排的計畫進行，從拍賣網站雇請一輛無障礙小型巴士前往西班牙。巴士的駕駛是女性，名叫露比，影片由此開始描述他們旅程中與露比的衝突、協商與合解，最後旅行的目的地也從西班牙改成克羅埃西亞 (Croatia)。三位障礙者的父母在旅途中出現成了本片的轉折，再與父母達成妥協之後，他們最後抵達澤爾席海灘 (Zrce Beach)，也在酒吧派對見到他們期待已久的比基尼女郎，然而，這不是他們所期待的結果，而後露比帶他們前往障礙者的性援助場所。以下針對本片所呈現障礙者的性／觀光與阻礙，以及障礙與性別歧視、障礙者的差異進行探討。

障礙者的性／觀光與阻礙

在本片中我們看到障礙者出門從事性觀光旅遊需要克服的阻礙，首先是障礙者的父母的「保護」、需要無障礙車輛以及司機兼障礙者的個人助理；再來是障礙者想獲得的邂逅與邀約並非容易；三位角色想一起去度假，他們的父母認為三位身障者一起出門風險太大，包括：



影片資訊：《人生最棒的旅程》

(Adios amigos)

類 型：劇情片（普通級）

臺灣上映時間：2016 年

臺灣發行商：睿客

導 演：Albert Jan van Rees

片 長：91 分鐘

交通與需要他人協助日常照顧等。父母以「保護」障礙者為由，阻礙了障礙者自主旅遊與移動，特別是三位障礙者這趟旅遊的目的是追求性體驗，要與父母談自己的性期待也顯得難以開口，而在本片中也未直接觸及父母對障礙子女性的討論。一對父母採取保護態度與表達擔心沒人能照顧他們，幸好其中一位父親表示鼓勵支持「孩子們想冒險，我們應該讓他們嘗試」；接著是尋找合適的無障礙車輛與助理，而第一臺無障礙巴士也是搭載他們前往游泳池的車輛，司機介紹這輛車子，有卡通影片、著色筆以及提供 GPS 以便於家長監控。然而，這不只是將障礙者幼稚化，也是一種對障礙者的（微）歧視，即使成年仍被認為無法自立生活。

爾後，他們從拍賣網站雇用車輛與助理逕行出發旅行，車輛形式與對司機的期待與幻想落空，一路上彼此之間發生許多衝突與摩擦。三位障礙者第一天投宿旅館，就因對空間與環境不熟悉而發生意外，這也顯示旅館需要更好的無障礙設施或服務。此後，障礙者與司機的衝突仍是不斷，司機在行車途中暗中轉向，並未依約前往西班牙而開向克羅埃西亞；第二晚他們來到水邊露營，菲利浦說道：「障礙者睡帳棚，我媽光是用想的就會嚇死」，以及他們對開放水域旁露營游泳的新奇與愉快，提醒我們反思障礙者旅遊形式的多種可能，與那些時常出現自以為是「保護」障礙者的念頭。

第三天父母通過手機的 GPS 追蹤攔截到他們，想要把三位障礙者帶回荷蘭，其中一位父母說：「（你們）太不負責任了，你們知道我們有多擔心嗎？」，而障礙者回說：「那就別把我當成小孩」，父母的保護與障礙者的自立之間的拉扯再度出現。載著三位障礙者出遊的露比，同時也是障礙者的母親，為了多賺錢而不能陪伴女兒，也呈現障礙者父母的不同與階級的差異。影片經過戲劇化的段落後他們得到支持，行程持續前進並抵達目的地。障礙者前往酒吧時，店員卻表示：「抱歉這裡很少有你們這樣的客人」，入場後約斯特說：「我想請你們喝酒，但我看不見吧臺」，點出了多數的酒吧餐廳缺乏無障礙環境與服務，造成障礙者參與社交生活的阻礙，同時原本期待酒吧裡的邂逅與性幻想也破滅了。



障礙者、性／別與歧視

本片也提供我們討論障礙與性別歧視幾個切入點，分別是障礙者的身體、性與情愛，以及性別平等的重要。片中菲利普不只對老舊的無障礙巴士失望，他一路對這位女性司機兼助理的露比不停的批評與攻擊，終於惹怒了露比，她說：「（你）無權羞辱我，就算你付我錢或坐輪椅都一樣」，呈現值得反思的議題：男性障礙者對女性的性別歧視也是一種「有害的男性氣概」（toxic masculinity）。障礙者的身體在酒吧或夜店裡，顯得特別但卻不被青睞，片中障礙者戲謔露比，認為露比會對他們有性的渴望，露比回說自己對障礙者的身體沒興趣，這些性別關係算是歧視嗎？而在片中最後，露比卻與視障者約斯特發展出情愛的關係，本片雖並未多描述但提醒讀者留意，與障礙者相戀一樣是愛並沒有不同，不必戴上自以為是的同情眼鏡。最後，他們在露比的安排下來到障礙者性援助場所，這理當是無障礙空間以及由性工作者提供相關的協助，他們滿意的完成這趟旅程的目的——性的自主權利。

近來，障礙者的性需求逐漸獲得正視，障礙者付費使用性服務也成了討論議題，正如BBC最近採訪障礙者的性議題所下的標題：「性服務應是一個選擇，而非障礙者唯一的選擇。」。

障礙者的差異

片中的三位障礙者情況不同，分別為腦癌患者拉斯、肌肉萎縮症菲利浦、視力損傷者約斯特。他們使用不同形式的輔具：手動輪椅、電動輪椅與手杖。拉斯從外表看不出來是障礙者，也提醒我們對障礙者的刻板印象；然而，影片中也放大視障者約斯特擁有更多語言能力的形象。拉斯在酒吧離開輪椅像「一般人」與女性聊天，讓無法離開輪椅的菲利浦覺得被背叛；片中兩人有些激烈的對話，例如，拉斯反諷地說：「菲利浦坐輪椅，大家都要尊重他，因為他過得好苦，人生太不公平了！開心點，至少你腦子裡沒有致命的腫瘤。」，似乎變成在比誰的人生過得更苦，但社會對障礙者的不公平需要國家與支持體系的切入，而非只是個人的事。

最後必須提醒讀者：本片未對旅遊過程中空間的阻礙多做描述與討論，影片呈現異性戀男性追求性的旅程，然而，女性障礙者的處境與性議題或者性少數如同性戀障礙者的性，其實處於更嚴峻的多重弱勢與壓迫狀況。本片從室內泳池開始，歷經約斯特驚慌害怕落水的河流，到開放水域旁愉快的露營與游泳，以及露比一起跳入障礙者所在的泳池，影片最後結束在水域；作者認為水似乎象徵障礙者追求的自主與性，提醒著我們正視障礙者的性權利與需求。♥

編輯室補充

文 | 張盈堃 圖 | 呂家豪

親愛的讀者，有關障礙者的性權為主題的電影其實並不多，除了本期提到的《人生最棒的旅程》（障礙別為腦癌患者、肌肉萎縮症、視力損傷）外，相關的電影還包括中國婁燁導演的《推拿》（障礙別為視障）、德國電影《Dora or the Sexual Neuroses of our Parents》（障礙別為智能障礙）、德國與義大利的紀錄片《The Special Need》（障礙別為自閉症）（註1），但有一部不容忽視的重要電影，就是韓國的熔爐。



電影主要改編自韓國作家孔枝泳的小說《熔爐》，故事描述發生在一所為聽障人士設立的寄宿學校，該校招生不同程度的聽障與智障學生，除了教學外，同時也提供住宿與生活輔導，該故事呈現特教學校具有 Goffman 提到全控機構的特徵。一位剛到聽障學校任教的美術老師，甫踏進學校就遇到一連串奇怪的事件，然而學校的教職員工對這一切卻冷淡處理，在那所聾啞學校的孩童遭受到不堪的性侵、虐待，只因為這群孩子是聽不到、無法說話的身障孩童，成為了「無聲」的受害者？後來經由人權團體的舉發，才爆出學校教職員對特教生長期施以暴力與性侵害，因而展開一連串的司法程序。小說的結局是該事件的最後，無法經由司法途徑伸張正義，引發社會發生抗爭，也為學生另外安置在安全的學習環境。



小說透過網路的連載引發熱烈回響，隨即改拍成電影。電影《熔爐》在 2011 年在韓國上映，引發韓國社會大眾極大的關注，甚至在民眾群情激憤下促成政府的修法，性侵身障者與不滿 13 歲的兒童，最重可以判處無期徒刑，被稱為「熔爐法」。在台灣上映時，也曾引起一股對於身心障礙者性侵與虐待議題的關注，電影宛如社會的縮影，身心障礙的孩子在受害時難以出聲、不能確定自己身上發生了什麼事情、不知道求救或該如何求救。相似的情形在臺灣也曾發生過，2011 年 9 月某國立特教學校就爆出，8 年來校內發生 164 件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多達 92 人，被害人年紀最小僅為小學二年級的學生。雖然相關人員後來遭受彈劾以及國賠，但是被侵害的孩子身心靈早已破損不堪。坦白說，司法如何償還受害者早已殘破的身心？而教育體制又真的有平等對待過他們嗎？這些身障的孩子，在受害時難以出聲，就連在日常生活中，或許也不被允許談論「性」。曾在一些媒體報導的個案裡就發現，孩子被性侵後很害怕，不確定自己剛發生了什麼事，想報告給老師卻又不知道怎麼用手語比給老師看，讓老師懂她的意思。

從歷史事件中，到底我們學到什麼？如同陳金燕（2012）提到：每當在特殊教育學校之內或特教生之間發生性平事件時，總難免聽到類似的說法：「特教生和一般人的感知不太一樣」、「他們只是在玩而已，沒有那麼嚴重」……等，乍聽之下，似有道理，但細究之後，可發現這些說法背後明顯的迷思與偏頗。這樣的說法隱含一個錯誤的前提：所有的特教生都有智能方面的障礙，所以無法正確地感知、理解、判斷。陳金燕認為面對特教生時，必須有兩個正確的基本認知：（一）特教生的障別具有多元性，並非都有智能方面的障礙；（二）特教生雖有特定感官的障礙，但並非所有感官都有障礙。♥

註 1：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一、智能障礙。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腦性麻痺。七、身體病弱。八、情緒行為障礙。九、學習障礙。十、多重障礙。十一、自閉症。十二、發展遲緩。十三、其他障礙。

參考文獻

- 陳金燕（2012）。從性別與輔導諮商的觀點談特教學校中的性平事件—以南部某所特教學校為例。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2：48-53。

2020 臺北電影節開幕片《無聲》(The Silent Forest)，就是改編某國立特教學校性平事件的電影，主角失聰少年準備轉到特教學校就讀。當他發現校車最後一排的「遊戲」瞬間成為恐懼……。眼見女孩在遊戲中遍體鱗傷、學長氣勢狂妄不可質疑，一群同學們又天真無害，是否該揭開遊戲的殘忍真相，或加入遊戲的行列？（本片導演為柯貞年，片長 108 分鐘，預計 2020 年下半年上映）

警語

親愛的老師，除專題介紹的《人生最棒的旅程》這部電影外，以下三部電影也以障礙者的性權為主題，但這四電影的部分內容涉及情慾等情節，僅供教師針對此議題增能參考，或作為教師團體讀書會使用。另，電影簡介主要參照相關網路的劇情介紹。

The Special Need (國際華人記錄片影展翻譯為小姐你好) | 2013 德國與義大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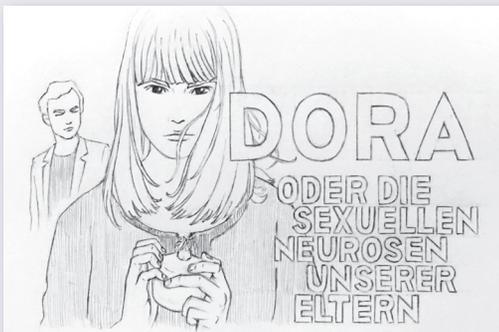
29 歲自閉症大男孩需要愛，也需要性！聽說奧地利可以合法買春，他跟兩個死黨從義大利出發，駕車踏上尋愛之旅。到處搭訕碰壁、買春遭拒。然而，發現想要合法享受性愛，對於有學習障礙的成年人來說，竟如此困難。障礙者想要性權的執念，讓主角在沿途中，發現始料未及的美好風景。

推拿 | 2014 中國

《推拿》故事講的是在一間盲人按摩院裡，一些盲人按摩師同事之間的愛恨情愁、情慾糾葛。導演運用平鋪直敘說書人的電影旁白手法，引導觀眾進入黑暗而充滿幽微閃光的故事裡。盲人的結婚對象總是難以尋覓，因為彼此都看不見，愛情的表現更加直接狂放。盲人失去了視力，但在黑暗中，所有情感卻是如此真實強烈，清晰可辨。



Dora or the Sexual Neuroses of our Parents (女性影展翻譯為少女性愛官能症) | 2015 德國



朵拉的母親決定讓智能障礙的女兒停用精神藥物，朵拉的性慾逐漸萌發，她在無意間看見父母的肌膚之親，同時也受到某些人事刺激，開始亟欲嘗試戀愛和魚水之歡。面對朵拉的轉變，父母手足無措，從一開始以為她被強暴，到後來認清原來女兒也有一般人的慾望，但她能照顧自己與下一代的能力又是那麼欠缺。遏止朵拉的「成長」，或放手讓她成為真正的「大人」？



第2篇

教育實作： 教育領域性平教育與 性教育的實作





Vincent (小兒麻痺，手天使創辦人之一) 坐在輪椅上，於 2018 年「障礙者也需要性！」遊行，手拿麥克風，面對官員，向相關政府單位陳情，要求改善障礙者的性權。官員背後除了飄著彩虹旗，代表著同志運動對障礙者性權的支持，彩虹旗旁邊則有高舉標語寫：「障礙者需要性」。(相片來源：手天使團隊提供。拍攝：江昱呈)



特殊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 性教育相關教材說明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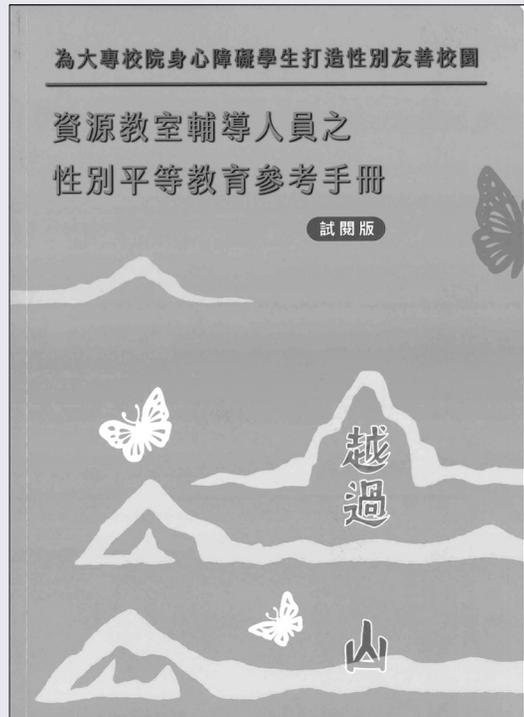
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及特殊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相關教材

我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日益增加，為協助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瞭解大專校院校園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事件處理，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千惠院長及團隊編製「為大專校院身心障礙打造性別友善校園 -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於 108 年印製試閱版，並委託 4 所大學校院特教中心於 109 年針對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辦理北、中、南、東 4 場研習。

考量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逐年增加，為身心障礙學生「客製化」性別人際互動輔導課題是刻不容緩的需求，為協助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以下簡稱資輔人員）面對校園性平事件，本手冊以大專校院資輔人員反應在校園性別事件中具有高度支持需求的學生為主要訴求對象，蒐集相關範例，邀請相關專業資深代表逐案分析及建議，並蒐整各類資源編輯成冊：

一、**聚焦大專校院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之性別人關係需求**：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對大專校院各特教生類別的統計資料顯示：學習障礙類、自閉症類、智能障礙類及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就讀大專校院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另依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上述 4 類學生均屬「某一或某些領域認知或學習功能有輕微缺損者」，且皆為大專校院資輔人員反應在校園性別事件中具有高度支持需求的學生，因此本手冊以此 4 類學生為訴求對象，並提出其在校園性平事件中可能顯現的各式迷思，為大專校院資輔人員提供處遇建議。

- 二、**廣泛徵詢並蒐集相關人員質性訪談資料作為手冊撰寫素材**：為符合大專校院資輔人員需求，本手冊在編製之初辦理 8 場焦點團體訪談，蒐集大專校院輕度障礙學生校園性別事件樣態與分析，並訪談 20 位已畢業及在學之大學輕度障礙學生，以充分瞭解輕度障礙學生在大學校園生活中之性別人我關係需求外，亦納入手冊做為案例之題材。
- 三、**以案例教學法 (case-based instruction) 歸納呈現各式大專校院校園性平事件常見迷思**：本手冊之案例經改寫、匿名及模糊化可能的時空背景後可歸納為 4 大主軸：身體界線、性別權力關係、性別暴力防治及其他重要議題。
- 四、**落實校園性別事件跨域輔導整合原則邀請相關專業資深代表逐案解析**：邀請律師、性平教育承辦人員、學輔中心心理師、社工師、特教專家，及資輔人員，以逐案 (case-by-case) 的方式提供專業建議。除提供個案處遇建議或提醒外，並於附錄「專業撰寫者理念說明」中與讀者分享多年參與大專校院性平事件處理的經驗與心得。
- 五、**彙整多樣資源納為附錄供數位參考之用**：本手冊附錄內容包括：相關法規、校外機構資源連結、全國大專校院性平人才庫資料、教育部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圖、各式書面及網路教材資源，以充分發揮參考手冊開卷有益之效。
- 六、**設計牌卡遊戲供資輔人員為輕度障礙學生提供小團體輔導之用**：透過牌卡遊戲，提供小團體輔導活動，幫助參與學生更瞭解每個案例的內容、更清楚每個事件的法律常識、更懂得如何自我保護，以強化輕度障礙學生換位思考、將心比心、積極傾聽、尋求協助等 4 項能力。





本手冊係教育部首次以大專校院資輔人員為提供對象之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希望能透過本手冊之個案解析及相關資源之輔助，藉由牌卡遊戲的引導，能讓學生從遊戲中學習換位思考、積極傾聽及尋求協助的能力，並透過研習活動的宣導，讓學校資輔人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有更全面的瞭解，未來也能更適時及時的給予相關協助及輔導措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教材：

(詳見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https://www.aide.edu.tw/home?cid=20>)

語言類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視障類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自閉症類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智能類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聽障類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情障類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學習障類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性教育教材手冊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性教育教材教學調整建議♥



檢視障礙與性教育相關文本與參考資源

張盈堃 |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所副教授，本刊總編輯

前言

本次專題第2篇的第一篇文章，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以下簡稱學務特教司）主筆撰寫的〈特殊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相關教材說明〉一文，主要介紹學務特教司出版的《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由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林千惠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註1），以及國教署特教網絡中心的相關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教材。為了專題的完整性，以及考量讀者可能無法細讀這本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為對象的性平等教育參考手冊，於是在學務特教司的授權下，本篇文章主要介紹該手冊的重點，以及節錄部分有關障礙者的性或性教育有關的內容，文末附上國內常見的教科書以及跟障礙者談性教育的國外繪本，希望讀者能全面性理解本期專題的企圖。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重點檢視

為了讓本刊讀者更進一步閱讀與使用這本手冊，於是編輯團隊摘錄相關重點：

本手冊一開始提到目前的身障生中，以心智障礙類居多（尤其是學障類與自閉症類），除課業輔導外，也包括必要的人際互動、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其社會認知較為薄弱是共同問題，而非心智障礙的學生，性別教育的需求較為多元，甚至包括跨性／變性等多元性別議題。此外，在性平法的規範下，校園性／別暴力防治、調查處理，乃至於相關人員的專業訓練課程均以一般生為主，作者群提到特殊教育學生的性平案件，由於具有特殊性質，需要從不同角度加以關注，目前常見的做法除邀請具性別平等意識的專家外，亦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共同參與調查，如個案屬於自閉症學生，在調查過程需考量其特質與語言表達的困難，需要當場適切引導。如果特殊教育學生的性平案件經由學校性平會決議屬實，學校進行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要求行為人需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向被害人道歉、接受8小時性平教育相關課程。但作者群建議先由校內相關輔導人員共同會商討論性平



教育課程的重點，或結合校外特殊教育資源，再決定如何執行個案的性平教育課程。

本書的一大重點是歸納呈現各種大專院校校園性平事件常見迷思，主要分為四大主軸：

- 一、身體界線（含陌生者固著癖好的身體界線、熟識者的身體界線、漸進式身體界線的妥協、角色辨識不一致的身體界線）。
- 二、性別權力關係（含生對同年級生的性別權力、生對低年級生的性別權力、生對師的性別權力、師對生與多人對個人的性別權力）。
- 三、性別暴力防治（含同儕間陌生者的性別暴力防治、同儕間熟識者的性別暴力防治、多人對個人的性別暴力防治、網友與情人的約會暴力防治）
- 四、其他重要議題（含處己領域性慾處理議題與多元性別議題、處人領域的情感挫折與情感辨識議題、處環境領域的網路散播私密照議題）

此外，本手冊另外一個重點是設計牌卡遊戲，針對輕度障礙學生，讓資輔人員可以運用此卡牌來進行小團體輔導，主要的目的有鑒於多數輕度障礙學生，在認知學習或抽象理解較為薄弱、表達能力欠佳、社交技巧有待加強等。卡牌遊戲可提供 2 至 4 名玩家與一名指導者進行。如果是 2 名玩家各自抽取 5 張牌卡、3 名玩家各自抽取 4 張、4 名玩家各自抽取 3 張，指導者不用抽牌。卡牌包括 16 張事件卡與 4 張魔法卡，玩家無論是出牌或是使用魔法卡都需立即從牌堆內抽補





1張。魔法卡分為兩種：大賢者卡的功能是請大賢者（即指導員）代為回答此題，分數以大賢者回答內容計分；吟遊詩人卡的功能是請在座每一位遊戲者（包括指導員），提供一個回答給出牌者，最後出牌者綜合所有人的建議回答，以期獲得更高的分數。

計分方式由指導員裁定，玩家回答一項具體行動得一分。舉例來說：我會先去報告老師，並帶他去輔導室，在空檔時間陪他聊聊天，共計3分。如果回答內容有錯誤，指導員可以引導玩家說出正確的說法。若以3名玩家為例，遊戲進行方式為：將魔法卡與事件卡共20張均勻洗牌，每人抽取4張卡牌後，遊戲即開始。依順序出牌與回答，假設A出事件卡給B回答，B要先掀翻角色卡（共4張），來決定以何種觀點回答，此時指導員必須對應卡牌朗誦此卡牌故事內容，聽完後由B生開始回答，如果B生手上剛好

有魔法卡，便可直接使用，記得只要出牌就要補牌。B生回答完畢後，改由B生出牌給C生回答，依此類推巡迴，直到卡牌結數。角色卡每翻一次就要重新洗牌一次。

如何使用這本手冊中的事例

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多元，因此本手冊一開始認為初任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應培力相關法規、行政、輔導等基本功夫，增能現場狀況的應變。因此，每一則事例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參與，包括性平事件的法律框架、性平事件的行政處理、性平事件的諮商輔導、校外人力資源連結，以及學生特質、需求分析與支持服務等五個面向。為了讓讀者更具體了解，轉載其中一個事例（有關障礙者的性），並節錄不同觀點的意見。

事例：阿智因為家庭因素，父母離異，跟祖父同住，時常覺得壓力很大，在無法調節自我情緒的情況下，某日跟蹤一位女學生進入女廁，第一時間就被女學生發現，但因阿智才剛進入就被抓到，也無拍攝等行為，因此，被教官予以口頭警告，後來，阿智有幾次也試圖進入女廁偷窺，女學生們覺得很不安，因此，提報性平案件處理，由學



校輔導中心提供諮商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上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後，阿智沒有再被申訴，但有一天，阿智在圖書館唸書的時候，挑選旁邊有學生的位置，利用外套遮住下半身，於公共空間進行自慰，並發生喘息聲，當隔壁的女學生注意到時，阿智便露鳥給女學生看，女學生覺得非常不舒服，除了告知圖書館館員，也前往警察局備案，後來進入司法調查，最後阿智轉學。

法律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行為人跟蹤女學生進入女廁，欲拍攝女學生如廁之身體隱私部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青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刑法第 234 條規定「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案例中，行為人挑選旁邊有女學生的位置，以外套遮住下半身於公共空間進行自慰並發出喘息聲，應構成刑法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而此等行為符合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規定之性騷擾行為。
性平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事人有時係因此獲得性快感及性感足，可能難以自行釐清性衝動的行為動機，而需謀求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協助找出原因，或尋求精神治療服藥控制。● 學校應協助行為人建立健康安全的性觀念，學習排除自身情慾時，應避免侵害他人或造成他人的困擾。
心理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行為人，實施性教育、性平教育、提升壓力調適、情緒管理及良好因應，結合醫療資源（精神科醫師），進行必要的強制治療。● 針對被害人，心理治療著重情緒支持、受創經驗的整合及賦予新意義、認知與行為方面困難的探討的調整、結合放鬆訓練、去敏感化訓練等。
社工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案件提醒身為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校園性平事件除既定性平輔導流程外，如何將學生性格與障礙特質合併納入評估的重要性。● 處遇與資源連結包括導師、心理師、學輔中心、法律諮詢資源、性平防治資源等面向。
特教專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學生的認知與判斷能力較弱，容易受到錯誤性別價值觀的影響，需協助行為人學習正確的性別平等概念，這樣的做法強過強迫要求轉學。● 在不影響自身及其他人的生活運作下，輔導人員應教行為人正確的自慰地點，以及後續清潔的保健知識。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評估與計畫，需包括學生特質、教學方向、情境演示，以及特教生輔導經驗分享等面向。● 輔導處遇及修正，需檢視壓力覺察與因應，以及認識自我的性與需求這兩個面向，同時也要讓行為人知道在公共場所自慰，使他人感到不適及厭惡，就是性騷擾或性猥褻行為。

附錄：其他參考資源

除了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出版的《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外，相關的教科書可以參考以下兩個翻譯書：《智能障礙者的性教育：誰來教？教什麼？如何教？》、《身心障礙者性別平等教育》。

<p>智能障礙者的性教育： 誰來教？教什麼？ 如何教？</p> <p>作者：Terri Couwehoven 譯者：林純真、劉瓊瑛 出版社：心理 出版日期：2013/04/25</p>		<p>簡介：本書作者 Couwehoven 是位性教育師，也是智能障礙兒的母親，她鼓勵父母和師長們要主動、直接、公開地和各個年齡層的子​​女討論身體、界限、隱私、青春​​期、性、關係及防治性侵害等課題。本書協助父母和師長與子女談性這個困難的議題時，能做好充分的準備。各個章節，例如從身體、友誼到約會等章，均附有教學重點、教學活動、父母和師長的立場等內容。</p>
<p>身心障礙者 性別平等教育</p> <p>作者：Catherine Davies, Melissa Dubie 譯者：李玉錦、張雯婷、 蘇祐菉 出版社：華騰 出版日期：2013/06/13</p>		<p>本書針對自閉症（Autism Spectrum Disorder）、有社交障礙等之身心障礙者成人和青少年所撰寫，設計以性別議題為主軸的結構化教學課程。本套課程著重於教導自閉症者較為複雜且約定俗成對性別平等的態度、觀感、價值觀、差異性（如：性傾向），及強制性交等議題，最後更有提供課程評量及回饋表單。前半課程單元著重在性教育的生理議題（性自主、生育衛生、性反應、性伴侶、避孕、性防護），後續章節則深入探討社會和情感關係的建立（約會的準備、正式約會、關係的進展、邁向長遠的關係）</p>

此外，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中（註2），也有相關的參考素材，在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的選項下，請點選教學參考資料，裡面依照不同學生年齡層與對象區別，再點選特教教學資源，這個類別裡面有很多具有參考性的教案。以下取自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的洪菁菁與許靜娟老師設計的教案，放在實用語文領域，為智能障礙學生所融入的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補充教材一共十個單元，以下節錄單元五：做自己的主人。教材內容包括教師手冊、學習手冊、作業單與評量表四種，以下僅截取部分內容與讀者分享：



教師使用手冊

教學活動

一、參考活動：

- (一) 引起動機：以教學提示機投影幾張「男女生身體各個部位」的相關圖片，詢問學生「你覺得這些圖片代表什麼」、「這些身體部位的圖片是不是隱私處」、「和異性相處時，要如何保護自己」之類的問題，來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
- (二) 朗讀課文：讓學生瀏覽課文一遍，把不會念或不會認的字詞標記（或將會有的標記），以檢視自我的起點能力。朗讀課文時，可以全體、分組、個別等方式朗讀，或以競賽方式進行。
- (三) 解釋課文意思：帶領學生朗讀課文後，可逐句解釋課文，並配合實物、圖卡及照片解釋課文的意思，之後請高組學生回答課文問題；低組學生說出實物、圖卡的名稱，並訓練學生口語表達能力。
- (四) 生字筆順教學：利用「書空法」、板書教寫生字筆順。
- (五) 生難字詞解釋：對於輕度學生，可教他們使用字典查生難字詞，並配合實物、圖卡說明。低組學生則進行字卡認讀的教學，讓學生仿說，再認讀。
- (六) 上台練習：可讓高組學生練習到台上習寫生字詞，若無法一次書寫正確，教師可依教學時間讓學生重複上台練習幾次，直至完全正確為止；之後可進行聽寫測驗。
- (七) 配對練習：高組可解說每一張圖片是什麼意思，再進行圖片與字卡配對遊戲，依據老師所提示的圖片，選出合適的字卡；低組可進行實物、圖卡與圖卡或字卡的配對。
- (八) 造詞和造句練習：可以增強方式鼓勵學生造詞，造完詞，透過遊戲加深學生對語詞的概念及印象（如：蘿蔔蹲）。
- (九) 配合教學活動進行「作業單」的練習。例如：回答課文相關的問題；選出正確的字詞；連成完整的語詞或句子等等。

二、活動注意事項：

- (一) 老師於教學活動前，先熟練「教學提示機」的裝置及播放，以確認使用上沒有問題並確保教學活動之流暢。



最後，針對國小高年級階段進行障礙與性教育的素材，建議讀者可以參考以下兩本繪本：

Things Tom Lik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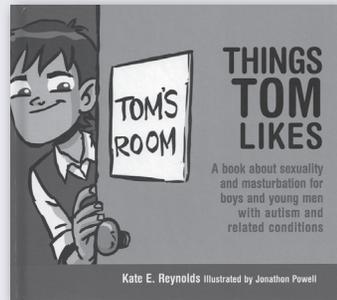
A book about sexuality and masturbation for boys and young men with autism and related conditions

作者：Kate E. Reynolds

繪者：Jonathon Powell

出版社：Jessica Kingsley

出版日期：2014/08/21



Things Ellie Likes:

A book about sexuality and masturbation for girls and young women with autism and related conditions

作者：Kate E. Reynolds

繪者：Jonathon Powell

出版社：Jessica Kingsley

出版日期：2015/01/21



作者 Kate E. Reynolds 曾在英國國家級健康衛生部門工作，後來發現自己的兒子被診斷自閉症合併智能障礙。為了支持他的兒子，也能夠從自身的經驗與其他家長分享，因此她出版一系列的書籍。主要區隔為男童（Tom）與女童（Ellie），每三本為一個系列，分別為 What's Happening to Tom?, Tom Needs to Go 與 Things Tom Likes，其中 Things Tom Likes 與 Thing Ellie Likes，透過圖像討論自閉症兒童的自慰與情慾探索，很適合本期專題的主題，歡迎家長與自己的孩童一起共讀、一起討論（繪本的圖片取自博客來網站，僅供讀者參考）。♥

註1：該計畫除林千惠教授外，包括中、南、東區協同主持人：臺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王宜欣主任、高雄師範大學特教中心蔡明富主任，以及東華大學前特教中心鍾莉娟主任，同時北上拜訪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胡心慈主任，補充分享北區的輔導理念。

註2：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5_07_index

從行政推動與教學實務面向談 CRPD 與 障礙者的性別平等教育

專訪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以下簡稱學務特教司）
陳清風專員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林千惠院長

張盈堃 |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所副教授，本刊總編輯

前言

民國 100 年某特教學校爆發多起性平事件及該校之處理違失之後，許多學者在各式會議場合倡議障礙者需要有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透過此來幫助他／她們理解性、表達意願，進而保護自己。雖然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已經推展多年，一般學校的孩子可能透過主題課程或融入的模式，多少能接受到性別平等教育的知識，但特教班裡的孩子或特教學校裡的孩子，障礙類別不同、程度也不同，孩子們學習到的內容也很有限，如同本期專題的一再說明，特教孩子的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反而常被忽略。本季刊第 85 期的〈風簷展書讀〉單元，曾推薦作家陳昭如的《幽暗國度：障礙者的愛與性》一書，這本書一開始就提到主流社會常常以非身心障礙者為中心，認為身心障礙者是有問題的，於是把他們同化到主流社會，這樣的思維對身心障礙者可能形成壓迫，教育的過程常常禁止身心障礙者的行為，而非反省主流社會的規範。本書作者從自身的觀察與障礙者的經驗出發，訪談家長、社工、教師、障礙團體，以及各種障別的主角，用一個個真實的故事，層層體現這個身心障礙者性權此課題的複雜與兩難。

在總編輯序補遺中，提到 CRPD 的發展與精神。在 CRPD 下，身心障礙者就像不同的族群一樣，擁有不同的語言、文化與世界觀，雖然其感知世界的方式和非身心障礙者或許不同，但不表示他們對於性騷擾與性侵害的感知異於非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需要性愛，從來也不是個秘密（讀者可參考本期專題第 3 篇，黃俐雅書寫她的重障兒子昱昱的故事）。現行的性平法可分為消極面向與積極面向，前者是性平事件的處理程序，但性別平等教育應該朝向積極性的教育目的，第一線的照護者（障礙者的家人或社工與學校老師），應該要正視



障礙者這樣的需求，而公部門與特殊教育系統，也必須認真看待的課題。尊重自己與別人的身體、理解人我關係、懂得處理情感議題等等，都是性平教育的一部分（讀者可參考本篇附錄 UNESCO2018 年版本的全面性教育的概念與主題）。如果學生從小能知道，沒有經過自己的同意，任何人（包括老師）都不能隨意觸摸或傷害自己的身體時，他就會知道性侵害或性騷擾的當下，錯不在自身而是對方。無奈的是，社會恐性的氛圍下，許多人提及性都還惶恐的不得了！

本期專題為求周延，專題的第 2 篇，除了學務特教司針對特殊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相關教材說明外，也包括檢視障礙與性教育相關文本與參考資源，以及本篇人物專訪。本文特別訪問學務特教司特教科陳清風專員（以下稱陳專員），以及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林千惠院長（以下稱林院長），主要從行政推動與教學實務兩個面向談 CRPD 與障礙者的性別平等教育。

什麼是 CRPD ？

學務特教司陳專員提到：「CRPD 就是要把人權觀念帶進我們的國家跟社會，在實務執行面，教育部會特別注意障礙者在教育上面的權利。過去多元文化的對象比較會講到外國人或外來移民，可是多數人對身心障礙者不太會視他們為一種文化或形態，有些人會視他們為一種疾病，所以 CRPD 就是從醫療觀點慢慢轉移到人權觀點。」此外，陳專員也提到：「在 CRPD 的精神下，障礙者的教育強調有效與高品質，雖然融合教育推行多年，但有些障礙者到學校仍存有被視為過客的孤寂感，雖然他到校上課、坐在融合班級裡面，但不見得每個老師或學生會平等看待他們。」不過，這樣的觀點已經逐漸轉變，過去有人存有可憐你的心態，所以在早期，障礙者只要 40 分就算及格，但這樣的觀點已經慢慢扭轉，CRPD 要我們改變過去憐憫或是「矯正」觀念，進而從人權的觀點出發，強調大家都可以一起上學，障礙生與一般生只是不同的形態而已。

陳專員舉了一個例子，在一群鳥裡面，有幾隻鴛鴦，鴛鴦也是一種鳥，大家都會飛，但也不應該因為鴛鴦不會飛就歧視他，而是要體認到他只是不同的樣態，重點在於大家互相學習了解。放到性教育議題上，當然障礙者一樣有性的權利，而不能因為他的障礙就視為是他的原罪，所以他就不應該有性的需求，然而這樣整個觀念的改變是需要時間的醞釀與發酵。此觀念的調整包括老師、一般學生、身心障礙者跟他的家長，障礙者跟非障礙者都需要有

這個觀念，才能重新思考目前採用的標準是否符合障礙者主體。陳專員也提到，就像過去會有人說女生不能從事大卡車司機的工作，因為這是耗勞力的工作，但後來也轉變想法，是否能勝任勞力工作，不是取決於性別，而是在於是否能夠負重（如扛 50 公斤的沙包走 100 公尺……等），而不是設定女生就是不行擔任，相同的我們對身心障礙的思考也是一樣。

在 CRPD 底下怎麼看到障礙者的性別平等教育或性教育？

CRPD 的人權模式就是尊重多元，能夠包容跟自己意見或立場不一樣的人，所以要漸漸尊重與了解，因此對性的議題也是一樣。我們應該要尊重障礙者有性的需求，過去很多謬論認為障礙者是無性的狀態，所以身心障礙學生也需要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但因為有不同的障別，在性別平等教育也應該符合他們的需求，針對智能障礙或認知障礙學生，設計的教材教法應該有相當程度的差別。教育部具體的做法就是推動易讀的版本，用認知類障礙者容易了解的語言、能夠吸收的方式來進行，也就是發展符合融合教育精神的 IEP 或 ISP，反思過去，以前的特教學校採集中隔離的方式，但目前的整個社會就是融合的形態，所以老師必須適度作課程上的調整，設計一個符合大眾又不影響任何人權益的課程。

在訪談的過程中，陳專員提到學務特教司扮演著總窗口的角色，實際上執行面最多的是國教署，經過上網查詢，讀者不容錯過國教署製作的特殊教育微電影（委託原國立桃園農工執行），拍攝的契機主要是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實施，在就學管道多元，就近入學且適性安置之下，身心障礙的孩子與所有的學生一起學習、一起成長。在班級內，他們會我們的學生；在教室裡，他們會我們的同學；在校園中、在社會上，他們跟所有人一樣享有受教權與生存權。為落實「心態上」的零拒絕，推動融合教育，營造友善且利於學習的校園。目前一共有 9 部電影（你看妳看／妥瑞篇、女孩卡卡／拒學篇、呼叫少年／聽障篇、我好喜歡你／學習障礙篇、跳舞吧機器人／腦性麻痺篇、青春手拉手／視障篇、加好友那件事／思覺失調篇、青春兩好三壞／亞斯伯格篇、我的動次動次／情緒障礙篇），每一部均分成學生篇與教師篇，以呼叫少年為例，學生篇從一個平凡高中女生的角度，探索聽障生的校園生活，讓學生更認識聽障生在日常會遇到的各種情況，教師篇則以一位具教育熱忱的老師，與有美術天分但不喜歡戴助聽器上學的聽障生互動為主軸，老師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發現學生的優勢，希望透過微電影的呈現，喚起對身障生的接納與關懷。歡迎讀者利用這些資源（網址：https://www.tyai.tyc.edu.tw/gud/sp_film.html）。



特殊教育宣導學習單

《呼叫少年》—學生篇

班級： 姓名：

一、影片中讓你印象最深刻的地方是？為什麼？



二、你或是你的家人是否曾有因為受傷或生病而造成生活上的不便，需要別人協助的時候？當時你的心情、想法是什麼？你希望別人用甚麼樣的心情或態度幫助你？

三、如果你是子豪的同學，你如何看待這位與眾不同的同學？如何與他相處？

四、在校園生活中，你喜歡與眾不同的自己還是平凡的自己呢？怎麼做才能成為自己喜歡的樣子？

五、現在你是一位優點偵探員，請觀察並寫出自己與周遭一位同學的優點與缺點各三項，試著學習接納自己與接納別人的優點與缺點吧。



(國立桃園農工特教團隊製作，適用於中等教育階段學生)



網址：https://www.tyai.tyc.edu.tw/gud/sp_film.html

特教系的師培生應該具備哪些性別平等素養？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特別明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現實中一般師培課程的性別平等教育往往只有兩學分的選修課程，多數的師培生可能沒有修過相關的課程。本季刊第 86 期郭麗安等人合著〈大學師資培育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之影響〉一文提到臺灣師培大學的師培中心目前持續、穩定開設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者仍屬少數，且多為選修課程。師培中心在師資生的性別平等意識培養上，倚重兩學分的「教育議題專題」課程，該門課傳授與討論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時數 1 學期大抵在 4 小時內。此外，師培大學的通識中心所開設的性別相關課程，也是師資生的性平素養之重要養成場域，惟其師資及成效在取得師生認同上仍有待努力。郭麗安等人所調查的是一般的師資生，那特教領域的師培生需要具備哪些性別平等教育的素養與知識？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林院

長，同時也是特教系的教授，在一開始訪談時便提到：「某個特教學校的校長介紹該校新任的教導主任，這位教導主任是教育大學特教系剛畢業三年的老師，我前往這個學校就是關懷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的追蹤輔導，教導主任老實告訴我，雖然他是特教系畢業的，但沒有學過性別教育，性別教育對他來說就是在職訓練，一切從做中學，接了這份工作以後才開始學習。我問他之後，才知道這位教導主任大學4年只有1次，由老師請外面學者來演講性別平等教育，那個主題是性侵害的防治，剛好那時候是南部某特教學校事件受到高關注的年代…」。

換言之，性平課程或是性平主題在特教領域是如此的重要，但現實中卻是很邊陲的議題。林院長以彰師大特教系為例，目前特教系所有的課程裡面只有一門課叫「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教育」，2學分課程開設在大四下學期的選修課，由於目前教師資格考調整到每年的6月，四年級下學期對大部分的學生來說，課程大致已經修畢，因此準備檢定考試比較重要，選修這門課的人數不多，林院長提到今年選這門課的學生才占1/3的應屆畢業生人數而已，相較其他學校闕如的開課狀態，看起來彰師大特教系對性別教育比較重視，但現實上還有2/3的學生——未來進入特教職場任教的老师，從來沒有直接學過性別教育。

我繼續追問有哪些管道可以接觸到性別教育？林院長用「可主」（主題式直接教學）、「可融」（將性別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這兩個面向來談這個重要議題。主要的面向就是開設相關課程讓學生修習，但盤點相關學校的課程表後，普遍開設性別課程還不算多，她認為彰師大應該算是師培大學中的「積極份子」，在教育學院底下有輔諮系、輔研所婚姻家庭碩士班，這兩個系所的課程會談到性別，特別還在教育學院底下開設「性別平權學分學程」，這些課程可讓院裡面的學生來選修，雖然特教系的課程只有一門名稱涉及到性別平等教育，特教系學生除了修習這門課程外，也可以修習性別平權學分學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權學分學程須修畢本學程之課程20學分，其中須包含必修課程6學分與選修課程至少14學分。必修課程有二：性別研究導論（含9小時女性主義理論導論及性別刻板化之影響）、性別專題實作。此外，14學分的選修課程多元，包括CEDAW及國際人權公約、校園性別主流化、性別關係與教育、家庭發展史、家庭生活教育概論、婚姻與家庭、多元文化與家庭、離婚議題與家庭、婚姻與家庭諮商、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家庭諮商研究、特殊家庭議題研究、多元文化與家庭研究、家庭與法律研究、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性別與伴侶關係研究、同志伴侶與家庭諮商、伴侶、婚姻與家庭研究、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教育、女性文學、女性文學專題研究、女性主義與臺灣女性文學、女性主義文學批評專題、性別教育、家庭暴力防治、



婚姻與家庭、女性意識與女性文化、性別與生活、華語文女性文學。

除了上述「可主」的面向，林院長也提到性別意識的培養來自於融入式的學習，也就是課程中融入性別議題，比方說通識課程中談女權、家庭教育，當然就會談到性別，但這要看老師怎麼融入、有多少時間融入。以特教系實習課為例，目前要求公開教學演示，我就會要求學生在教學活動設計裡面，有一定的比重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林院長提到她上過智能障礙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課程，這堂課會討論智能障礙學生可能會有哪些偏差行為，她會討論到性別人際互動的不良行為，這也算是融入性別議題的例子，在教授特教行政與法規的課程，她會舉不當管教的案例或是校園性別事件延遲通報的案例，這些做法就是「可融」的具體可行作法。

除「可主」和「可融」外，林院長還提出自力救濟的第三條路線，也就是看學生自己的主動性，學生在大學階段，有比較多的機會參與老師的研究或計畫，幾年前她有一個研究案是關於已經就業的智障青年，其職場性別議題的討論，部分學生擔任研究助理參與計畫，於是潛移默化延伸特殊教育的關懷到性別研究與職場人際互動中。雖然目前特教領域的性平課程相對缺乏，但林院長也點醒大家留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也就是在國家課綱層級，特教生除補強學科領域外，我們要針對他／她們的特殊性，提供他／她們必要的特殊需求課程，比方說智障生要教會生活管理、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要教會社會技巧、學習障礙學生要教會學習策略、視障生要教會定向行動……等等，特殊需求領域下面專門為身心障礙學生規劃有9個科目（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其中社會技巧與生活管理這兩個科目，課程綱要有顯著的篇幅要談性別教育，所以未來特教老師必然會接觸到更多的性別教育的課程與教學實務需求。

結語：特教學者如何看待特教生的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

最後，林院長提到特教生與一般生的需求沒有兩樣。她在上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這門課，都跟學生講說：每一個主題都先談一般生的性別教育輔導知能，談完之後再來引導大家思考特教生，不同障礙別的特教生可能衍生哪些需求，這樣才是正確的特教性別教育的切入角度。目前特教最主要有三種班別，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現在培育特教老師就是要讓他們能夠勝任這三種不一樣的特教環境中，不同學生的需求，所以特教領域的性別平等教育不分障礙別。她主張重點跟一般生是一樣的，但絕對要依據障別

所衍生的特殊需求進行補強，或是防微杜漸的增能教育。最後，林院長提醒大家過去很少思考家暴與婚姻家庭等議題，前述這些隨著特教生涯發展邁向成人社會適應之後所增生出來的議題，教育本身就是為學生預備明日的的生活，所以這些議題提醒我們必須納入特教生的轉銜輔導及服務裡面。訪談到最後，林院長期許季刊，特教專題不應該只是某一期的主題而已，反而每一期都能配合該期主題檢討特教生的需求與支持，這才真正能達到融合精神的實踐。♥

UNESCO2018 全面性教育的概念與主題

概念一：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 2. 友誼、愛及戀愛關係 3. 容忍、包容及尊重 4. 長期承諾與子女養育
概念二：價值觀、權利、文化與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價值觀與性 2. 人權與性 3. 文化、社會與性
概念三：瞭解性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與其規範的社會建構 2. 性別平等、刻板印象與偏見 3. 基於性別的暴力
概念四：暴力與安全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暴力 2. 許可、隱私及身體的完整性 3. 訊息與通訊科技的安全使用
概念五：健康與生活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行為的社會規範與同儕對性行為的影響 2. 決策 3. 溝通、拒絕與協商技巧 4. 媒體素養與性 5. 學求幫助與支持
概念六：身體與發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與生殖解剖及生理 2. 生殖 3. 青春發育期 4. 身體意象
概念七：性與性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與性的生命週期 2. 性行為與性反應
概念八：性與生殖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懷孕與避孕 2. 愛滋病病毒，與愛滋病的污名、關懷、治療與支持 3. 理解、認識與減少包括愛滋病毒在內的性傳染病風險



第3篇

多元發聲：障礙者性平教育

不同障礙團體（包括：手天使、殘酷兒、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臺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等）一同參與 2018 年的同志大遊行，代表障礙團體間的串聯，共同支持臺灣的性／別平等運動。

（相片來源：手天使團隊提供。
拍攝：Jo Jo Liang）



／性教育的敘事





▶ 性平發言人 ◀

本期專題主題為障礙者的性／別研究與教育：論述、倡議與實作，在 CEDAW 與 CRPD 的精神下，人權一律平等，要保障及尊重各項人權，不因其障礙、性別、種族等不同身分而有所差別。本刊的目的亦是希望藉由教育來實踐平等、尊重多元，不同的發言人或許立場可能不同，但仍享有性平倡議的機會，任何人都應該學習傾聽、理解並予以尊重。本期的性平發言人，主要透過障礙者、社會倡議者，以及性平學者三方便利貼方式，呈現對障礙者性平教育的不同關切。（總編輯張盈莛）

障礙者

我曾經很認真地與媽媽討論過：「能不能開刀把子宮拿掉？這樣就不用每個月都要包衛生棉很麻煩」、「能不能把胸部割掉？兩團肉卡在那邊，還找不到合適的內衣能穿。」媽媽有時興起也會說：「你乾脆把兩隻腳鋸掉算了！反正腳這麼長也沒有用，看這樣體重會不會輕一點。」可是從小學四年級開始，我把頭髮剪成男生頭，也不再穿洋裝和裙子。那個時候，我的體重已經達 40 幾公斤，只能用整理頭髮的時間，交換更多媽媽的體力。那個時候，我的脊椎側彎已經很嚴重了，歪掉的骨盆使得雙腿無法正常併攏。後來在不知不覺中，我常常會忘了自己的性別，忘了自己有肌肉萎縮症，忘了自己坐著輪椅，是幾乎全身都不能動。忘了性別，我就可以訓練自己大方地接受不同人的協助；忘了身體不好，就可以長時間憋尿和不吃東西，而能夠獨自外出。十多年來，慢慢學著去接受、面對自己的種種，才漸漸體會到：「不論是性別或障礙，都是我的一部分，如果連我自己都想把它們割捨、掩蓋掉，那怎麼可能還有成長、轉變的一天？」（鄭佩淳，肌肉萎縮輪椅族女性）

某一天月經來了，我以為自己生病了，抱著垃圾筒不放，衛生紙大疊大疊地折，溼了就換掉。後來被爸爸發現了，他叫媽媽來看我，媽媽給我一個衛生棉，結果我把膠帶那面貼在私密處上，撕下時很痛，我才問媽媽為何會這樣？媽媽大笑，原來我弄錯面了。上了國中，和很多人一樣，從看課本中學習男女生殖器。看得我似懂非懂，反正考試也是滿分，當下我以為自己真的懂了。其實陰道在哪裡，我根本弄不清楚。一直到了 2014 年認識黃智堅先生，我才慢慢了解什麼是障礙者的性權，誠心地希望全臺身心障礙者的家長們能正視自己身心障礙女兒的身體與性議題，若您不知道該如何教育孩子，可以找和自己一樣的家長們、師長、社工、……等等相關人員一起討論，一起向教育部提出教育自己孩子性方面的建言。（Superwomen，重度肢障女性輪椅族）

我是個全盲的視障者，現任伴侶讓我對「視障女性」的社會角色就有不同的想法。男友是「低視能」者，雖是視障但狀態還不錯。我們出門時，菜單、公車號碼這些以往需要視覺協助，現在全都靠他處理。某方面而言，他變得有點像我的「個助」或「導盲犬」。我認為身障女性（不分障別）在談論情感上，機會不如男性多。主要原因是：社會對女性既定的刻板期望，期待女性是照顧者，至於在社會眼中無法提供照顧的障礙女性，當然也就沒有資格享有親密關係。傳統社會期待女孩子要成為人妻母，犧牲奉獻、照顧家庭，並為夫家傳宗接代。雖說現在社會觀念比較開放，但這些文化期待多少還是存在，對障礙女性更是如此。

（Alicia，全盲視障異性戀女性，目前有男友）

我是一位中年腦性麻痺男性，無法適當地控制自己身體肌肉施力的強度，對於症狀與我類似的障礙者而言，建立人際關係的第一層障礙就是「不受控制」的外顯形象。當身體處於靜態時，我還算符合主流社會對「帥氣」的定義，但當我開始活動時，不協調的肢體動作，加上專注進行肢體動作而不經意流下的口水，以及偶然出現的張力所導致的僵硬或暴衝，都很容易嚇跑陌生人。我非常羨慕他人能夠「迅速而順暢地」與人面對面溝通。或許因此，相較於網路，當對方在身旁時會讓我溝通上更加緊張。再者，並非任何環境下，我都方便輸入文字。即便有科技輔具，也必須高度配合個人化的使用方式，方能讓腦麻者在可承受的身體負擔下完整地表達思緒，進行知識或情感上的溝通。（囚，腦性麻痺，日常生活需要密集支持的輪椅族）

當我提到自己是「殘障+同志」的雙重身分，常聽到：「殘障就已經很可憐了，為何還要當同志？這樣誰會想幫忙你，你有沒有想過你未來的生活誰來照顧！」甚至還會有人說：「是誰帶壞你的？不要被人家牽著鼻子走！」我當下聽了超不爽的，我是殘障同志關你什麼事，我的未來也輪不到你來幫忙。雖然常被異樣的眼光和諷刺的語言傷害，久而久之，對這些冷嘲熱諷也麻木了，開始學著讓自己釋懷，試圖從不同的觀念去看事情。殘障者需要比四肢健全的人花更多的時間與心力去經營感情，並克服環境所帶來的困境，因為環境一有障礙，我們就必須取消約會，甚至無法擁有社交生活。因為「殘障」+「男同志」的雙重身分，曾讓我被罵「有病」、「怪物」，但對於別人的冷言冷語，我只能當作什麼都沒聽到。我想在這個社會對於同志、障礙者的歧視沒有消失前，每當面對自己的情欲，虛假與掩飾就會成為我的日常。

（Pikachu，腦性麻痺男同志）



記得國小時，看到堂妹和弟弟一起偷偷打電話，笑得很開心，問他們在幹嘛？他們只告訴我說，身為聽障的我，無法聽電話，所以完全不知道為什麼他們一直聽，卻不出聲，到帳單來了，我媽氣得罰我弟跪下，罵說：小小年紀打什麼色情電話？我才知道原來他們在聽的是色色的東西，但是不知道這有什麼好聽的？記得從小到大，很多人認為聽障者聽不到，就要單純一點，但是這樣反而更加深了我對性的好奇。另外，在啟聰學校所發生的性侵事件也提醒了：聽障教育還是要正視聽障者的性教育，而不是因為我們聽不到，就故意避而不談。然而目前教育部所做的手語性教育，其實相當含蓄、不夠清楚明確，老師也不好意思比出來，造成聽障人士的性教育問題依然存在，使得不少聽障者只能像我一樣，在一片沈默之中靠自己去摸索、體驗。

(小謝，聾人異性戀男性)

社會倡議者

我大學畢業後的第一份正式工作是在提供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就學的某國立啟智學校，當時我的工作就是就業服務員。為期一年的工作期間，我常聽到同事們說有女學生請假幾天去做子宮摘除手術，原因是家屬擔心學生畢業後無人看管而易與他人發生性行為，甚至遭受性侵，導致產下同是智能障礙的下一代。故若當女學生有一些身體子宮的病痛問題，常藉此「順便」摘除子宮。同時，也有重度智能障礙的男學生在就學時結婚，原因是家族是大地主，需要有人傳宗接代延續家族香火，而我這位男學生還是唯一金孫。此外，我也曾聽聞校內發生男女學生談戀愛，但男方家長非常反對，原因是因為兒子是「中度」智能障礙，怎麼能和「重度」障礙的女生在一起呢！上述這些事情，都讓我深刻理解到障礙與性別如何交織互動影響一個人的生存樣貌，其中包括：女性障礙者的身體自主權、障礙伴侶之間的權力議題、以及障礙者的婚姻自主權等議題。(鄭智偉，手天使發起人／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工主任)

每當我和障礙女性好友聊到如何主動認識異性、製造機會認識對方時，卻總會被告誡：「女人要矜持，不要太主動，尤其是障礙女性，你都不方便了，怎麼可以讓人覺得你很隨便？而且，這樣也會破壞障礙女性的形象」，聽在我耳裡實在很無奈。「你都已經殘障了，為什麼還要——(空格自己填)」，是在成長過程中最常聽到的起手式，舉凡成績、行為、交友，都要被告誡因為障礙所以要這樣、那樣的，甚至還

有加強版：「你都已經殘障了，為什麼還要——，尤其你還是個女性……」不禁納悶：到底你們對障礙者有多少成見！難道除了殘障，我的生命就沒有其他值得你們認識之處？或許會有人認為：「我們不反對障礙者追求情欲，何必將障礙者的情欲困境歸咎於社會大眾？」這句話似乎有道理，上述說法其實漠視障礙者特殊的情欲困境。（黃雅雯，臺灣殘障希望工程協會理事長）

我們的身體雖然受到損傷，但是發育與「一般人」都是一樣的，也會面臨青春期對身體變化與情欲的自我探索。但我身邊一直都有人在旁照顧，我怎麼會有機會探索？每一次的自慰對我而言，都需有一套執行計畫！首先，我要想辦法請照顧者幫我抱到電腦前，需要有合理的理由才能拿到衛生紙與垃圾筒。當一切都準備就緒，我還要想如何將照顧者支開，每次都必須步步為營、精心盤算。我的經驗都指出：障礙者的青春期，彷彿被一片隱形的布簾蓋住，卻沒有人願意成為那雙掀開布簾的手。許多多重障礙者的手，因障礙的關係而無法去觸摸、探索自己的身體，然而這也並非障礙者願意的，而是社會上缺乏更充足的認識和資源。我們的教育體系、專業人員、家長以及社會大眾，是否能讓障礙者的性教育成為一個可以被正面討論的議題？「長照」從來就不應該只是翻身、餵食、換尿布而已。

（劉子齊，臺灣殘障者權益促進會副秘書長）

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行動綱領網提到：「令人滿足的性生活是一項基本人權，也與身心健康息息相關，關乎生活品質及人際關係之提升（第7段）」2017年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第5號一般意見書（身權公約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更提到政府應「向身心障礙者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以便他們能夠選擇並掌控自己的生活，並實現有關自己生活的決定……包括享有與性有關的權利（第16(a)段）」。手天使的倡議核心是「障礙者的性權」，我們希望大家重視的是「障礙者在通往性權的道路上，還有哪些障礙？」。但輿論太常專注在「當性義工有多辛苦」這個層次，而忽視我們這麼做的根本原因：還有那麼多的「障礙」在那。就如同大家讚揚著「幫忙」把輪椅抬進餐廳或醫院的路人之餘，卻忽略障礙者的「基本需求」從未被政府所正視，讓障礙者只能仰賴社會大眾的「愛心」、「憐憫」與「幫忙」才能自由進出。除倡議障礙者性權外，手天使另一個目的則是希望改善「性別運動裡缺少障礙者觀點，障礙運動裡又很少談性／別議題」的現象。

（阿空，臺灣殘障希望工程協會義工）



手天使一方面藉由提供重度的肢障者與視障者服務，倡議障礙者的性權，另一方面則致力於改變殘障文化裡，一直以來障礙者被否定的完整人格。我們想激發障礙者的自主權，因為很多重度障礙者一生都被別人決定，很少有機會學習自己決定。障礙者的一生，永遠要犧牲自己的尊嚴以成就善心人士的愛心形象。當我們要拒絕我們不需要的幫助時，就會被週遭人投以不知好人心的眼光與譏諷。父母或師長也會訓誡說，對別人的愛心，要懷抱感恩的心。但卻忘記這裡所謂的「感恩惜福」正著實摧毀殘障者的完整人格，彷彿一拒絕，我們就會背叛社會大眾對障礙者所設定的「可憐」形象。（黃智堅，手天使發起人）

性平學者

如果性別平等教育就是希望每個學生都可以被體制善待、可以有自信的擁抱自己與世界，那麼身心障礙的學生就更不該被排除在外！在彼此的差異中理解各自的處境與學習需求，障礙本身就不再是被差別待遇的藉口，而是激發教育專業與創意教學的 IEP。謝謝每個身心障礙的學生教我的信念：障礙本身不是問題，真正的問題是製造障礙的制度。特殊教育需要更細緻的性別敏感度與友善，才能看見更多性別議題的困境，透過教學行動，更積極維護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權益！

（卓耕宇，教育部第 9 屆性平委員）

身為家長，我們深知教育是一個整體的大環境，彼此之間牽連互動，絕對沒有獨善其身的可能。因此，整體教育環境的觀察以及改善，也一直都是我們關注的焦點。特教以及性教育這些過往不太被重視的議題，這些年來在教育現場有著顯著的發展以及成長，並逐漸進入家長們的視野範圍內，這是一種進步的表徵，值得肯定。

那障礙者的性教育呢？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精神之下，本來就要求不應在障礙學生的教育上有所區分，而是必須給予相同的保障。所以障礙學生如同其他學生，有接受性教育的權利，應該是現今的共識。但是，從理想到現實之間的距離要如何縮減呢？因材施教，障礙學生由於不同障別的特殊需求該如何被滿足呢？這恐怕才是教育現場最大的挑戰，以及障礙學生以及他們的家長最關切的事情。我們認為：

一、每個人都需要障礙平權教育，就跟每個人都需要性別教育一樣。而許多障礙生家長對障礙者的過度保護以及去性化的教育態度，其實是建立在一般學生、教師與家長障礙平權意識不足的狀況之下。因此，加強所有人的障礙平權教育是推動障礙者性教育的重要前提。

二、性教育與情感教育是國民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障礙學生跟一般學生一樣，都應該有取得性教育的權利，不能因為其障礙身分而被剝奪。教育單位應該積極的針對障礙學生的差異，設計可及／無障礙的 (accessible) 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例如易讀版的性別教育教材，並培育或提供相關教育專業人員障礙者的性教育之專業知識。

三、成長中的學生，不會因為學校不教或禁止，就停止對性的好奇與需求。障礙學生亦然。過去障礙學生的家長與學校單位常常以「保護」為理由將障礙學生去性化，避談障礙學生的性教育。然而，迴避不表示他會消失不見。我們認為，學校應該積極主動的提供障礙學生適齡的性教育。並在必要時，針對障礙生的身心差異提供合理調整，以保障障礙學生完整的受教權。

家長作為孩子的照護／陪伴者，也應以教育夥伴的身分，一起來關注這個議題。我們本著以孩子教育為中心的理念，一起學習，調整自己的觀念，善用專業的資源來為自己以及孩子增能，消除不必要的徬徨以及恐懼，以更正向積極的態度，讓親師生共同攜手前進，成就每個孩子的人生。

(劉家豪、張恆豪，臺北市教育局性平委員、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系教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於 108 學年度正式上路，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明定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學習目標、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檢視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9 項學習主題中，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性別平等教育仍多侷限在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等內容，可見身心障礙學生的性別平等教育仍有努力空間。聯合國大會在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係為促進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尊重身障者固有尊嚴。因此，性別平等教育應重視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考量不同障別提供適切的教育，也應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皆揭櫫身心障礙者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身心障礙學生雖教育階段不同、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有所差異，在性／情感發展上同樣需要被理解與尊重。除提供適齡適性的性別平等教育外，親職教育亦需積極推展，期透過親師合作，體現特殊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尊重多元、建立平等」之共同核心價值。(劉秀鳳，第 9 屆教育部性平會委員)



本企畫擷取自黃俐雅的《一花一天堂：我與我的重障兒》一書的部分內容，第1篇標題這麼寫著：為了飛不高的鳥，我願是棵矮樹……

一般的兒科檢查都不正常，但不確定主因。副院長是我親戚，他建議作其他篩檢，幾天後我先生跟我說結果：他說的同時眼睛含著淚水，我緊接著去書櫃翻書，費了功夫，只找到簡單的一段話：多重障礙……

某次做腹部超音波時螢幕上有個身形在動著，我有種無法割捨的衝動，我決定順其自然……上天給我選擇的機會，可是我想讓自然做選擇，我原來的像是身型殘缺或腦性麻痺，沒想到是非常嚴重的基因突變。

確診後我沒有哭，當下只心疼這個生命，我更希望他有著幸福溫暖的短暫人生。

從此，她與重障孩兒一起生活了 20 多年。他們的生命相互召喚出了什麼呢？我們是否看見障礙者的性與性權呢？

殘缺的菩薩、母職的修行 我的重障兒的性與性權

企畫：張盈莖 | 文：黃俐雅 | 圖：陳昕

作者俐雅的儿子昱昱有多重障礙、弱智、哭聲像小貓，俗稱「貓哭症候群」，罹患率約五萬分之一，九成病人會在一歲前逝世。而在俐雅的照顧下，昱昱如今已近 30 歲。

早在屏東教育大學任教時期，我就認識黃俐雅，沒想到多年後我們一起擔任教育部第 8 屆性平會委員，之前我並不知道俐雅跟她小孩昱昱的故事，直到有一次她送我她的新書《一花一天堂：我與我的重障兒》後，才知道在她溫柔的背後，有這麼一段堅毅的母職修行。這一期原先的版本主要多以障礙者自身的敘事為主，後來的調整希望加入從家長的觀點談障礙者的性平教育或性教育，俐雅這本書中，有一篇的篇名就是性與性權，從母親與民間團體成員的視角，書寫她對障礙者性教育或性權的看法。我重新閱讀後很感動，於是提議節錄部分內容，心中也浮現了殘缺的菩薩、母職的修行這樣的想像，於是下了這個標題。感謝人本教育基金會同意轉載，與陳昕提供原版的繪圖。（總編輯張盈莖）

性侵是「他們」的遊戲？
是「他們」的文化？

我曾協助過啟聰學校的集體性侵事件，除部分師長外，也有大學教授投書媒體說：「肢體的親密互動是他們遊戲的一部分。」聰人之間若有開黃腔騷擾者，我們會說這是口語溝通或遊戲的一部分嗎？溝通或遊戲都不該逾越界線是常識。我兒子自慰時會自己把門關上，如果重度智能障礙者都能長



出保有隱私的能力，其他人怎麼可能學不會？何況聽障者的智能不只跟我們聰人一般，甚至更聰明，為人師長怎能在出事後把問題推給學生？把猥褻與性侵說成「是肢體遊戲，是他們文化的一部分」，有校長還說：「讓加害者與受害者結婚吧」！這些歧視等於是直白地告訴世人：那些人跟我們不一樣啦！你們不能用看常人的態度看他們。

善待，醞釀出他的能力

有人問我，兒子何時學會保護自己的隱私？精準的說，我不知道；因為我是逐漸確認這件事。他懂得顧及自己及旁人的感覺，這太神奇了！我從來沒有教他這個觀念或動作啊！16歲後，他會的不只這件事。他通常在一樓活動，有尿便意時會自己去坐馬桶；他認定一樓的馬桶才是他的馬桶，所以在二樓有尿意時，會一手拉我或我先生的手，一手拉褲子，讓我們協助他把尿。但如果跟他姊姊或妹妹在同一空間時，他不會做出以上這些慣常的動作，這是另一件奇特的事；我在想，他怎麼在姊妹面前會不自在？是害羞、隱私、自尊，或是尊重嗎？他在乎什麼？

回想起來，我們在他成長過程中，總是不打擾他探索身體，讓他在安全下保有獨處及研



究環境的機會；在戶外想小便時，絕不責怪他或嫌他丟臉，只溫和的請他轉過身來小便，別讓人看到。所以我認為，他知道該保有隱私，不是教出來的，是醞釀來的！我們學習尊重他的身體權、感覺權，從善待他的身體開始，也猜想他的種種感覺。

障礙者性權的這些，與那些…

性是本能，有性衝動時往往難以煞車，正如打嗝是生理反應，我們無法讓它說停就停。如果有人安排或邀約我們性行為體驗時，我們也許想嘗試，但當我們拒絕時，別人不能強迫我們；可是重度智障者無法表達或明確拒絕，更無法說「停」，所以法律設有他們的無行為能力者之監護權。我認為對他們的尊重應是理解他、順應他、引導他、保護他同時保護別人。也有人問我贊成智障者生孩子嗎？他們的生理能力當然沒問題，但心理社會能力呢？對無生活自理能力者的父母而言，終其一生的憂慮是



自己死後孩子怎麼辦？能有孫子將來接手照顧當然好，但智障者知道什麼是爸媽嗎？什麼是孩子嗎？站在孫子的立場，他們想要有這樣的爸媽嗎？他們的成長將會多麼艱難？我們有把握活到孫子長大嗎？在殘障福利的國家，是把這些生命當為國家的責任，全程照顧；相較之下，多數人仍認為那是家庭個別的責任。

有人主動跟他們發生性行為會不會懷孕？當然會！所以《優生保健法實施細則》規定，可以為他們執行避孕處置。有人主張他們的生育能力是自然的一部分，而我們不應違反自

然；那麼絕大多數的夫妻是否會順其自然的一直生到停經？為什麼我們會選擇各種避孕方法？人類有自然能力與文明能力，我們像是自然界中一根會思考的蘆葦，在脆弱中仍懷抱著人文素養與人道關懷走出一條路來。

在文明的社會裡…

我訪談啟聰案的案主時，有家長說送孩子去讀書前要先切除子宮，到現在我仍有深深的悲痛情緒，遑論乍聽此話時的震撼了！我很難想像這是在我們這塊土地上存在的事實。這背後是怎樣的考量與思維？因為沒別的學校可選擇，又無法保護她們免於受性侵，切除子宮除能避免非意願懷孕，也不用處理月經問題。可是讀個書得剝奪終生的生育能力，這代價太大了呀！由此可見國家對整體特教的漠視與虧欠離文明好遠，竟然連重大器官都因上個學而被犧牲，她們是雖有聽障但有獨立能力的年輕人啊！

如果不是從出生就給予尊重的開放環境，也許我兒子沒機會與時間長出保有隱私的能力；其他更多被限制在家庭與養護機構中的障礙者，會有這樣的機會嗎？曾有養護機構對智

障者的性探索行為（自慰、暴露、觸摸）拳打腳踢，不人道管訓往往是為了省事或怕麻煩而忽略了個人權力，性是本能，打他罵他有用嗎？在現實中，我們的擔心也許是隱私與懷孕，就依循我們的擔心去個人引導與環境安排，這是大家要一起學習與經營的氛圍，較有能力的是去協助另一方，不是控制或欺負他，這是文明的展現，也是強者該有的態度。♥





和美高中制服去二元化的推動歷程

報導人：黃洛易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班聯會成員

近期板橋高中開放男學生穿裙子事件，在社會上掀起軒然大波。在媒體大量關注北部校園的同時，位於彰化縣的和美高中也完成了重要的里程碑—制服去二元化。和美高中在 2019 年二月份的校務會議，正式通過服儀修正案，總共包含三點：第一，本校的學生自此不分性別穿著制服時，都可以選擇搭配裙子或是褲子；第二，不論男女學生皆可自由選擇制服款式，且店家不得因生理性別限制學生選購；第三，所有學生只需繡學號，男生不再需要額外繡上姓名。

校園內長期以來將學生性別二元化，不僅侵犯學生的表意自由與身體自主權，同時在學生社會化的過程中，亦無形中灌輸學生性別二元分法。有鑑於新世代的思想緊密關乎整體社會的發展與演進，渴望將來的社會

更加多元、包容，因此，學生自治組織開始討論、草擬服裝儀容校規的修正提案。許多人誤以為去二元化就是要讓所有的學生都穿一模一樣的制服，實則不然，因為這樣不僅違背最初設定的理想，還抹煞學生的主體人格特質，並限縮展現個人特點的機會。在編纂草案期間，參考諸多校內師生的意見，希冀能集結大家的想法，並將之實現。在徵詢的過程中，部分的老師相當讚許、肯定我們的行動，但也有些老師坦誠：「雖然我支持你們的提案，也非常欣賞學生追求人權的行動，但是由於我從小到大的成長背景，讓我對於性別的刻板印象依然相當古板。」而學生方面的反應相對較統一，大多數學生皆傾向支持這項提案。然而我們發現有部分學生對此漠不關心、沉默冷淡，可能與自己



的利益毫不相干，所以對提案能否通過也就無關痛癢。提案終於在草擬完成下，送入班代大會審議。經過屢次的會議，終於達成共識，提案分成兩部分，第一是制服去二元化，第二則是開放便服進入校園。這一波性別平權思維的浪潮，大大衝擊長年以來墨守成規的校園制度。

2019年2月11日，會議室內人山人海，擠滿教師與學生。經過言語上激烈的攻防戰後，進入逐條審查的階段，但由於對「開放便服」議題的論辯時間過長，以至於不少會眾難免因心生厭煩或是影響到其私人的行程安排而先行離席。待議會行程告一段落後，竟有與會者提出要逕付表決，沒想到危機意外降臨，居然有人提出全案反對，眼見諸多與會者附議，我一時間感到無比絕望，忽然沒有動力繼續奮戰下去。幸虧在表決前，輔導主任及時出面打圓場：「對於是否要開放便服，大家可能還沒有共識，不過性平的條文應該要支持。」使服儀修正案逃脫被全案否決的命運。最終的表決結果是性平的條文修正通過，而有關便服的條文則遭到否決。

關於制服的議題牽涉到的不盡然只有性

別或威權兩個議題，服裝儀容代表著一個人的個性、信仰、文化認同……等，我們甚至能藉由服裝儀容來辨認一個人。因此，不論我們看待文化的角度如何，無可否認的是臺灣是由各個文化交織而成的社會，尊重、包容與欣賞等觀念，儼然成為了教育環境中重要的一課。儘管原住民學生人數比例不高，但少數民族的文化應該被保存、被重視。大部分的普通高中目前都沒有開放讓原住民族自由穿著自己族群的服裝，此時便能思考，是否這樣的制度侵害到其自由？此外在新住民中，也有極大比例是來自信仰伊斯蘭教的東南亞國家，而由於伊斯蘭教規定女性必須穿戴頭巾，依照臺灣多數學校的服儀校規，理應都是不符合規定。臺灣的校園制度目前並未對這些學生有特殊的保障措施，倘若按照以往學校的校規要求，必定會遭到嚴懲；雖然目前已經不能以體罰等殘暴的教育方式責罰學生，然而，無緣無故被貼上違反校規的標籤，對於學生而言依然難以忍受。

我們可以將「制服去二元化」作為起點，把臺灣打造成一幅絢麗的馬賽克拼貼圖，一個美麗、包容、多元的國家。♥



性平開卷 性平好書推薦

報導人：廖浩翔

本刊助理編輯

面對公投的洗禮與同性婚姻法制化的進展，「性別」可說成了近期熱門的關鍵字。季刊編輯群為讀者整理相關性別好書，值得對性別議題有興趣的讀者細細品味。關於性別論述與研究，我們推薦《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看穿這世界拉攏與懲戒女人的兩手策略？》。此外，我們也推薦《奴工島：一名蘇州女生在臺的東南亞移工觀察筆記》與《你不伸手，他會在這裡躺多久？：一個年輕社工的掙扎與淚水》，讓讀者能從中領略性別與其他社會議題（移工、女性街友）的交織。

隨著女性主義與婦女運動在臺興起，女性地位越獲提升，但我們仍常能從日常生活中或網路世界上，看見許多羞辱女性的言行。此些被稱作「厭女」，而社會中的性別歧視、性別排除以及性別暴力都可說是厭女的表徵。儘管「厭女」或「仇女」不是源於臺灣的詞彙，卻在近年隨著臺灣社會加劇的性別暴力，而流行了起來。但它是什麼？我們如何了解，進而拆解它？本書藉由解析本土案例（如：PTT 中的母豬教、女性從政者經歷、與《房思齊的初樂園》等），捕捉女性嫌惡背後的脈絡，清晰地呈現於讀者面前，以提醒我們，厭女並非少數個人基於極端仇恨所為的表現，而是以更複雜、更根深柢固的邏輯，作用於我們的自我、關係與社會網絡中，進而造就區分「好女人」與「壞女人」並拉攏前者、懲戒後者的網絡。甚至，厭女也可能以「愛女」的形貌呈現。在愛厭之間，厭女的網絡變得更不易受到察覺、揭露，遑論突破。本書即以臺灣實證研究為基礎，點出厭女的此種特質，並在末篇討論突圍厭女網絡的可能行動。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
如何看穿這世界拉攏與
懲戒女人的兩手策略？**

主 編：王曉丹

出版 社：大家

出版日期：2019/7/10

ISBN：9789579542760



本書以報導文學的手法，紀錄著來臺東南亞移工所面對的現實。情節或許看似荒謬、不真實，卻不是誇張的極端案例，而是許多移工無止境的日常。他們好不容易籌到高額的仲介費，來到臺灣沒日沒夜地做著我們所嫌惡的工作，也面對著惡劣的工作環境、超乎想像的險惡人性及極為不公的制度。直搗真相並非易事，作者為此深入田野，與移工訪談、往返書信，甚至探監，以深入他們的生活，最終寫成這本觀察筆記。我們常引以為傲地認為：「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但閱畢本書後，會不會改觀：「其實，最醜的風景也是人？」以人為奴的體制，或許諷刺地映照著「人權立國」的虛空口號。

**奴工島：
一名蘇州女生在臺的
東南亞移工觀察筆記**

作者：姜雯
出版社：寶瓶文化
出版日期：2018/10/26
ISBN：9789864061372

社工無疑是最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不但薪資低，工時、壓力、風險也都較其他職業來得高。在不健全的社工體制下，許多社工選擇離開，但作者選擇留下。本書毫不掩飾地以真摯的筆觸，書寫身為社工的那些好累、好煩、又好無助的日常。面對無家者，伸手不一定有結果，甚至可能把自己推入非預期的風險中。但若選擇縮手，無家者就是在公園、路上或街頭繼續躺著，度過無止境的夜。除了書寫自己的工作歷程，作者也試圖帶著讀者以尊重、同理的態度，去理解無家者的真實處境，摘除社會中對他們的標籤與偏見。但，她不選擇「美化」無家者。如作者於〈前言〉中所言：「無家者不是乖寶寶、小白兔，他們有他們的算計，他們有他們的純真，他們有時候很機車。他們就是人，我也是。」他們就是和你我同樣人，差別僅在於，他們沒有固定的家，而作為不完美的血肉之軀，不應成為偏見存在的理由。♥

**你不伸手，
他會在這裡躺多久？：
一個年輕社工的
掙扎與淚水**

作者：李佳庭
出版社：寶瓶文化
出版日期：2019/6/28
ISBN：9789864061617



引言：青少年的性／別探究

張盈堃

本刊總編輯

本期國際焦點與臺灣反思單元，關切青少年的性／別探究，國外教育社會學領域已經累積很多研究，可在本期蒐錄四篇文章中看到相關研究的脈絡，因此省略固定的國際新聞編譯單元。我認為研究青少年的性／別，不該停留在無知的青少年 V.S. 灌輸知識的成人這樣的二元對立，反而應透過更多學校或機構的民族誌資料加以研究，且並非只重分析生活表象，而是有意識地運用各種理論概念進行批判性的分析與詮釋。這四篇文章可以區分為青少年的性論述以及學校的潛在課程分析這兩個面向：

關於青少年（女）的性論述，平雨晨指出青少年從來不是大人想像中的無知與無能，而性慾望更無法藉由隱藏、避而不談，或透過道德恐嚇論述讓其消失；主張學校不僅可傳遞青少女性教育知識或避孕常識，亦可發揮功能，包括針對性相關議題進行諮商安排，讓青少年不僅正視性慾望，也從中建構起自我及社會性的主體性。此外，林子軒針對安置機構內孩子的性議題進行討論，他指出將性教育納入安置機構中應是重要課題，即便機構不需如同學校教導一般正式，亦應使輔導人員有基本知識，並在日常生活中帶入討論，當遇到有性議題的孩子時可進行個別輔導，教導正確的性觀念、合法的性行為、避孕及預防疾病的重要，當孩子遭遇感情問題時，也可引導孩子有正向交往過程，而非透過暴力解決情感問題。

關於學校的潛在課程分析，李孟穎分析校園的社團活動，指出從日常生活的互動對話，到共同籌備舉辦活動的過程，社團中的性別不平等，一直是個不被重視的問題。在社團裡，有社員因為性別而遭到差別待遇，或成為被物化與性化的對象—父權體制下的受害者，而需要警惕的是，比起一般的課堂，這些性別問題常隱藏在迎新或社團課這些看似單純無害的活動中，讓人難以察覺並對抗這其中的性別暴力。最後，陳泓璋針對男校校園中的性別秩序進行探究，他以建中為分析的脈絡，指出除了競爭和比較外，同儕間交流的文化也在無形中建構著建中的性別體制。無所不在關於性和色情的話題，更加體現了青少年男性的焦慮以及互相監督的機制。♥



焦點一

青少年(女)的性論述

咬一口「毒」蘋果之後 青少女探索性慾望後的難題

平雨晨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

「禁果」如毒蘋果，公主們碰不得？

下課鐘響，同學們嬉鬧的身影穿梭在走廊上，對照「小櫻」滿臉憂愁的模樣，讓人忍不住想上前關心她。小櫻沉默幾秒後，終於說出她的心事。原來，小櫻和比她大一屆的國三學長交往，在學長反覆要求下，他們在交往兩個禮拜時發生性行為，但隨著交往時間拉長，兩人間爭吵逐漸變多，分手念頭也不時浮現在小櫻心中，卻遲遲不敢提分手。「我好後悔把第一次給他，因為如果分手的話，他會不會到處跟別人說他上過我了、說我很破已經不是處女，那這樣我還能跟別人交往嗎？超級後悔，早知道那時候不要給他……覺得自己身體變髒了，只能怪自己犯賤，誰叫那時候自己也想跟他做。」

這則故事是筆者在國中時期，面對同學吐露心事的真人真事。對於小櫻曾經在一段親密關係裡探索性慾的經驗，卻在最後所呈現出自責與焦慮以及因恐懼自己「不是處

女」被男友傳開而不敢分手的樣貌，讓筆者至今仍印象深刻。青少女與性慾望的關係，往往被父權社會結構勾勒成具備危險且可能誤其一生的嚴重事情，性慾望彷彿是裹著糖衣的毒蘋果，青少女們則像是純潔無瑕的白雪公主，只要嚐一口毒蘋果，就會掉入悔不當初、難以清醒的深淵。直至今日，若青少女偷嚐性慾望的「禁果」，開啟自我探索性慾望、進行相關性活動後，無論是自慰或與他人進行性行為，仍會產生強烈自責、羞恥甚或對自我厭惡感，或是在親密關係對於自我情感發聲怯步狀況。因此，本文主要針對青少女在探索性慾後的困境，暫不對於未成年性行為法等進行相關討論。更何況，如同下圖數據調查可見，青少女們初次進行性行為的年齡，可能早已超乎學校與師長們的想像，這也說明了並非對性避而不談，性的活動就會減少的情況（楊幸真，2012）。

無論學校性教育或大人如何試圖將性



項目		整體		男生		女生	
		有效 樣本數 (n)	加權 百分比 (%)	有效 樣本數 (n)	加權 百分比 (%)	有效 樣本數 (n)	加權 百分比 (%)
曾經發生過 性交行為	有	313	5.6	168	5.7	142	5.3
	無	5,166	94.4	2,665	94.3	2,490	94.7
第一次發生 性交行為年齡	11歲(含) 以前	54	49.9	27	48.9	26	50.0
	12歲	6	5.7	1	2.0	5	9.5
	13歲	20	19.2	11	21.8	9	17.1
	14歲	19	18.7	10	19.6	9	18.2
	15歲	5	4.8	3	6.1	2	3.6
	16-17歲	2	1.6	1	1.6	1	1.7
	18歲(含) 以後	0	0.0	0	0.0	0	0.0

圖片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5年「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報告」

欲望這類「毒蘋果」藏起來，希望降低青少年嘗禁果的機率，青少年的性欲都不會隨之消失；不過，學校性教育對於性的論述卻可能紮根在青少年體內。學校性教育常將性放置於「性充滿著危險」、「性是個人道德規範」以及「性是暴力受害」的教導論述，讓「性是一種慾望」探索的論述隱身（Fine，1988），無法從根本回應青少年的需求（楊幸真，2012）。而過度以生理或解剖層面所強調的性教育，也反而讓青少年對於自己的身體與性慾望感到疏離（楊幸真，2012），加上我國社會脈絡面對性的態度又常以「守住」的禁慾觀點出發（成令方、宋素卿，2010），許多國中在升學主義壟罩下，性教育課程被邊緣化，常常面臨被排除或照

本宣課的狀況（蕭昭君，2010）。因此，若想要在學校裡學習何謂「性」，這對於青少年而言，某種程度上是不切實際的學習管道（Holland、Ramazanoglu、Sharpe & Thomson，2004）。意即，青少年們無法從中學到怎麼探索與回應自身的性慾望，也沒辦法學習如何在一段親密或性關係裡進行協商。

青少年探索性慾望的多重困難

即便性在學校教育當中被隱形，性仍然於校園無所不在（楊幸真，2012），也同時肉身化的存在於青少年的情慾與性慾望中。因此，當青少年們面對性慾望被神隱的性教育課程，或進入學校學習「不切實際」的性



教育歷程中，她們或許會對自身性欲望感到懷疑或不安，但同時也可能展現面對性欲望及試圖學習享受的樣貌，甚或親自以身實作去體驗性帶來的關係與感受。只是，關於性的道德觀、恐懼與吃虧傷害等「性價值」，很有可能是在青少年親自探索性欲望後才浮現。意即，青少年在校園裡學習性別化的成長過程裡，特別是在如何學習正視、探索或享受自身的性與慾望時，會遇到許多困難和阻礙的課題（楊幸真，2012），而這些阻礙與壓抑青少女性欲望的難題，亦不會在她們以身實作體驗性之後有所緩解，反而可能會讓青少年急於回頭「驗證」性所帶來的危險與傷害。

給了才是愛？

探索性關係後自責的青少年

「我是一個不到14歲就破處的女孩，那時候我透過朋友介紹，遇到一個19歲的男生，對於性事其實我根本不懂，只是在那個不懂的控制自己感情正情竇初開的年紀。他每天跟我說想跟我上床，到某一天跟我說如果不給他他就要去找別人。你們知道我就像一隻怕被主人丟掉的狗，所以我給了因為我愛他不想失去他（註1）。」

上述該名青少年在 Dcard 發表的個人生命經歷，相信有許多青少年也同樣置身於相似困境。即使青少年們具備對於性欲望的求知精神，又或者以身實作體驗或回應自己的性欲望，父權體制與既有的性價值仍會將青少年拉回恐懼與後悔的自責中。上述青少年的自述呈現「破處」與否的性言論，反應父權體制看待青少年應該是「守住」處女之身的性被動角色。而學校所提供的性教育往往以保護為名的禁慾觀點，向青少年傳遞性屬於男性力量的訊息，論述性是屬於滿足男性需求的慾望，強調女性接近性即處於危險中，卻忽略青少年作為自己性欲望與身體主人的重要性（Holland、Ramazanoglu、Sharpe & Thomson, 2004）。這樣過度強調「保護」的性教育，反而將女性推向無法懂掌握或享有自己性欲與身體主導權的危險處境，使青少年沒有機會學習如何在親密關係當中進行協商。特別是在父權體制下的異性戀性與權力互動中，無論男女，似乎都有個「男性」駐紮在腦海內，那個「男性」主導了親密關係與性的發展（Holland、Ramazanoglu、Sharpe & Thomson, 2004），同時讓青少年容易將自己的性欲望與身體主導權「還給」男性。

在此脈絡下，當青少年們進入性別權力不對等的性互動過程當中，她們無從透過經由學習得到的性知識與資源進行對策，容易



重新受父權體制裡存在於腦內的男性指揮，認為勉強答應另一半發生性行為就是維持親密關係的方式，但卻忽略這或許並不是回應自己的性欲望，而是滿足於腦內男性的性欲望，進而在事發後產生自責或愧疚，回頭檢視與驗證「性果然是具有危險、讓女生吃虧受傷」等性價值。由此可見，學校性教育可能不僅無法提供青少女們「有用」的性知識或學習，反而在無意間讓青少女們經驗性活動的權利是犧牲，性的自主是恐怖的難題（游美惠，2010），使得青少女在經歷面對性欲望的過程偽裝，反覆削弱青少女的主體與能动性，卻仍不知到底該用什麼樣的思考角度、管道資源來面對始終存在的性欲望。

關於青少女的性， 性教育如何從缺席到出席？

無論學校或師長教不教性教育，青少女的性欲望都不會隨之改變或降低。但事實上，或許教性教育確實是不容易的行動，除了事先準備知識之外，師長們也需要自學與自省，才能回答同學的問題（蕭昭君，2010），而正視性教育課程重要性，了解同學們想認識的不僅只是生理結構上的性，更是具有和自我、他人與社會互動意義的性，將是讓教師敢於與同學共同討論「性」議題的第一步。此外，若以本文蒐集案為例，比起過往獲知發生事件後，可能直接認定青

少女是需要輔導的問題學生，或是斥責青少女探索與嘗試性行為，甚或立即強制輔導或以鄙視態度相待，應先讓孩子瞭解為自己的性、身心健康負責的重要性，深入與她們的想法對話，老師甚至能從中協助連接起青少女與家長的性／別教育橋樑。

就像倘若家長感到不知從何開口，亦可從旁協助家長回歸性／別教育著重於全面性的身心健康觀點，不預設任何對於性的危險想像或答案，而是敞開心胸和青少女談「性」。如自慰議題：人們感受到身體對性的渴望，女生自慰也是正常回應自我性欲望的行為，但為什麼很多女生會為此感到害羞？相反地，何以像電影《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中，男生卻能在課堂上進行「自慰比賽」卻引以為豪？從青少女對於自慰後產生疑惑與不安的困難中，我們可運用大眾媒體文本，引導青少女們訴說對於自慰後產生羞愧的困境，進而共同挖掘與反思社會如何對自慰的性別角色要求如此不同，開展其中的性別不平等議題。

若青少女渴望與他人發生性關係，可以試著討論性關係可能對自我成長歷程帶那些影響性？當青少女已經和他人進行過性行為，回頭對自我感到厭惡時，性與親密關係間的權力及經營，亦是個切入點。處女迷思是不是一種性別歧視？害怕發生過關係就會被對方吃得死死的，是不是將自己的性



與身體主導權都交給對方了？當教師開啟對於青少女的性／別教育意識，並以共同思考的開放態度從旁引導家長參與青少女的性／別教育，既能促進親子（師生）間的親密關係，亦能讓青少女勇敢大方地面對自我的性、身體與情感。

畢竟青少女從來不是大人想像中的無知與無能，而性欲望更是無法藉由隱藏、避而不談，或透過道德恐嚇論述讓其消失；甚至可能造成反效果，讓青少女們在經歷性探索後加深身心恐懼與不安。既然如此，作為青少女的親密家人、人生導師，或許不該再以漠視、異樣或嚇人的態度看待渴望探索性以及探索過性的青少女，而是將焦點放置於持續帶領孩子們學習在性或親密關係裡的

自我位置與商量能力。如同游美惠（2010）整述 Fine 探究學校該如何改變缺席青少女的性欲望觀點時，指出學校不僅可傳遞青少女性教育知識或避孕常識，亦可發揮功能，包括針對性相關議題進行諮商安排，讓青少女不僅正視性欲望，也從中建構起自我及社會性的主體性。期盼未來當青少女們在面對性欲望的探索經歷時，不再害怕的認為所有咬到的蘋果都是毒蘋果，而是能辨明這顆蘋果究竟是不是自己真正想吃的，吃下肚後也不會感到恐懼徬徨，因為她們有權利／力瞭解：性欲望的實踐選擇與探索歷程是反覆來回的成長過程，也隨時與自己共處並成長著。♥

註 1：原文為〈五年前，13 歲破處〉，查詢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4 日，網址連結：<https://www.dcard.tw/f/relationship/p/1167560>

參考文獻

- 楊幸真（2012）。成為女孩：少女雜誌作為女孩培力與性別教育之資源。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0(1)：41-82。
- 成令方、宋素卿（2010）。性、性別與權力。載於楊幸真（主編），青少年的性：西方研究與在地觀點（頁 19-40）。臺北：巨流。
- 游美惠（2010）。青少女的性與學校教育：缺席的慾望論述。載於楊幸真（主編），青少年的性：西方研究與在地觀點（頁 89-100）。臺北：巨流。
- 蕭昭君（2010）。「其實我不知道該怎麼教！」：性教育與教師恐懼。載於楊幸真（主編），青少年的性：西方研究與在地觀點（頁 121-150）。臺北：巨流。
- Fine, M. (1988). Sexuality, Schooling, and Adolescent Females: *The Missing Discourse of Desire*.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58(1), 29-53.
- Holland, J., Caroline Ramazanoglu, C., Sharpe, S., & Thomson, R. (2004). *The Male in the Head: Young People, Heterosexuality and Power*. London: The Tufnell Press.



焦點一

青少年(女)的性論述

為何出現偏差性行為？

論安置機構內孩子的性議題

林子軒
社會工作師

2017年南投縣爆發安置機構多名兒少遭受性侵案，引發社會大眾的質疑與討論，監察院更罕見彈劾5位社會及勞動處官員及3名少年保護官，其中加害人便是安置機構內的收容少年，然而，這樣的事件已不是第一次發生，反映當前兒少保護政策的結構性問題。在性侵事件中，我們看到的只是新聞報導一再提及法律程序、機構評鑑以及案發過程，但是我們有傾聽過孩子們的故事嗎？我們了解真實的他們嗎？我們又是否知道這些孩子在一路安置流程中轉變的心理歷程？其實這些問題都同等重要。事實上，在安置機構內，未成年孩子相當容易出現性議題，一方面與生理因素有關；另一方面與心理因素相關。當孩子們在出現這類需求、反應或問題時，我們並沒有滿足他們的好奇，也未提供良好性教育及資訊，導致孩子們依靠自己對性的好奇心甚至

扭曲認知做出偏差行為。在這篇文章中，我將透過兩名工作接觸過的少年為例，從他們的故事看待機構少年容易發生的性議題，並回過頭反思當前性教育的不足及結構問題，最終期待減少這類事件發生。

安置機構內孩子的身分

什麼是安置機構？光這問題可能就有很多人不清楚，確實，當前我國的安置機構種類繁多，名稱與性質也各不相同，我們可以先從法規來看。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2條規範兒少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此為主要的法源依據。此外，家庭暴力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兒少事件處理法，也都規範了兒少相關安置作業或依據。



綜上所述，這些安置機構內的孩子，可能遭遇過拋棄、受虐、目睹家暴、性交易、被迫進入不當產業，又或者有藥物濫用、逃家中輟等偏差行為，因此，這群孩子身分多元且複雜。

所謂的安置機構，其實就是一群沒有血緣但同樣有類似遭遇或行為問題的兒童、少年的生活在一起的處所，當前安置機構多為私立單位接受政府補助經營，公立機構則較少。在社會工作專業領域，我們將這種安置方式稱為一種對兒童的「替代性服務」，也就是當孩子發生特殊狀況時，緊急介入提供保護，並代替家庭原有功能的一種服務，其中，安置兒童到機構內就是一種代表性的方式。未成年兒童及少年在安置機構中可能待至成年或到 21 歲，而安置機構必須提供生活照顧、心理輔導等服務，目的就是為了協助這些身心受傷的孩子。有些兒少在這些安置機構待的時間很長，童年生活的一大部分都在機構度過，這對他們來說就等同第二個家。

兩個機構內孩子的性議題

機構內的孩子會出現哪些性議題呢？之所以使用性議題一詞，其實正代表它包含許多面向，像是生理需求、身體好奇、性好奇或親密關係相處等面向。事實上，這些需求或行為並非不好，然而，一旦沒有經過教導

與適當討論，則很可能因為這些行為而傷害到自己，更甚者出現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作者有擔任性侵害加害人心理輔導社工師之實務經驗，曾於監獄及社區服務，接觸過機構少年，以下將以兩名少年的故事來探討，為保護個案相關資訊將做變造，透過案例，讓我們更清楚機構孩子的性議題。

第一位男生阿傑，19 歲，少年時期因前科而數次進入安置機構，成年後才獨立生活。阿傑在安置期間，受到機構內同儕的鼓舞而將陰莖入珠，認為這樣比較雄偉，原來，機構內許多孩子會透過「比較陰莖」方式互動，而阿傑在安置期間也透過社群網站認識多名未成年女性，並同時與多位女生交往，其中一名女孩 15 歲，兩人交往隔天便發生性關係，阿傑認為只要兩人喜歡即使未成年也可以發生性行為，因此交往期間雙方發生十餘次性行為，且未做安全措施，之後少女突然發現懷孕並就醫，遭醫院通報，個案便再次遭到判刑並前來接受輔導。

第二位男生小羊，是我輔導對象的被害人，15 歲，自我認同為同志。小羊是名國三學生，在某兒童之家被安置，安置期間透過社群網站認識數名男性，其中主動邀約個案見面，見面當天小羊便向個案主動告白，之後兩人便發生親密互動，包含：擁抱、親吻，並要求個案為自己口交，兩人也因此發生性關係，而小羊在離開個案租屋處後便逃



離機構未再回去，之後在社工找尋下聯繫到小羊，經詢問下揭露此案。

由上可知，兩位案件中的主角都是機構內的孩子，年紀相差不大，雖都接受機構管控，但同樣透過網路方式認識性行為對象，且交往對象繁多，性行為發生速度快，對親密關係需求感高；並對性行為保持相當的好奇，進而嘗試與院外對象發生性行為。事實上，雖然上述兩個機構少年一方是加害人一方為被害人，但他們都是在「雙方合意」下發生性行為，我們不必將加害／被害的身分過度劃分，然而這兩個故事皆顯示出機構少年的確有高度的性議題待處理，需要我們重視。

機構孩子為何容易出現性議題

為什麼機構內的孩子容易出現性議題呢？在一方面，青少年階段是生理發展的一個重要轉折，在這階段少年正準備發展第二性徵，男性的睪丸酮增長會促使性器官成長，其他身體部位也會漸趨成熟，例如：生長陰毛、喉結突出、骨骼增長、肌肉發達，臉部也開始出現鬍鬚或青春痘。整體而言在生理上會經歷極大的改變，排精的功能會使少年產生自慰等性好奇，也有讓異性懷孕的功能。而這些生理成熟也可能使少年產生衝動行為，因為研究已經指出較高睪丸酮

的男性會出現較多衝動攻擊行為（Archer, 2006），也是我們常說的叛逆期。

另一方面，機構內的孩子心理層面可能與一般孩子也有很大的不同，Erikson 社會心理發展理論指出少年階段會面臨身分認同及角色混亂，而如上所述，安置機構或矯治學校內的孩子，可能遭遇過身心虐待、性虐待、家庭變故，或者有一些偏差行為如藥物濫用、性交易、逃家等。可想而知，這些孩子是歷經一些重大事件並來到一個陌生環境，相當容易會產生角色混亂、歸屬感及適應問題。少年若無法融入機構環境，則容易向外發展人際社交或尋求歸屬感。案例中的阿傑及小羊，皆同樣在外尋找性對象，甚至不願再返回機構，行為模式類似。

據文獻，兒虐有可能產生心理創傷、情緒發展不良、不安全的依附類型，也可能導致身心障礙或精神困擾（余漢儀，1995）。而在親密關係部分，同上所述機構內的少年可能有依附關係障礙，尤其兒時經驗會影響到長大後依附關係，學者黃冠豪（2013）的研究已指出，未成年合意性交之青少年間為迴避型依附與焦慮型依附比例偏高。迴避型依附關係容易出現無同理心、反社會等特質；而焦慮型容易出現衝動、緊張或無助感。我們可以說，這些兒少的早期依附經驗會影響到後續的親密關係與偏差行為。若安



置機構無法提供一個良好環境，處理心理創傷或給予性教育，這些兒少將更容易向外發展不良親密關係。

事實上，雖然機構的少年可能出現性議題，但這些性議題並非是嚴重偏差行為，而即使是非機構的少年，也容易產生這些議題。案例中阿傑在經過心理輔導後，能坦承自己的行為，理解與未成年性行為的傷害及法律議題，透過建立良好自我衝動控制能力、正確親密關係觀念以及安全性行為教育後，對於親密關係的原則已相當清楚，日常生活也逐漸穩定，生活已與一般青少年無異，而這也是助人者工作成就的來源。

從安置機構性侵看見性教育的不足

臺灣對兒少的安置工作面臨許多嚴峻考驗，首先，許多遭逢變故的兒少待在安置機構的時間偏長，且機構安置為目前為替代性服務為主，其比例超過一半，其他寄養家庭及親屬安置比例皆無機構安置來得高，與歐美相當不同。這顯示出臺灣當前給這些的兒童少年的安置場所偏向結構、封閉式環境，而非以家庭方式照顧這些兒少。此外，這或許也凸顯出臺灣傳統家庭觀念的悄悄轉變，家庭功能已經不像以往一樣緊密，親屬不一定有照顧意願。

那麼，在安置機構中孩子有得到妥善

的照顧嗎？就近年來發生的這些新聞報導來看，安置機構的服務似乎做的不是那麼理想，但是，我們除了歸咎第一線人員外，或許還要想更大的結構面問題，正是因為這些制度、文化及結構問題沒有改善，才使其無法發揮良好的專業知能。因此，我們需要反思性教育是否有落實到安置機構當中？所謂性教育並非單純講「性」這件事，它包含：生理教育、安全的性行為、正向的愛情觀等面向，涵蓋情感、法治與性等議題。因此，進行性教育過程中亦不能缺少性別平等教育，2019年3月21日教育部最新公告修改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其中所列之「性平教育」相關課程便包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架構相當縝密。

在華人文化中，我們一向視「性」為一種禁忌，性在教育場所、家庭及機構內成為一種不能說的事，因為華人文化習慣將性視做一種隱晦或羞恥的事。然而，在學校老師不教、家長不說、輔導人員不討論的情況下，孩子不可能自己突然萌芽出性知識及親密關係相處之道，機構孩子只能透過自己摸索性，這樣的情況容易造成偏差行為或傷害自己。張麗雲、吳璧如（2007）透過後設分



析研究性教育成效，結果表明性教育確實具有成效，可增進學生性知識、性態度、性行為等層面知識。因此，將性教育納入安置機構中應是重要課題，即便機構不如同一般體制學校教導一般正式，亦應使輔導人員有基本知識，並在日常生活中帶入討論，當遇到有性議題的孩子時可進行個別輔導，教導正確的性觀念、合法的性行為、避孕及預防疾病的重要，當孩子遭遇感情問題時，也可引導孩子有正向交往過程，而非透過暴力解決情感問題。

然而，這樣的性教育考驗機構是否能締造這樣的氛圍，如同上述所說，華人文化談及這樣的觀念是隱晦的，討論環境的塑造需要組織政策的支持。當前安置機構面臨人力

緊縮、排班困難、工作銜接等問題是困難點之一（沈芳如、楊子江、朱世珍，2017）。此外，安置機構專業人員的薪資待遇亦相當差，在這樣的勞動環境下，機構往往只能犧牲兒少照顧品質，立意良善的服務也轉變為以「控制」為手段。彭淑華（2006）研究便指出當前安置機構已向「權控」一端傾斜，這類控制手段包含：違禁假、禁會客、搜身、剪頭髮、扣零用金及隔離等。不免懷疑，這樣的安置機構，真的能讓孩子們產生歸屬感嗎？若政府不願意正視這樣的問題，改善福利資源匱乏現象並督促機構改善當前服務提供方式，恐怕未來仍難以避免這類事件。♥

參考文獻

- 余漢儀（1995）。《兒童虐待——現象檢討與問題反思》。臺北：巨流。
- 沈芳如、楊子江、朱世珍（2017）。〈勞動基準法修法後對安置機構員工工作影響之探究——以山地育幼院為例〉。《社會工作實務與研究學刊》，5，1-28。
- 彭淑華（2006）。〈保護為名，權控為實？——少年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的觀點分析〉。《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5，1-36。
- 黃冠豪（2013）。〈不同類型性侵害加害人之依附關係型態研究：以臺灣之社區處遇個案為樣本〉。《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9(1)，67-93。
- 張麗雲、吳璧如（2007）。〈國內性教育教學介入成效之後設分析〉。《臺灣性學學刊》，13(2)，1-20。
- Archer, J. (2006). Testosterone and Human Aggression: An Evaluation of the Challenge Hypothesis. *Neuroscience & Biobehavioral Reviews*, 30(3) : 319-345.



焦點二

學校的潛在課程分析

被忽略的性別角落

社團活動

李孟穎

英國薩賽克斯大學媒體電影暨音樂學系碩士

幾年前，時有耳聞學生因性別氣質或性向而在教育現場遭到霸凌（畢恆達，2004）。性別教育在臺灣推行已 20 年有餘（游美惠，2018；畢恆達，2004），近幾年聚焦於不同性別及性傾向的師生，能夠在性別更友善、更舒服自在的教育環境中求學或工作（蕭昭君，2018）。然而，縱使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把關，學校教職人員的性別意識可能依舊不夠完善，學生在課堂上仍會面臨師長對於性別或性傾向的刻板印象或偏見（蕭昭君，2018；Golombok & Fivush, 1994），在課外活動的進行中，如：社團活動，社員可能也會在參與其中時經歷來自社團老師或社團幹部的性別暴力（Lee, 2018）。

我的碩士論文以高雄某高職之康輔社為研究主體，透過訪談、田野調查以及文本分析等方式，以理解高中社團中的性別文化。該高職多數科系以工業相關之科系為主，學校學生的男女比例相差相當懸殊，有

的科系甚至科上全是男性學生，而論文的研究主體—康輔社，與該校大多數科系學生的男女比雷同，而康輔社的社員及幹部也以男性居多。訪談對象主要以擔任過康輔社幹部的成員為主，為更了解該社團中橫跨世代的性別文化脈絡，受訪者的年紀囊括剛進入大學的新鮮人至出了社會工作數年的社會人士，較可惜的部分是，僅有一位女社員參與訪談，較缺乏女性成員的觀點。

為期將近兩個月的社員訪談、實際參與社團課以及社團文件等文本分析後，可以發現許多社團中的性別問題，以下舉例說明：

為男性情慾打造的活動

在新生入學時，學校會舉辦社團博覽會，讓各社團一展特色來吸引新生，與其他社團略有不同，康輔社在招生時的文宣與標語相當鮮明，可以聽到發著招生傳單的學長說「想認識正妹就快參加！」、「下個月



有跟X女合辦的迎新喔！」在一間幾乎都是男生的學校裡，這樣的標語大大提高男性學生的選社意願。以上的舉例可能會令人納悶，想與異性共同合辦活動，或是透過聯誼活動認識異性甚至找到伴侶，何錯之有？的確，在聯誼等活動中認識異性並交往，是許多學子在校園生活中所憧憬，但也正因為這樣的合理化跟浪漫化，蒙蔽背後蘊藏的性別危機。

近幾年，能多次看到大學迎新變調走樣的新聞，活動中出現許多物化女性以及腥羶色的用詞，甚至要求參加活動的學弟妹脫衣或做出猥褻動作（盧映慈，2017），在高中社團的迎新等活動，這樣的狀況也不在少數（Lee, 2018）。在訪談中訪問幾位畢業的社員，當問到選擇合辦活動的學校／社團會考量哪些因素，不少位受訪者直截了當的回答「女生多的學校（社團）」、「正的（女生）越多越好！」；也有訪談者表示，若是跟男校合辦，學員一定會興趣缺缺。在翻閱歷年社員資料中，也有許多男社員提到進入康輔社的動機是為了「把妹」、「虧妹」、「做愛」等，充分顯示男性在高中時期就有著將女性視為情感上或肉體上的「獵物」或是「被追求者」的情況。歷屆的活動企劃書中也能看出，部分的遊戲或關卡設計，會讓男生女生有一定程度的肢體接觸，像是牽手、後背或是擁抱等；而部分需要兩兩合作的關卡，有些關主會直接指定要「一男一女」配對，甚至有些流程會直接利用潑水、打水球

等方式，讓女社員「意外」走光。多場活動都以類似這樣的模式，讓男社員能夠藉由闖關遊戲等流程，合理的「觀賞」以及觸碰女社員，並再以此為指標與招牌來招募新生。

綜觀以上，能夠看出一個活動的組成，以滿足異性戀（尤其男性）情慾為出發點，進而篩選合作對象、安排遊戲關卡，更重要的是，透過闖關遊戲等看似健康無害的活動流程，包裝和隱藏其中的性別問題。

社團裡的「玻璃天花板」

從歷屆幹部名單以及訪談中可以得知，該社創社將近三十五屆的歷史中，從來沒有女社長的先例，或許這點有跡可循——「因為女性社員少」，因此能夠成為社長人選的女社員就更少了；但如同前面的討論，「從來沒有女社長」這其中隱藏了無數的性別壓迫，無獨有偶，被社員男女比或女社員人數這些數字遊戲巧妙地遮蓋。

在訪談中，詢問受訪者擔任社長該具備的特質以及不該具備的特質，整理出社長應具有領導能力、有擔當、理性等特質。相反地，社長不該太過軟弱、情緒化、斤斤計較等，如果仔細梳理，可發現，社長應具備的特質與刻板印象中男性應該具備的特質相當吻合；反之，不該具備的特質則跟女性的刻板印象相符。在訪談中也會發現男性社員有趣的矛盾，如上述所說，大多數的男社員都希望合辦的對象是女校或女生多的社團，但又多次提到女幹部「太敏感」、「過度在意小



細節」、「愛搞小團體」等特質而難以共事。

在社團時間的觀察中可以發現，女社員另類的困境，當男社員做了某些事遭到非議或批評時，例如：過於情緒化、爭名奪利等行為，他的男性身分並不會被凸顯出來，學長姐們會說這個「社員」太想搶社長的位置，但當一位女社員有了同樣的狀況，她的性別就會被刻意強調－這個「女生」／「女社員」太想搶社長或是「女生就是這個樣子」。在進行幹部遴選的討論時，也能聽到多名學長直接說出「女生不可能領導整個社團」、「(女生)頂多就是副社」。綜觀以上，可以歸納女社員在社團中，容易被貼上情緒化、缺乏領導能力等負面標籤，甚至被視為分化社團感情的危險因子。除此之外，從歷屆幹部名單中也能發現，女社員從未擔任過活動、器材、公關等較外向或設備組架相關的職務；相反地，歷屆的女幹部，大多是擔任行政、美宣、總務等刻板印象中文靜且須細心的職務，形成另類的「男主外，女主內」的巧妙情境。

女社員在社團中的處境幾乎不證自明。因為男社員對女性負面的刻板印象及不愉快的合作經驗，以此判定女生難以成為重要職位的候選人。在訪談中，受訪的女社員表示「(因為是女生)有時候感覺自己不像這個社團的一份子。」然而，真正的性別危機是，學長姐們將女生無法勝任社長一職全歸咎於「個人」能力問題，而非檢討社團中對女性的刻板印象與偏見。

社團裡的性別歧視

在訪談的過程中，許多受訪者表示，社團的狀況大致符合性別平等的概念，但再進一步追問，發現受訪者對於性別平等的認知與定義有些落差，例如：有位受訪者提到，女生力氣較小，若強迫女生做粗活或勞力，豈不是違反性別平等？類似這樣的發言，發現部分受訪者對性別平等的定義，尚停留在較為八股的齊頭式或齊尾式平等，也就是男生女生被分配一樣的任務，或是做一樣的體力訓練等「看得到」的平等，而忽略制度上或是思想上對特定性別的迫害。舉例而言，某男社員在聊天時表示想要侵犯某位女性，一旁的社員反而是給予男性之間的肯定與支持，甚至，有幾位男社員在日常聊天時說過「(跟女生)分手前有打到炮就賺到」、「(女生)講這種話就是要引人注意，欠幹！」這樣貶抑女性，並將女性視為性客體的言論，然而，當女社員表達對男社員的情慾時，則會被冠上「肉慾臺女」、「嗜血狂鮑」等不雅暱稱。

上述的觀察能讓我們發現，為得到其他男社員的肯定，男社員們通過宛如電影裡兄弟會儀式性的象徵動作與話語 (Johnson, 1997)，藉由物化、性化與歧視女性來相互確認男性之間的男子氣概 (masculinity) 並加以鞏固，同時去除自身的女性特質，並排除他者 (女性) 追求、征服與「享用」異性的權力。

另一個情況是，當得知某位社員是同



志時，該社的社員會展現高程度的包容與尊重，由此看來，是對性少數相當友善的氛圍，但遇到部分社員（尤其男社員）的言行不符合傳統的性別氣質時，則會出現「可不可以不要這麼像女生？」、「他講話也太 gay 了吧！」等話語，又充分展示父權的思想。

綜觀以上能夠發現，該社對於性別平等尚停留在二元性別的層面，甚至離最原始保守的性平概念，也還有一段距離，而最大的盲點是，比起粗活勞動或體力訓練的分配不均，性別歧視才是社員會經歷到的——真正的性別暴力。

結論

從研究結果可以發現，從日常生活的互動對話，到共同籌備舉辦活動的過程，性別不平等在該社團一直是個不被重視的問題，女社員成為男性社員的情慾客體。在社團

活動中，女社員被安排為美麗的、被動的、次要的角色，等待男性的追求與征服，比起她們的能力跟表現，更常被提及與注意的是其外貌和身材。除此之外，女社員常因情緒化、心機重、愛搞小團體等刻板印象的標籤而被視為團體中的亂源或麻煩人物，也因這些刻板印象而不被視為重要職位的接班人；但女社員並不是該社團性別體制下唯一的受害者，當男社員的言行舉止不夠陽剛時，則會被其他社員們嘲弄與「糾正」。

校園中的性別暴力不單單只是肢體或言語霸凌，在社團裡，有社員因為性別而遭到差別待遇，或成為被物化與性化的對象——父權體制下的受害者，而需要警惕的是，比起一般的課堂，這些性別問題常隱藏在迎新或社團課這些看似單純無害的活動中，讓人難以察覺並對抗這其中的性別暴力。♥

參考文獻

- Golombok, S., & Fivush, R. (1994). *Gender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A. G.. (1997). *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U.S.A.: Temple Univ Pr. 中譯本，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2008）《性別打結》。臺北：群學。
- Lee, M. (2018). *Examining Gender Role Development of Youth of High School Club in Taiwan - The Case Study of RGA(Recreation Guidance Association)*.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University of Sussex. School of Media, Film and Music.
- 蕭昭君（2018）。〈老師的性別刻板正是學生經驗的性別暴力〉。《婦研縱橫》，108：10-19。
- 游美惠（2018）。〈性別刻板印象與性暴力〉。《婦研縱橫》，108：6-9。
- 盧映慈（2017）。4年11所大學「淫新」…清大也中標！ 監察院糾正教育部。ETtoday 新聞雲。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117/1054210.htm>
- 畢恆達（2004）。《空間就是性別》。臺北：心靈工坊。



焦點二

學校的潛在課程分析

走進建中，走進陽剛氣質百花園

陳泓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生

你是否讀過男校？是否好奇男校究竟是什麼樣貌？筆者高中時期就讀建中，初入建中時，向新生介紹社團的手冊便令我印象深刻，「你是否覺得都是男生讓你做嘔」、「每天看著男生吹琴，早晚會變成好基友吧。」這樣的宣傳內容比比皆是，透露好像是學生對於純生理男性的空間的焦慮。筆者入學後，看過關於同志或女性的指涉一點都沒少，無論是當成髒話或是笑話，將社團辦公室取名為「絕地基佬聖殿」，或將印在班級課桌椅上的「建國高中」改為「建國搞中山」。諸如此類的氛圍，無論是害怕變成同志、害怕被同志愛上或害怕沒有和異性相處的機會，都是屢見不鮮的日常。

這些有趣的經驗陪伴筆者三年，更是筆者高中時期投入建中同志學生的專題研究（註1）的契機，處在完全由單一生理性別組成的場域中，帶給筆者特別的經驗以及反思。筆者在2016年末至2019年間（大多於2017年），以正式和非正式的半結構式訪談了十五位受訪時為在校（八位）或已畢業（七位，年紀最大者受訪時二十三歲）的建

中生，除了訪談外，研究資料更包含筆者在校內的田野觀察。

趁著大一升大二之際，距離高中畢業尚未太久，重新耙梳、改寫研究資料。筆者將在以下介紹在建中校園中的所見所聞，並配合所學進行分析。

文獻回顧

陽剛氣質（masculinity）一直是男性研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而 R. W. Connell 在這個領域所提出的概念系統非常完備（黃淑玲、白爾雅，2018）。Connell（1996：208-210）研究校園中的性別，指出男性陽剛氣質的幾個特點，以及可能蘊含的階層與霸權（hierarchy and hegemony）。Jon Swain（2005：215-220）在一篇分析教育和陽剛氣質的文章中呼應 Connell 的觀點，他採用霸權陽剛氣質理論研究校園中的性別，但同時也提到在霸權底下的其他可能，並指出不同學校資源的使用和空間配置會影響學生的校園經驗；另外，他強調同儕之間的互動是研究陽剛氣質的重要面向。Mac an Ghail



(1994) 在英國一所中等學校的研究曾指出，異性戀機制、恐同、厭女這三個面向，建構了當地男性中學生的陽剛氣質，學生在學校中學習成為一名異性戀的男人。

臺灣本土校園的性別研究當中，有關陽剛氣質的研究豐富（楊幸真，2009、2012），都值得後續研究者參考。不過，關於純生理男性場域的性別研究，雖不乏關於軍隊男性文化的相關研究（秦光輝，1997；裴學儒，2011），對單一生理性別的男校研究卻付之闕如。

教室中的陽剛氣質

一、不同的陽剛氣質

在建中，大如各個班級、社團間，小至重疊而密集的朋友圈，複雜且互相鑲嵌的社會網絡中，筆者同樣觀察到多樣的陽剛氣質面貌，而這也與每個團體所處的特定脈絡有關。不同受訪者都提到，班上的人際網絡可能按照共同興趣分成不同的小型團體，筆者在此列出最常被提到的人際團體，有小說電影群、會玩社團群，也會有宅男動漫群、成績導向群以及打球群。因為不同興趣而凝聚的小團體，可能以重疊的方式出現，例如：在某些班級中，成績導向群可能和打球群是同一群，或者更常見的，會玩社團群和會打球的同學是同一批人。

不同團體間的關係，視各團體本身的性質和班級氛圍而定。以班級氛圍而言，在感情較為緊密的班級中，來自不同群體的同學可能會有較多互動，並產生融合、競爭、從

屬、邊緣等關係型態，但如果是在升學主義風氣較為強盛、以成績功利為導向的班級當中，較容易形塑鬆散的人際關係，較難以觀察；以團體性質而言，有來自打球群的受訪者告訴筆者，和低調的宅男群幾乎不會有往來，也沒有相處模式可言。不過本文挑戰這樣對於各團體間可能是互不干涉彼此的論述，事實上，雖然不同群體中對於陽剛氣質的想像不同，看似涇渭分明的界線，可能仍受到某種主流、霸權陽剛氣質的制約。舉例而言，當同學們在討論學業時，團體間的差異與階序並不明顯，而是以課業表現程度決定話語權，但是如果涉及色情、女性、運動等在同儕間主流的話題，在公開場合投入較多、討論較激烈的往往容易是來自特定群體的成員。例如，一名熱衷籃球或者上夜店的同學，有沒有被邀請進入這些主題的社交群組便會有很大的差別。

二、霸權陽剛氣質

超過一半的受訪者都和我提到，「會不會打球」（籃球）是作為班上人際分界非常重要的指標，受訪者 A（異性戀）（註 2）向筆者抱怨，試圖融入班上最核心主流的打球群而不果，只能在班上當邊緣人；來自打球群的受訪者 B（異性戀）和筆者提到在建中校園生活中感受到無所不在的監督和評量，團體中會評價出強勢以及邊緣、弱勢的個體：

筆者：「你如何知道誰是強勢誰是弱勢？」



受訪者 B：「就是表現得好、表現得不好，像我們會認定成績好就是表現得好，或者是有腹肌是表現好，然後不肥胖是表現好。他們都表現好，你也應該表現好。」

值得一提的是，經過筆者追問，發現所謂打球群裡面也有可能出現不會打球的同學，所以與其說是以「會不會打球」作為人際分界，不如說是以「有沒有受到打球群肯認」作為標準。也就是說，雖然班上分為不同的團體，但要進入特定團體中是需要門檻。而這類有門檻的團體更可能形成跨班級性的連帶，例如：幾班的某某同學籃球特別強，便會成為球場上大家都認識的知名人物。

當筆者問到哪種同學容易在班上人緣最好時，受訪者不約而同地強調：「外向的」、「有地位的」、「覺得厲害的」同學通常會打球、會玩（特定）社團，或者是很會玩（夜店或女人）。另外，受到升學主義強烈風氣的影響，學業表現也是同儕互相監督、排序的重要指標之一。雖然「陽剛氣質」不曾於他們口中說出，但建中學生在追求霸權陽剛氣質的路上，所強調、推崇的特質已經不言而喻。

檯面上的異性戀霸權

筆者認為，建中生追求的主流陽剛氣質，除前段提到的外顯特質外，還有其他秘而不宣的內在前提。本文呼應 Mac an Ghail (1994) 的觀察，以下將說明為何筆

者認為以上機制搭配著強調霸權陽剛氣質的主流論述仍然鮮活地在建中運作著。

一、檯面化的異性戀機制

受訪的同志學生 C（同志）用建中一年一度的盛事來形容異性戀霸權公開化的感受。每年日本高校訪問，女高中生經過教學大樓時，建中生們會群聚窗臺，對著她們鼓噪尖叫：

「我舉個例子好了，日本那個學校來訪，大家不是在陽臺會對她們吹口哨啊什麼的。」（受訪者 C）

「就是例如日本高校女生走過去會有一群男生趴在牆壁邊這樣子看，『哇』的這種情形。或者成天以『把妹』當作生活一個重要追求這種。」（受訪者 E）

除了經典的日本高校參訪案例，這類學生聚在一起，集體展演異性戀慾望的劇碼其實每天都在發生，受訪者 B 告訴筆者，當同學們下課時聚在一起看女體照片，並用粗俗的語言品頭論足，他形容這是一種可以感到快感的「集體意淫」，並強調「在別的女生面前不可能這樣評論女性」：

「集體意淫，對，你沒有感受過嗎？很明顯有加強這個狀況啊。在男校裡面更容易感受到自己很魯這件事，就是為什麼身邊都沒有女生這種感覺。」（受訪者 B）

類似地，有些班級會在下課時用公共電腦和投影幕播出色情片供同學觀看，而更多



同學告訴筆者的情形是，上課時大家透過傳閱手機或色情雜誌，一同觀賞色情片以體驗刺激的感受，或者每天在班級通訊軟體群組裡傳送女體色情照片：

「在男校裡一定是這樣子啊，班上同學在電腦上放色情片啊，班上的電腦就是用投影機訪出來類似的事情，我以為每屆都有（笑）。」（受訪者 C）

諸如此類的案例不勝枚舉，特別的地方在於：以上提到的情形都不是發生在朋友的私下互動，而是公開的場合，由同學們共同參與，這類情境有時甚至是維繫同學情誼的重要方式。

二、厭女

除檯面化的異性戀霸權外，筆者曾經聽聞，隔壁幾班的同學平時提到女性的時候，皆以粗俗、有性暗示單字的作為代稱。女性除成為被集體凝視的客體外，女性和陰柔氣質也容易成為被貶抑、攻擊的對象，容易被和陰柔氣質連結的同志學生因此也深受其害。令筆者感受深刻的一件事發生在高二，當時建中曾經傳出科學班要招收女生的新聞，引起建中生們強烈反彈，其中有一種主張是認為，女性會使校園學習狀況「礙手礙腳」的禍源。讓我疑惑的是，建中生雖然喜歡「搞中山」，但又不允許女性成為自己的同學。另外，特定的女性，例如：同學的女朋友，也容易成為討論的標的和客體化、攻擊的對象，受訪者 F 告訴我，朋友們喜歡和

有女朋友同學開玩笑，例如：「我正在和你女朋友躺在床上」諸如此類富有性暗示的玩笑。

三、恐同與同志學生

在這樣的日常下，令人不免會感到疑惑，同志學生的身影在哪裡？事實上，建中校園異性戀機制下恐同的環境氛圍，使得建中校園內願意公開出櫃的中學生少之又少，大多被迫隱身，受訪者 G 形容這是一種「巨大的輿論」。本文前段已強調過打球對於霸權陽剛氣質的重要性，受訪者 D（上大學後才意識到自己是同志）曾經只因為不會打籃球，而被班上的同學嘲笑是同性戀，而從此貼上標籤。回想這段往事，D 這樣說：

「（笑）我覺得可能對高中男生來說，陽剛到某個程度以上就不算 gay，打球是增加陽剛值的一種方法。」（受訪者 D）

同學將不會打球的班視為不合格的男性，將他與受到貶抑的同志情慾連結。除對同儕不友善的態度，更有朋友曾向筆者提到，少數老師甚至在班上公開發表反同言論，例如：「臺大玻璃圈很強大，同學們上大學之後要小心」等言論，而同志同學在強大的壓力下也只能無可奈何。因此，當同學們聚在一起看女體照片時，有些同志學生選擇不參與，有些選擇假裝也有興趣參與這些討論，受訪者 E（同志）就是其中一位，他曾為了交朋友，假裝對看女生很有興趣。在異性戀機制的運作下，不同的同志學生有不同



的應對策略，唯一可以確定的是，有別於異性戀情慾的其他情慾表達是非常少出現的。

結論與發現

日常校園生活中，建中學生呈現多樣的陽剛氣質，這些陽剛氣質間的關係往往視特定脈絡而定。不同團體所建構出的性別秩序，仍深受到霸權陽剛氣質的制約，也導致同學彼此持續互相監督與競爭。同學間推崇的霸權陽剛氣質可能包括成績好、打籃球、玩社團等面向，其中，是否受到代表霸權陽剛特質的團體認可，很大程度決定了個人在團體中的地位和陽剛氣質。不過，以上

特質僅是霸權陽剛特質外顯的部分，其秘而不宣的內在前提是異性戀機制、恐同以及厭女。本文欲提出的論點為，建中作為只招收生理男性學生的純男校，使學生們似乎獲得了某種正當性，可以將這些機制檯面化，並於這個過程中不斷地比較、競爭彼此的陽剛氣質。意即，無論是「絕地基佬聖殿」抑或是「建國搞中山」等笑話以及其他情形，都源自男校中檯面化的異性戀霸權，在這個過程中，同志學生會發展許多隱身策略以免遭受歧視，避免曝光不同於異性戀慾望的情慾，以利異性戀霸權持續鞏固、維持霸權陽剛氣質的想像。♥

註1：本文參考筆者高中時期完成的專題研究重新撰寫而成。故本文中的研究資料皆為當時蒐集而來。

註2：本文受訪者皆經匿名處理。

參考資料

- 楊幸真 (2009)。青少年性的學習、認同與實踐——二所高中校園的民族誌研究。當代教育研究季刊，17 (2)：31-69。
- 秦光輝 (1996)。“當兵”現形記——從臺灣男性兵役經驗看軍隊父權體制再生產的性別邏輯。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裴學儒 (2001)。軍隊文化、男性氣概與性傾向壓迫～臺灣男同性戀者的兵役經驗分析。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怡玲 (2003)。磨蹭的快感？——阿魯巴的男子氣概建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幸真 (2012)。高中男生陽剛特質學習與實踐之民族誌研究。張盈堃、吳嘉麗編《陽剛氣質——國外論述與臺灣經驗》(頁 67-108)。臺北：巨流。
- 黃淑玲、白爾雅 (2018)。男子氣概的建構與新貌。黃淑玲、游美惠編《性別向度與臺灣社會》(第三版)(頁 273-296)。臺北：巨流。
- Mac an Ghail, M. (1994). Sexuality: Learning to become a heterosexual man at school, *The making of men: Masculinities, sexualities and schooling*. (pp: 89-109)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Connell, R.W. (1996). Teaching the Boys: New Research on Masculinity, and Gender Strategies for School, *Teacher College Record*, 98 (2):207-235
- Swain, J. (2005). Masculinities in Education. In Michael S. Kimmel, Jeff Hearn & R.W. Connell (Eds.), *Handbook of Studies on Men and Masculinities*. (pp. 213-229). London: Sage.
- Messner, M. A. (2005). Still a Man's World? Studying Masculinities and Sport. In M. S. Kimmel, J. Hearn & R.W. Connell (Eds.), *Handbook of Studies on Men and Masculinities*. (pp. 313-321). London: Sage.

主題 | 習俗之外：喪禮的性別觀察

最近，出席了好友父親的告別式。看著靈堂上伯父站在山巔的照片，想起這些年在她們家中一起泡茶、聊天的回憶。伯父伯母年輕結婚相伴近四十年，雖然不是將愛訴諸於口的性格，卻總是從伯母訴說丈夫如何騎著一輛野狼載她從基隆到宜蘭、桃園、甚至拉拉山的小旅行，看見她們眼中綻放著喜悅幸福的光芒。驟失摯愛與依靠，伯母哀痛不已，依臺灣傳統習俗，配偶不宜在告別式中送至最後一程，否則即意味著「打算再婚」。

現在年輕一輩，大多不了解傳統習俗，由禮儀公司籌辦，一句「習俗都這樣」，大家就跟著做。若能辨視一下其緣由及性別意涵，或許能發現其中不符合時代變遷及情感之處……。

陳怡茹透過《旁觀的陪伴者》，描繪同志伴侶在同婚尚未合法化之前的尷尬與哀傷處境，至於親密伴侶的父親過世，她卻被排除在「家屬」的訃文、儀式之外；蔣琬斯在《別再叫我外孫女！》一文中，回憶阿嬤、阿公過世後，明明是感情最深刻的祖孫，卻因為是「外孫」，「不用／不能」瞻仰遺容、穿喪服，名義上是不用麻煩，但實際上也是剝奪了對親人最後一次好好告別的權利；她也透過出席美國公公告別式的經驗，提醒大家思考「傳統制式的喪禮文化應隨著社會變遷與時俱進，具有性別意識的喪禮應看見真實的家庭樣貌與成員，而非守舊遵循早已不合時宜的傳統，以免讓重要參與人成為喪禮中被遺落的人。」（副總編輯莊淑靜）

別再叫我外孫女！

■ 蔣琬斯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學習面對死亡課題是人生必經歷程，但也因為傳統習俗將死亡視為禁忌，喪禮並不是日常會討論的話題，相信多數的人跟我一樣對於喪禮禮儀非常陌生，直到第一次的實際參與才有初步了解。

「可是阿嬤最疼的就是……」第一次的喪禮經驗

多年前我人生第一次參加喪禮是阿嬤的喪禮，對於怎樣才算是「符合禮數」什麼都不懂，傷心的長輩們也沒有太多意見，只說簡單莊重就好，於是在禮儀公司的建議下舉辦了三場法事與一場公祭，他們說這是最簡單不鋪張的了。

法事主題簡化為「兒子旬」、「女兒旬」、「孫子旬」，從命名就可以知道當天的主角是誰，長輩也交代「孫子旬」的主角是我們三位孫輩，一定要準時到。只是「孫子旬」那天去到現場才發現，孝孫上只寫著兩位表哥的名字。法師似乎有點訝異我這位不同姓的外孫怎麼來了，但也沒多說什麼，指示我跟著跪在後頭一起誦經。

那天，只有表姊疑惑的說：「可是阿嬤最疼的就是妹妹（指我），怎麼沒有她的名字？」我流著淚，一邊努力跟上誦經的節奏。

「男生不適合啦！」禮儀公司態度對喪禮之性別影響

我第二次參與喪禮是送走阿公，有鑑上次的土公仔對待阿嬤的方式真的太粗魯，這次我們換了一間看起來比較有規模的大型禮儀公司，也因為這次多了幾分準備，大家沒有太過慌亂，一切都很平靜。

雖然說家屬才是有權力主導喪禮的人，但也因為禮儀繁複、細節又有諸多眉角，家屬也非喪葬專業，往往都需要靠禮儀公司給予建議才能做出決定。也因此禮儀公司提供什麼樣的意見？說出什麼樣的理由？也對喪禮方式有著關鍵影響力。

例如，那天把阿公接去禮儀公司後，我跟舅媽先去挑棺木跟骨灰罈，經濟型棺木的比較小，所以禮儀師推薦我們貼一萬塊換一個大一點的棺木，讓胖胖的阿公躺得舒服點，我們也同意了。至於骨灰罈，原本我跟舅媽挑了一款瑪瑙材質骨灰罈，花色跟阿嬤當年用的類似，剛好湊成一對；但禮儀師立刻提醒我們說：「這種彩虹圖案是女生用的，男生比較適合另一種。」禮儀師開始介紹另一排男生款的骨灰罈，說真的我看了老半天看不出個所以然來，不太知道兩者除了材質不同，我忍不住問禮儀師：「男生款跟女生款差在哪裡？」禮儀師指著他推薦的那排說：「男生要用暖色系的！」我還是充滿疑惑無法分辨兩者差別，最後舅媽決定了一個禮儀師推薦的男生款。

「這是習俗啦！」喪禮中的性別配置

讓我不快是從訃聞的名單開始，禮儀師給了我們一個表格，上頭有著一堆頭銜排列：從杖期夫開始，到長子、長媳……等一直排下去，我接過表格把家屬的姓名依序填入表格，在那表格裡我排在最後，我在「外孫女」格子下填上自己的名字。

儀式開始前，禮儀師先跟我們概略介紹等一下的儀式，要看阿公最後一眼、要扶棺木、要跪爬而出，並開始分配喪服。禮儀師依序給了：長子、長孫、長媳、長孫媳、長女、孫子、孫媳……，發到我跟爸爸這邊時，禮儀師說：「女婿跟外孫女不用。」我愣了一下，爸爸則是轉頭就走出去了。儀式開始，禮儀師又一一叫著大家的「頭銜」，要長子、長孫們依序排好進去送棺木，喊道女婿和外孫女時，禮儀師又指著我們說：「你們站在外面旁邊就可以了。」

眼淚這時已經落下。

在扶棺、入棺、蓋棺的儀式完成後，大夥人稍做休息，等一下還要誦經；我忍著眼淚先跟媽媽與舅舅說，我想請禮儀師別再叫我「外孫女」，說著說著，我已經哭到哽咽，沒辦法好好

把想講的話好好完整講完，舅舅始終低著頭沒看我也沒說什麼，於是媽媽就先跑去跟一旁的禮儀師說了我的希望。

禮儀師回答：「可是這是習俗，才會叫她外孫女，外孫女禮儀也不用這麼多、這麼麻煩啦！」

當時真的失控，我衝過去指著禮儀師哭吼說：「習俗就不能改嗎？阿公從來沒有把我當過外人，孫子裡頭阿公最疼的也是我，這個禮儀過程一直把我當作外人，在情感上怎樣都說不過去，孫子該做的我都要做，你敢再叫我一次『外孫女』試試看！」我惡狠狠的指著禮儀師，臉上都是淚水，禮儀師應該被我嚇傻了，而且我當時看起來應該是快要揍人的樣子，表哥表嫂都衝上來拉我，然後他們主管也不知從哪裡瞬間冒了出來，趕緊安撫我。主管很委婉的說：「這是習俗啦！但如果其他家屬都沒意見，我們就照妳的意思。」如此，我才拿到了喪服。

別再有被遺落的人！借鏡美式喪禮經驗之反思

習俗真的不能改嗎？以前從頭七做到尾七，一共要七七四十九天，但現代社會形態的不同，多數早已簡化再簡化，鮮少有人依照傳統連做四十九天法事，這不就是一個更改！在過去社會男尊女卑的傳統習俗裡，喪禮禮儀亦充滿性別歧視的文化，例如：男生跪前女生跪後，告別時男生要摸亡者的頭，女生只能摸腳……等。從阿嬤過世那時，我一直忍著什麼都沒講，但卻發現忍耐並沒有讓問題因此消失，我只是將當時的悲憤與遭遇的漠視壓抑了多年，直到阿公喪禮上才爆發。

友人曾向我分享她當年父親喪禮的遺憾，因為她們家都是女兒，在其他長輩的主導下找了很不熟的堂兄來捧抖，以填補沒有長子捧抖的缺口；但這個決定也讓她們遺憾至今，為何需要找一個不熟的親戚擔任送走爸爸中最重要的位置才行？

今年年中在美國的公公過世，這次美式喪禮的體驗開啟我對喪禮的另一種想像，過去臺灣的喪禮經驗諸多繁文縟節，參加者常搞不清楚要幹嘛，就是聽司儀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在忙碌又混亂的狀況下結束。而這次美式喪禮經驗就簡單但很有意義，沒有誇張的司儀，沒有不請自來的議員助理，沒有手忙腳亂的儀式，沒有浮誇的靈堂布置，更沒有荒謬針對女人的限制與禁忌。有的是自家親戚擔任司儀，家人、朋友、同事輪流上臺致詞述說回憶，大家說說笑笑，交換關於亡者的各種記憶，好好地緬懷他的種種，認真的說再見。透過臺上的分享也讓我認識了不一樣的公公，原來在兄弟的眼中他是這樣的人，原來在同事的眼中他是那樣的人。最後確認想上臺講話的都講了之後，一位親戚上臺念了一首詩，擔任司儀的姑丈帶領大家簡短禱告，這也是唯一的宗教儀式。在這次美式喪禮中，親友們有很充分的時間交流，分享近期生活，更能讓活著的人好好說話安慰彼此。

喪禮到底是為誰而辦？我認為喪禮最重要的目的是讓活著的人安心，透過喪禮歷程讓陽世子孫逐漸心安與放下，安慰自己的不孝，至少我彷彿替亡者做了些什麼。傳統喪禮中的家庭結構概念，早已不符合當代真實存在多元家庭需求，過去傳統喪禮充斥著父權中心的性別配置，對家庭的觀念也是大家族的想像；然而現代家庭人口簡化，並且家庭型態多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7 年統計臺灣家庭組織型態為單親、祖孫、單身與其他等就佔了 32.5% (註 1)，並非太少數，再者，其他看似在「婚姻」關係中的家庭還可能包含了重組、跨國、同性……等多樣關係與多元文化。傳統制式的喪禮文化應隨著社會變遷與時俱進，具有性別意識的喪禮應看見真實的家庭樣貌與成員，而非守舊遵循早已不合時宜的傳統，以免讓重要參與人成為喪禮中被遺落的人。

註 1：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網址：https://www.gender.gov.tw/gecdb/Stat_Interaction_Default.aspx (查詢日期 2019/09/14)

旁觀的陪伴者

■ 陳怡茹 嗨嗨出租人生創辦人

2018 年某日早晨，8 點 20 分，連續陪太太 (註 1) 守了好幾天的安寧病房，太太弟媳叫醒睡在病房外沙發上的太太，太太哭著叫醒睡在病床外沙發上的我：「老爸走了。」

太太爸往生後，大體被移至安寧病房最後面的佛堂區，他早就交代說他沒有要留一口氣回家，靈堂也沒有要設在家裡。醫院的大批志工們前來助念迴向，等待其他家屬好友趕來，接著機器播放佛經，大體由太太與太太弟一同披上了往生被，直到葬儀社人員的到來。

太太爸是有簽生前契約，於是很快的由簽約的禮儀公司接手。太太爸的大體被送到殯儀館，禮儀人員特別說了只有「配偶與直系血親」可以帶身分證來看大體，其他人只能等到告別式瞻仰遺容時。我止不住的性別思考，今天如果是我或是太太死亡了呢？在當時尚未有法律保障下的同性伴侶，可能連大體都不能看。然而即便現在可以登記結婚了，我們有勇氣在那時候跳出來嗎？我不知道。

太太爸的靈魂與肉體似乎在法師的招喚下分離，接續的是牽亡魂到生前契約購買的靈堂位，禮儀師出現要與家屬開會敲時間。手拿著農民曆與滑鼠，電腦系統可以直接看見殯儀館的空位時間，有趣的是，他們沒有問我的生辰，但是我從到尾都跟著大家一起開「家屬」會議。

「那就這一天囉！」避開沖煞的年歲生肖，滿七與家祭公祭都在同一天的告別式。

從牽太太爸亡魂到有照片跟專人換拜飯食物的靈位，一直到告別式前的日子，太太媽每天都都會去祭拜，每天也都有不同的人會來上香陪太太媽聊天，太太會去陪太太媽，我會去陪太太。有時一些來牌位前的親戚好友說到什麼話就會紅了眼眶，有時講到太太爸還是不忘他幽默的個性，全部人又會笑哈哈。

明明說不要誦經，但還是找了師姐們做兩場唸經迴向；明明爐邊寫著要大家減少垃圾、愛護地球、少燒些金銀財寶庫錢，卻還是有大筆的紙錢、紙紮蓮花、龍船，甚至塑膠與保麗龍被火化說是給爸爸領收。

「一開始擲筊沒筊應該是老爸覺得很煩要聽這些吧！」

「每次結束都是聖筊應該是他想要趕快結束去吃飯了。」

「燒麻將給他記得要把其中一個牌尺拿起來，不然他會生氣喔！」

這是孩子們對他的熟悉，印象中的老爸。

滿七的誦經儀式結束，是要將亡魂牽回殯儀館，準備告別式的進行。晚輩需要披上黑袍與別上孝誌，有太太弟、太太弟媳、太太爸的乾兒子，還有太太。

從太太爸住院到往生以來，太太在家人面前一直是笑笑地，難過時也只有在我面前哭，直到太太媽在告別式時要她不要嘻皮笑臉，太太哭了：「我也是可以哭啊！這樣有比較好嗎？」頓時所有為身邊人的貼心好像被誤解，眼淚禁不住的嘩嘩啦流下來。我都知道，我在喪禮現場抱著她，說好好哭吧！

我坐在臺下，第二排，前面第一排是阿嬤、隨時陪著阿嬤的家事移工跟太太媽，禮儀師來問阿嬤要不要遵循古禮持杖敲棺，阿嬤拒絕了，阿嬤連站起來的力氣都沒有，心疼心痛已遠大於習俗禁忌。

男左女右的傳統告別式，對長輩叩首、對平輩鞠躬回禮的習俗，依照血親親等親疏遠近排列祭拜順序，司儀是個孝女白琴加上場控的綜合體，講話需要哭腔時一點都沒有忘記。無論在家祭還是公祭的最後，司儀總會多問一句，有沒有還沒有唸到的「其他人」？我想起了熱線老同小組的影片，沒有法律保障的同性伴侶，最後在葬禮上只會成為司儀口中的「其他人（註2）」。

介紹我跟太太認識的表姐問我要不要在公祭的最後去祭拜，我也沒有上前。我只是在太太望向我時，給他一個安心的微笑，還有拍拍胸膛告訴她我在。太太說我是個有實無名的人，因為從太太爸進安寧病房一路到喪禮，我都陪著她們全家人一起。我其實不是太在意我在喪禮上應該是什麼位置，我只在意我有沒有好好陪著太太，在她需要時給予擁抱和慰藉。而我想太太爸都曉得，這段時期一起經歷的所有，我是為了陪著太太，我是不是其他人，不需要由其他人來評斷。

要瞻仰遺容了，環繞一圈之後再也不要回頭。我隨著人群起身進入後方的大體區域，太太

媽、太太弟、太太弟媳與太太站在棺木旁，進入的人群有多少，他們的淚就有多少。當太太看到我時，原本只是站立著的哭泣、伸出了手，我走了過去，沒有人阻止我，在棺墓旁讓我牽著她的手，瞬間我成為了跟太太弟媳一樣的角色。太太問我怕不怕，我說有什麼好怕的？爸爸在醫院斷氣時，我也在。我撫著太太的背，到所有人都瞻仰完畢。

司儀似乎意識到了些什麼，最後他說要蓋棺了，問身為「朋友」的我要不要也走一圈，我在棺木旁走了一圈，心裡說著祝福太太爸的話語，在太太耳邊說我先出去了，接著坐回告別式上的第二排位子上。

蓋棺了，那是最後一面，代表你再也不會看到這個人的任何形體，只有那些曾經的回憶會伴著你一生。

公祭結束，要繼續送太太爸到最後一程的一步是將棺木推進火化爐。

「吉時到了。」

所有人哭喊著個別不同稱呼太太爸的名字，齊聲聽見的是：

「火來了快跑，一路好走。」

88 分鐘的火化時間，休息區是親戚難得聚會的聊天地點，太太媽的姊妹們都特別來到臺北，我陪著太太一同坐下，太太的阿姨們問我們什麼時候要結婚？於是我們聊起了即將到來的反同公投（註 3），阿姨們各個氣憤，有人說：「那不就跟那時候歧視黑人一樣，這樣很不公平捏。」也有人說：「結婚有什麼好，還不是等著離婚。」太太說不知道媽媽是不是都幫他跟阿姨們說了，總而言之我們提醒阿姨們要記得公投案要怎麼投票。

燒完了，撿骨是我跟太太、還有太太弟跟太太弟媳一起去，會有個長筷子，每個人會象徵式的撿一塊放到骨灰罈裡，我原本還在猶豫我要不要夾，太太弟媳說：「反正大家都是一家人了。」於是我也撿了一塊骨頭放進了骨灰罈裡。太太爸的骨頭顏色繽紛，那象徵太太爸身體裡化學藥物與癌細胞曾經的對抗，終於，他們不用再打仗了，可以好好休息了。

一樣的司機與我們四人，太太、我、太太弟、太太弟媳，坐著同樣載我們來殯儀館時的車，我們將太太爸的骨灰罈送回生前契約的預定地，請地藏王菩薩保佑，先在這好好休息一年，一年後就回家族祖墳。

燒完要給地藏王菩薩與太太爸的紙錢，洗洗手，一整天的白晝時光已被月光取代。疲憊似乎讓回家的路途更長了些，可以闔眼了，大家都好好睡一覺吧！晚安！♥

註 1：當時「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尚未通過，太太為作者之同性伴侶稱呼。

註 2：由臺灣同志諮詢熱線拍攝之影片，述說一對女同志在伴侶死亡後成為別人口中的「其他人」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G-rpIQDsUw>

註 3：2018 年 11 月 24 日 - 24 日九合一選舉公投中，「下一代幸福聯盟」提出的第 10、11、12 案。



性別停聽看：出櫃

雖然立法院已經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解釋施行法，但現實中同志的暗櫃並沒有因此削減，如同 Sedgwick 在《暗櫃知識論》提及過，就個人層次來說，就算是最公開的同志，還是會持續受到暗櫃形塑的影響。同志運動發源的歐美，出櫃面對首要是根深蒂固的宗教文化；而華人社會的同志，面臨主要來自原生家庭關係的多重壓力。本期性別停聽看的主題就是出櫃，勤定芳告訴我們出櫃的不易性與政治性，而陳麒文透過實際的敘說探究，分析異性戀妻子面對丈夫出櫃的議題。（總編輯張盈莖）

出櫃二三事

■ 勤定芳 英國約克大學婦女研究博士、臺灣女性學學會理事

公投前的一封信

約莫是 2018 年 11 月上旬，兩張抵達大姐公司信箱的紙本傳單，將婚姻平權的討論，帶至我家的餐桌上。

兩份傳單都是關於公投，而且針對同樣的公投案提出訴求：同性婚姻與性別平等教育。但兩者所傳遞的訊息，從立場、論點到美編排版，完全不同。第一張，有著鮮豔的配色，圖文並陳的內容；雙面彩印，完整攤開後約莫 A3 大小；拿在手上，可以感受到紙張磅數很足、製作單位顯然下了重本；首面印著一名兒童的天真臉龐，襯著「愛家

三公投 10, 11, 12 請投同意票」的文字——那是下一代幸福聯盟的文宣品。與之相較，另外一張傳單顯得粗糙、簡陋；顏色單調，一般影印品質所造就出的灰、黑、白；沒有圖片，只有文字；手寫的字跡，鋪排在一列列的筆直線條之間；合理推論，原稿就是一封寫在筆記紙上的親筆信，內文如此起頭：「您好，我是您的鄰居，住在〇〇路，我與我太太今年結婚，在等待明年的民法登記。我們是一對同性妻妻。其實我們想的與您們差不多，平常孝順長輩，為未來努力工作，將來也打算有孩子，有生育計畫與領養想



法。將來也會考慮長輩的長照，與未來子女的教育與孩子讀書的學區……」

文字勾勒出鄰居與其伴侶間的平實生活以及兩人誠懇的請託。她們憂心反同團體的謠言與抹黑，將傷害得來不易的性別平等教育成果，讓處於性別弱勢的孩童籠罩在霸凌的陰影下。她們也害怕，愛家公投的通過，將阻撓民法的修正，讓她們只能是法律前的陌生人。信末，執筆之人署上全名，用了印。這封信，不只是一份說帖，它同時也是一則向鄰里公開的出櫃宣言。

從大姐的溫柔敘述，母親頻頻點頭的微幅動作以及父親全神貫注聆聽的神情，我想這封信，在我家，得到了執筆者想要的效果。感到欣慰的同時，我也忍不住擔心，在另一個家庭裡，另一張餐桌上，如此的一份出櫃宣言，會不會得到應得的同理與尊重？

出櫃不容易

「出櫃」：非異性戀者公開揭露其性傾向。看似簡單的定義，放置於真實的社會脈絡中，頓時複雜了起來。在社會學的領域，傳統上將「出櫃」理解為身分認同發展的一個階段。在這個模型中，出櫃只是一連串線性發展的一部分，是時間軸上一次性的事件。後續的研究則傾向將「出櫃」視為一個持續發生的過程，它牽涉細緻的身分管理技巧與做工 (Orne, 2011)。畢竟，在一個以

異性戀為主流的社會，一位非異性戀者的性傾向揭露，從來不是能夠畢其功於一役的事情。難有一個「出櫃」擁有詔告天下式的排場，能夠傳達到全世界的任何一個角落，滲透至每一個生活層面，在生命歷程的洪流刻下清晰不滅的痕跡。每一次「出櫃」的揭露效果，有其侷限性。是的，每一次。在醫療院所的診間、與家庭成員的聚會、職場上與同事的互動……每一個具體社會情境裡的日常互動，都可能牽涉出櫃或者不出櫃的複雜選擇。

異性戀者不用出櫃，因為異性戀被認為是正常、一般、普世，是社會文化價值與制度所造就的尊寵。異性戀是「典範」(the norm)，而非異性戀則成了「異類」(the deviant)，背負著「自我揭露」的包袱。

在臺灣，「出櫃」作為一個詞彙，也許大部分的人對其所指涉的意涵不再陌生。但作為一個具體施行的行為，仍動輒得咎。同志、婦運者的努力不懈，將臺灣社會帶到實現婚姻平權的這個關口，然而，在我們生活周遭，對性少數族群的歧視依然存在。因此，「出櫃」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輕者引來側目，重者遭遇惡意的攻擊。

由中央研究院主持的 2012 年第 6 期第 3 次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提供我們數據化的線索，解讀自身社會對性少數族群的不友善。此次的研究問卷，囊括性別題組，其



中幾個提問與同性戀者直接相關。研究團隊列舉一系列敘述，請受訪者以「非常同意」、「同意無所謂同不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以及「無法選擇」五個程度選項，表達自己同意或不同意的程度。例如：研究者列舉 3 個牽涉同性戀刻板印象的敘述——「同性戀者私生活都很亂」、「男同性戀都很娘娘腔」以及「女同性戀都是男人婆」。超過三成的受訪者，對以上敘述表達「同意」與「非常同意」。

另外，更有兩則敘述的調查結果，直接揭露人們對相同行為展現不同態度，只因為行為人的性別條件改變。「我可以接受一對同性戀者在街上接吻」，以及「我可以接受一對男女在街上接吻」，前者的接受度比後者減少兩成多（28.3% 對比 51.6%），不可接受的比例則多出兩成多（53.7% 對比 32.5%）。這些資料，顯示我們社會對同性戀者，或者展現同性間親密行為的個體，依舊難免遭受「另眼相待」的待遇。

在所有關於同性戀的態度題組中，乘載著最複雜難解的是文化意涵，也許是這個問題：「您同意或者不同意，同性戀者向父母坦白自己是同性戀會造成父母的痛苦？」這個問題的答案，不見得能直接告訴我們，受訪者對性少數或者性別多元價值的接受程度。回答同意或不同意的原因有很多可能性：同

意，可能表示答題者覺得當一個同性戀就是不對，對父母不孝。又或者，純粹站在一個考量主流價值觀的位置，肯認在現實社會中，同志父母可能面對的困難。「孩子出櫃，父母入櫃」，痛苦可能不是來自父母對孩子的不接受，而是外圍社群造成的壓力。

所謂「儒家的孝親觀念」，臺灣仍有大批的擁護者。在這樣的文化肌理中，「傳宗接代」成為婚姻家庭最被推崇的功能。狹隘、單一的價值觀，限制我們對家庭形式的認定，因而讓處於其中的非異性戀者，尤其是子女，承受不被看見，甚至被否認的困境。研究指出，在臺灣——即使曾經向父母出櫃，不少同志仍被期待改變其性傾向，進入符合「傳統價值」的人生模型。在家庭生活的層面，「出櫃」儼然成了永無止境的掙扎（Wang, Bih & Brennan, 2009）。

出櫃的政治性

「出櫃」，這麼一件困難重重的事情，因著民主政治的活動，頻繁地出現在我們生活周遭。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臺灣進行九合一地方選舉與公投。當婚姻平權與性別平等教育成為公投投票的標的，非異性戀者的人生，頓時以一種看似民主的形式，被推至極為脆弱的境地。反對方甚至不當引用相關



數據，宣稱同志人口在臺灣是極少數，進而主張不應為少數人，「犧牲」其他多數人的權益。這樣的說詞自然有諸多可議之處。首先，「性少數」的少數，不是一個客觀絕對的量詞，而是一個在現實社會、文化、政治條件下，所造成的少數狀態。當性別多元、性別平等成為主流價值的時候，我們也許會發現，性少數一點都不少。再者，用「少數」來當作歧視的藉口，是任何真正實踐民主的社會應予唾棄的觀點。

在這個關鍵的政治時刻，個人的出櫃，乘載著群體性的動能。每一位同志的現身／聲，均是一次抵抗的表態。於是，投票日前，各式出櫃（或者不出櫃）的故事，在各式電子媒體與網路社交平臺流轉。有的，是支持婚姻平權團體所轉述的真人真事；有些，是不捨同志親友的第一手紀錄；更有的，是當事人訴說自己於櫃內、櫃外的掙

扎。在相同的主題下，每個出櫃（或者不出櫃）的故事，都有其各自的曲折。

美國著名的法哲學學者瑪莎·納斯邦，在其探討性傾向與憲法的專書《從噁心到同理》中，曾寫下這一段話：「就像一個同性戀出櫃的過程一樣——那看起來常常是永無休止的，因為一直會有（不知道這個人性傾向的）新人出現，要改變社會態度的過程也需要多方面進行，而且每當有新的議題或是新的團體需要面對或說服時，就需要投入新的努力。」納斯邦以出櫃的過程，來說明社會改革的艱難。同時，她也以這一段文字，點出同性戀者在其個人層次所遭遇的出櫃難題，牽涉社會中各層次的細緻環節。個人的困境，即彰顯了結構性的困境，而要改變社會，非一蹴可及。也許，就從溫柔真誠地對待每一次的出櫃時刻，作為我們向前邁步的準備。♥

參考文獻

- 瑪莎·納斯邦著，姚嘉寧譯，2018，《從噁心到同理》。臺北：麥田。
- Orne, J. (2011). 'You will always have to "out" yourself': Reconsidering coming out through strategic outness. *Sexualities*, 14(6), 681-703.
- Wang, F. T., Bih, H. D., & Brennan, D. J. (2009). Have they really come out: Gay men and their parents in Taiwan. *Culture, Health & Sexuality*, 11(3), 285-296.



我的婚姻時代

異性戀妻子面對丈夫出櫃的敘說探究

■ 陳麒文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在婚姻中出櫃 (come out)，是男同志難以面對的議題，也是妻子難以承受的真相。在男同志與異性戀妻子的婚姻生活裡，暗藏著一顆未爆彈。妻子剛開始不知道丈夫是同志，直到開始懷疑丈夫，甚至發現衣櫃裡的秘密，因而帶來巨大的衝擊。本文藉由訪談男同志的異性戀妻子，探討她們面對丈夫出櫃的感受、想法與因應策略，了解她們面臨的困境，促使社會正視其需求，並思考多元婚姻與家庭的重要性。

男同志走入異性戀婚姻的原因有育兒慾望、催婚壓力、隱瞞同志身分與感受恐同情結等 (Bozett, 1982)。廖國寶 (1996) 提及男同志到達適婚年齡所面臨的選擇有：抵擋不住催婚壓力，進入異性戀婚姻；和男性伴侶共組家庭，但無法享有婚姻制度的保障；或選擇單身生活，持續面對催婚壓力。盧睿亭 (2018) 認為男同志在成長過程中，因身為傳宗接代的角色，缺少對性傾向的探索和對外發展的可能性，即使明白自己的性傾向，也會為了顧全大局，進入異性戀婚姻。

男同志為維持婚姻與家庭的完整，通

常選擇隱藏同志身分 (潘皆成, 2005)。那為何要出櫃？劉嘉良相 (2018) 認為男同志進入異性戀婚姻，可以暫時躲避壓力，但不是永久的避風港，也無法改變彩虹的顏色。Benson、Silverstein 與 Auerbach (2005) 發現，男同志向妻兒出櫃，有助成功整合自己的父親與同志認同。大多已婚男同志從未向家人出櫃，僅少部分稍微透露性傾向；出櫃的時機通常發生於夫妻衝突的過程、子女長大成人或妻子逝世後 (Bozett, 1982)。男同志面對出櫃有一連串的壓力和苦惱，在這之中，卻忽略他的妻子也參與其中，迫使她進入丈夫的衣櫃，找不到逃離的出口，她們的無奈和傷痛更是難以啟齒。

丈夫出櫃後，多數家庭走向離婚，僅少數維持婚姻關係 (Buxton, 2006)。多數妻子在經歷痛苦後，逐漸意識到自己的需求，處理內心的失落感，並思索如何結束這段婚姻，在邁向復原的階段時，都展現某種程度的自我成長和對同志的理解。

本文使用四種方法尋找參與者。第一，聯繫同志、婦女與心靈成長等相關單位；



表 1 參與者的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參與者		
	燕如	淑娟	曉慧
來源	朋友	論文指導教授	朋友
訪談時的年齡	41-45 歲	46-50 歲	35-40 歲
學歷	高中職	大學	大學
職業	服飾銷售	學前教育	社會福利
結婚年齡	28 歲	24 歲	21 歲
丈夫出櫃時間	結婚第 5 年	結婚第 3 年	結婚第 6 年
婚姻狀況	離婚（結婚第 6 年）	離婚（結婚第 16 年）	離婚（結婚第 7 年）
子女數（按出生序排列）	1 女、1 男	1 女、1 男	1 男、1 女

第二，至網際網路張貼訪談邀請書公開徵求；第三，搜尋網路上相關的留言板，以電子郵件邀請符合的對象，以上方式皆未獲得回應。最後，透過朋友與論文指導教授的介紹，找到三位參與者：燕如、淑娟與曉慧（皆化名），出生介於 1965 年至 1975 年間。參與者的背景資料詳見表 1。

暴雨前的歲月靜好——婚姻的秘密

在華人傳宗接代的社會文化下，男同志和女性同樣面臨結婚生子的壓力。原本不想結婚的燕如，感受到催婚壓力而同意婚事。淑娟因懷孕才結婚，但丈夫「對我真的非常體貼，所以當下不可能認為他是同志。」曉慧與丈夫彼此相愛，在丈夫出櫃前，過著甜蜜的生活。

男同志為維持婚姻與家庭的完整，通常謹慎穿梭在雙重衣櫃之間，努力扮演丈夫與父親角色，提供家庭經濟來源（潘皆成，2005）。丈夫小心處理同志資訊的隱現，婚

姻生活通常能持續運作，即使曾發生不對勁的事件，妻子大多不以為意。有時候男同志以為妻子不知情，但妻子在某種程度上可能已意識到丈夫的性傾向（Adler & Ben-Ari, 2016）。

結婚第三、四年之後，他開始冷淡。我感覺他開始慢慢變了，我也不知道怎麼講耶！……後來我覺得不管他怎麼樣，只要他有責任就好了，我的心就放在困仔那裡。（燕如）

他跟那位教練走得滿接近的，不過他都會跟我講，所以我不會很特別去在意呀！可能是同事或是朋友啊！雖然這些行為讓我感到不對勁，可是在一般人眼中看來，就是兄弟之間的義氣。（曉慧）

一紙婚約包不住火——丈夫是同志

結婚第五年，燕如發現丈夫與一位男性好友形影不離，認定該名男性是丈夫的外遇



對象，但丈夫沒有直接承認。後來丈夫願意離婚，燕如認為這是一種默認，加上離婚後，丈夫的種種行為都洩漏了衣櫃裡的秘密。

女兒跟我說：「媽媽，有呢！早上我就發現，奇怪，那個叔叔這麼早就在我們的店裡了。而且前一天晚上我有聽到那個叔叔講話的聲音呢！然後我起床後，看到他用棉被把自己蓋起來。」（燕如）

結婚第三年，淑娟看見丈夫與一位男性赤裸地躺在臥室內，她無法形容這種感覺，茫茫然離開。丈夫的行為強烈震撼著淑娟，她質問丈夫為什麼跟她結婚，因為丈夫已有過一段婚姻且生育子女，他表示自己想要一個「正常」的家庭。結婚第六年，曉慧的丈夫主動出櫃，他向曉慧分享性別認同的過程；雖然曉慧可以理解丈夫出櫃的原因，但仍感到青天霹靂，一時之間無法接受。

他在等飛機的時候接觸到那些書，他才驚覺，他要的是什麼……兩年，所以那兩年的時間，在摸索，然後遇到他那時候的伴，到後來他變成這樣子，其實我也滿理解。（曉慧）

春花秋月難逃危機——妻子的課題

Buxton（1994）發現許多妻子考量家庭的完整與社會對同志的污名，不向他人吐露丈夫是同志。不僅男同志感受到社會的歧視與污名，他的妻子也身在其中。三名參與

者起初都選擇獨自面對丈夫的出櫃，而後才從人際網絡尋找安全的求助管道，如：家人、朋友或宗教，但不一定能從中得到支持。

發現那個（丈夫是同志），我娘家都不曉得，我沒有講。……我離婚後，我娘家也不知道。（燕如）

我媽媽就跟我說：「那有可能？」是真的，她沒有辦法想像。（淑娟）

我朋友有一些很直接講：「妳怎麼那麼傻，妳怎麼都不知道？」我說：「怎麼會知道！」她又說：「啊，妳以前怎麼不知道？」（曉慧）

Buxton（1994）認為對妻子而言，最有效的支持來自於有相同經驗者的分享或參與支持團體。但三位參與者都無法從人際網絡找到有相同婚姻經驗的人，目前的社會組織也尚未提供相關的支持團體。

當妻子發現丈夫有婚外情，會擔心自己是否感染性病（Buxton, 2004）。淑娟親眼看見丈夫外遇男性後，她避免與丈夫有任何性互動。

因為我很害怕一件事情——我有愛滋。我很怕這一點，我去看了很多醫生，因為我很怕。但我後來確定，真的是沒有，真的是沒有。（淑娟）

丈夫出櫃，妻子面臨「是否告知子女」的掙扎。淑娟起初選擇保密，但後來她重新理解丈夫的出櫃事件，願意與子女分享婚



姻經驗，告知子女的課題從「是否告知」轉化成「如何告知」。曉慧擔心子女年紀小無法理解、擔心子女受到同儕排擠，更害怕子女用異樣的眼光來看待父母親，因此選擇保密；直到女兒主動提問並得知學校有教導認識同志的課程，她才放心回答女兒的問題。

「就像以前媽媽跟爸爸一起睡覺的時候一樣啊！只是現在阿伯是爸爸的愛人！」我說。我相信如果沒有從小跟她溝通、建設，她要怎麼去跟外面的小朋友溝通與互動。（曉慧）

身為母親，擔心「兒子會不會是同志」亦是最直接的反應。淑娟和曉慧都曾擔心兒子的性傾向，後來都跳脫同志是先天遺傳或後天建構的框架，願意接納孩子的性傾向。

如果我的兒子有一天也是這種情形，我可不可以接受？我一直問我自己，我可不可以接受？我一定要接受，就是我一定要去接受。（淑娟）

丈夫出櫃影響婚姻關係，但不一定導致離婚。對妻子造成傷害的不全然是丈夫的性傾向，更多來自丈夫的行為（Buxton，2006）。燕如的丈夫沉迷賭博、積欠卡債及外遇女性，她仍覺得女性應以家庭為重，決定離婚是因無法忍受丈夫外遇男性，也感到自己被欺騙感情、被騙來生小孩。淑娟為了讓子女有完整的家庭，而且丈夫提供良好經

濟支持，所以選擇維持婚姻；直到丈夫酗酒且家暴的行為威脅到子女，才考慮離婚。丈夫出櫃後，曉慧及其丈夫都希望維持家庭生活，然而丈夫只顧著談戀愛，不信守承諾陪伴家人，導致曉慧決定離婚。

彩虹總在風雨之後——打開的衣櫃

Buxton（1994）發現妻子在丈夫出櫃後，失去家庭生活的意義與目標，但危機也是轉機，妻子因而發展出新的生活目標。燕如調整心態，不再被過去綑綁，專注在陪伴子女成長；淑娟學習製作手工藝品；曉慧重回校園進修。三名參與者從面對傷害到處理痛苦的過程中，學習正向看待自己的婚姻經驗，努力規劃生活，逐漸增長力量；更甚者，願意主動認識同志並且付出一己之力。她們同意參與本研究，正是覺得丈夫是同志這件事情已經從「不能說的秘密」轉變成「如何說的議題」，並期待幫助有相同婚姻經驗的女性。

我就會跟我的那些朋友講我的經驗，我的切身之痛，我說，如果你的孩子已經是這樣子了，妳就不要試圖說，去矯正……倒不如妳就讓他知道他在做什麼，妳也知道他在做什麼，然後讓他清清楚楚他的行為往後延伸出來的責任是什麼，就這樣，不是會比較好。（曉慧）



這些女性曾經與同志丈夫共同承擔傳宗接代的壓力，單獨面對與處理丈夫出櫃的婚姻與家庭危機，感受社會對同志的歧視與污名，因此她們的成長經驗不僅可以支持有相同婚姻經驗的妻子，更可以教育社會多元性別的存在與認同。

因異性戀的文化脈絡以及社會對同志的歧視，許多男同志走入異性戀婚姻。燕如、淑娟與曉慧只是冰山的一角，仍有許多異性戀妻子隱藏在丈夫的衣櫃之中，或尚未察覺丈夫是同志。

異性戀配偶網絡 (Straight Spouse Network) 是一個發展超過 20 年的國際組

織，提供支持團體與資訊給異性戀配偶，有專業的治療師協助解決婚姻與家庭問題。然而臺灣目前尚未成立異性戀配偶的互助網絡或支持團體，這是亟待解決的議題。

從異性戀妻子的婚姻經驗故事中，可以了解父系社會傳宗接代的觀念對所有人的影響，了解她們所遭遇的傷害與所需要的協助，促使社會重視多元婚姻與家庭，正視這群女性的需求，思考如何超越異性戀與同性戀的二元對立，讓社會的不同族群之間能有更多的對話和尊重。彩虹未必總要經過風風雨雨，社會本就是多采多姿的樣貌。♥

參考文獻

- 廖國寶 (1996)。《臺灣男同志的家庭與婚姻——從傳統婚姻壓力談起》。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嘉良相 (2018)。《雙重衣櫃裡的情慾流動——中老年已／離婚男同志自我敘說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皆成 (2005)。《雙重衣櫃：已婚男同志的生命敘說》。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盧睿亨 (2018)。《異性婚男同志向其所組家庭出櫃歷程之敘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Adler, A., & Ben-Ari, A. (2016). The myth of openness and secrecy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The case of spouses of mixed-orientation marriage.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64(6): 804-824. doi:10.1080/00918369.2016.1236585
- Benson, A., Silverstein, L. B., & Auerbach, C. F. (2005). From the margins to the center: Gay fathers reconstructing the fathering role. *Journal of GLBT Family Studies*, 1(3): 1-29. doi:10.1300/J461v01n03_01
- Bozett, F. W. (1982). Heterogeneous couples in heterosexual marriages: Gay men and straight women.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8(1): 81-89. doi:10.1111/j.1752-0606.1982.tb01424.x
- Buxton, A. P. (1994). *The other side of the closet: The coming-out crisis for straight spouses and families*. New York: Wiley.
- Buxton, A. P. (2004). Paths and pitfalls: How heterosexual spouses cope when their husbands or wives come out. *Journal of Couple & Relationship Therapy*, 3(2-3): 95-109. doi:10.1300/J398v03n02_10
- Buxton, A. P. (2006). When a spouse comes out: Impact on the heterosexual partner. *Sexual Addiction & Compulsivity*, 13(2-3): 317-332. doi:10.1080/10720160600897599



引言：劇場作為性別實作的場域

■ 張盈堃 本刊總編輯

本期研究星探三篇文章的交集為劇場作為性別實作的場域，雖然並沒有使用理論的語言，但三篇文章均可回溯到 Augusto Boal 的《受壓迫者劇場》（Theater of the Oppressed）。《受壓迫者劇場》一書可視為群眾劇場，其目標是讓閱聽人實際並參與在日常領域與關注事物的空間之內，透過對話的歷程，我們可以看到在社會文化秩序與政治實作之間，結構性交互作用的可能性。在劇場中，閱聽人持續討論與分析相關的議題。在此過程中，對現實的重新定義，促使個體否定一些不平等現象的影響力，也因此對霸權的滲透，以及意識扭曲的影響力進行協商。

基於這個目標，Boal 的焦點在把人民——即「觀賞者（spectators）」，劇場景象中的被動實體——轉變為主體、轉變為演員、轉變為戲劇行動的改革者（Boal, 1985: 122）。也就是說，觀賞者未將其權力委任給角色人物（或演員），任其依自己的角度

來演出或思考；相反地，他自己扮演主要的角色、嘗試各種可能的解決方法、討論各種改變的策略——簡單地說，就是訓練自己從事真實的行動。Boal 提到轉化觀眾成為演員的方法，可以整理成下列四個大概的步驟：第一個階段是身體的了解（acknowledge of the body），透過一連串的活動練習，人們可以認識自己的身體，認識它的侷限性和可能性，以及它被社會化扭曲的情形和重新建構的可能。然後，下一個階段是強調讓身體更具有表達性（making the body expressive），透過一系列的劇場遊戲，人們開始以身體來表達自己，拋棄一般性的習慣表達方式。第三與第四階段把劇場作為語言（the theater as language）與劇場作為論述（the theater as discourse），前者強調人們開始把劇場視為一種活的語言，而且就存在此時此刻，不是展示舊時景象的已完成作者；而後者強調透過一些簡易的形式，讓身體觀賞者的演員（spectator-actor）根



據自己的需求創造各種場景 (spectacle)，探討某些特定的主題或演練某些特定的行動 (Boal, 1985: 125-126)。在這樣的理論下，受壓迫者劇場就是多個單一個體的劇場，更是一種集體性的展演。

以臺灣的脈絡而言，實際的案例包括：差事劇場與烏犬劇場。鍾喬結合「菲律賓教育劇場 (PETA)」以及巴西 Boal「受壓迫者劇場」兩種模式，創立差事劇場。PETA 是一門結構完善的劇場模式，將表演與社區教育整合，教育性質較強烈；而受壓迫者劇

場則使用「提問式」的操作手法，引領參與者去思考，並增加彼此對話。藉由戲劇表演方式，讓社會中被壓迫者的聲音被聽見。此外，烏犬劇場也有相似的目標，藉由表演藝術來訴說關於社會、關於人的非單一版本故事。喚起人在真實世界被擠壓的記憶，並持續實踐與行動，開啟身上更多的能動性。

除本期的三篇文章外，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與相關性別研究已累積不少的論文，整理如下，提供給讀者延伸閱讀參考。♥

參考文獻

- Boal, A. (1985). *Theatre of the Oppressed*. New York: Theatre Communication Group.

延伸閱讀

性平季刊 (按照期數排列)：

- 林以加 (2003)。女人戲法、作夥玩：女人戲法行動劇團的組織、發展與教育實踐。性別平等教育季刊，24：16-23。
- 賴淑雅 (2003)。遊戲、劇場、性別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季刊，24：53-62。
- 吳美枝、林昱貞 (2006)。想像、跨越與改變：戲劇教學的無限可能。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5：46-51。
- 蘇芊玲、林昱瑄 (2011)。透過戲劇貼近學生：介紹一個跨國研究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4：103-112。
- 潘玉霞 (2012)。戲說性別教育舞臺劇的演出。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0：33-36。
- 曾靖雯 (2014)。對想像的想像。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8：35-42。
- 李博泓 (2016)。挑戰改變的迢迢路：以性／別戲劇教育貼近青少年。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4：87-91。

其他：

- 林昱瑄 (2012)。與青少年「搏」性別：戲劇課堂中的性／別動力與教學實踐。女學學誌，30：47-82。
- 賴淑雅譯 (2000)。被壓迫者劇場 (Augusto Boal 於 1979 年著 *Theatre of the Oppressed*)。臺北：揚智。
- Gallagher, K. (2001). *Drama Education in the Lives of Girls: Imaging Possibilitie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看見越半婦女的病痛與日常 性別劇場工作坊與演出記錄

■ 李博泓 戲劇與性別教育工作者

2018年10月底，「越半心聲婦女更年期充權計畫」項目（香港）啟動，執行團隊由一名「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新來港人士樂聚軒」機構的社工（黃海琳）、NGO「聚賢社」兩名負責人（Winnie 與 Sharon）以及兩位劇場工作者（呂祺與我）組成，參與者是15名香港中年婦女。樂聚軒從2011年開始，推動婦女義工成立自務組織的聚賢社，透過會員選舉組成，讓社區婦女直接推動組織發展，參與決策。在樂聚軒的支持下，聚賢社旨在支持婦女發掘潛能、關注婦女健康權益，希望讓中年女性（包括照顧者）透過藝術形式了解自己的身體並增加身體自主，同時推動社會大眾認識照顧者和中年女性的身心需要，推動政府給予相關支援服務。本項目參與者皆是聚賢社參與人員，年齡在38-68歲間，平均年齡56歲。除兩名年紀較為年輕的婦女（38歲與45歲），其餘婦女年紀為50歲以上，因此項目取名「越半」（香港用語），即「年過半百」之意。

在這樣的背景下，黃海琳起心動念推動的初心是：「讓婦女們廣泛接觸不同的媒介，尋找自己喜歡的工具去表達或探索自

己」。在項目開展的前期或同時，參與者已經在或正在機構組織的活動中接觸攝影、歌曲創作、瑜珈、畫畫等。而在議題的選擇上，黃海琳建議關注中年婦女的疾病。身為社工的她，在與婦女長久深入接觸後，了解這是婦女們渴望被公眾看到的一面。本文將依照這部短劇的演出結構，依次闡述每個部分的设计理念與產出過程。

開場：中年婦女群像

孝順、熱心、悲觀、喜愛時裝、健談、疼痛……我請婦女嘗試描述她們心中的「自己」，我收到70個豐富詞語（或短句）。熱心是她，悲觀亦是她；「憨居」（粵語：有「笨」之意）是她，自信亦是她；寧靜是她，「鬼馬」（粵語：有「古靈精怪」之意）亦是她……這70個詞彙，既是不同的「她」，亦可能集合成一個「她」。在劇場中，「身體行動」是戲劇的一部分，「聲音」亦是。因此，開場演出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錄音播出16個詞語，另一部分則是婦女們用身體姿態演繹不同的詞彙。

在挑選錄音詞語時，為呈現婦女們豐



富的狀態，既挑選一些描繪「常規印象」的詞語，也特意挑選一些可能超出大眾印象的詞語。因此，這 16 個開場詞語（或短句）依次分別為：有能力、大方、忍耐、小氣、容易疲倦、我有時想大哭、我有時想大笑、美好人生無憂、肩胛骨痛、想訓得好 D（粵語：想睡得好一點）、感情用事、不喜歡胡言亂語、好高興才會笑、學習新事物、搗蛋調皮、好多壓力。這段錄音由婦女們輪流逐一念出詞語錄製而成，不同的聲音質感訴說著每一個詞彙背後的故事。

錄音播放結束，婦女登臺，用身體姿態展示不同的日常狀態，拉開視覺上的表演序幕。在選一個詞語做最後定格造型時，一個詞闖入眼簾：「獨一無二」。這部分設置一個「傾聽者」的角色，在大家動作定格後，走上前，仔細觀察每個人的姿態，邀請每人說出對自己的理解。「我想做一個獨一無二的母親」、「我是家中獨一無二的大家姐（家中排行第一的大姐）」、「我是家中獨一無二的女神」……這些句子被用不同的語氣表達出。有的語氣中充滿希望，有的是果斷自信，也有的是自信之下仍藏著一股怯生生的懷疑。這個「群像」演出因為最後這一句句鮮明的個人特色，從「中年婦女形象概觀」走入了一個個具體的生命經驗，不同亦動人。

每一天的日常

在工作坊階段，呂祺帶領婦女們分享她

們的煩惱與病痛。婦女們的煩惱和身上病痛的來源，幾乎都不是某次嚴重受傷導致，而是在日常生活中的身體使用中積累下來的病痛。因此，請婦女們邊做每天的日常動作，邊說出自己的煩惱，試圖說明「煩惱就是從生活中生長出來的」，進一步呈現出「日常生活（家務）」與「累積在身體內的病痛」之間的關係。另外，當上一幕在用詞彙激發觀眾對「中年婦女」的印象時，也在追問一個問題：「中年婦女是什麼樣？」我認為：「她們的生活定義了她們」，也即追問：「這樣豐富的印象是源自什麼樣的生活實踐？」。

舞臺上，婦女們一起「煮飯、洗碗、洗衣服、疊被子」，同時傾訴著自己的煩惱：「沒咗健康，點照顧屋企呢？（粵語：沒了健康，怎麼照顧家裡呢？）」、「俾（給）我多點時間就好了」、「不好刺激我，我隨時會爆血管的」、「如果可以大魚大肉就好啦」、「你有明白我的感受咩（嗎）」……誠如黃海琳所言：「好多婦女共同做一個重復性的被忽視的家務動作，其實已經有一種力量。」

我只能不斷 Say Yes

婦女中有一名參與者有「骨質疏鬆症」，在上一部分請她做獨角戲，向觀眾介紹。黃海琳提醒在運用這部分材料時，可以更多關注在：「為何這個病痛需要支援和關注」，避免觀眾只是簡單的將病與「弱者／需要同情的印象」連結起來。從「家務勞



作」引入「身體病痛」，隨後又轉入婦女與周圍人的關係，從這個視角再次審視婦女生活與病痛的關係，因為很多時候壓迫是透過「關係」加以傳遞。

在工作坊中，我曾試圖探索婦女「Say yes」的態度。然而，黃海琳卻觀察到這些婦女在生活中最常面對的煩惱不是「無法 Say yes」；恰恰相反，而是她們總是「不得不 Say yes」。比如，面對冷冰冰的醫生，婦女試圖多問幾句，就會被醫生視為冒犯，婦女雖然感覺到「自己好像只是一堆被處理的數據，或是一場化學實驗」，也只能以「Say yes」結束自己表達質疑的慾望。比如，三姑六婆或者姐妹淘有著無窮無盡的「健康資訊」要分享，「早點睡」、「多喝水」、「多吃檸檬」、「從中醫換看西醫」、「從西醫換看中醫」、「拜神喝神水」……所有的訊息分享似乎都帶著善良的好意。如果表達反駁或不從，只會顯得不近人情，只能說「好」。然而一旦說「好」，之後如果病情惡化，又可能要承擔起「沒有認真實踐健康資訊」的怪罪，好比「你自己沒有留意飲食」、「失眠的話，你為何不早點睡」、「你為什麼會有心事，要自己想開」、「你不够努力，所以才一直沒有痊癒」……；又比如，雖然婦女身體有病，面對家人提出的要求，往往也只能「Say Yes」。面對下班回家就癱在沙發上邊看電視邊埋怨晚餐還沒做好的老公，無法整理好個人物品卻在找不到東西時埋怨母

親多事幫忙收拾的女兒，面對細細碎碎密密麻麻的各種要求，婦女似乎是一個無所不能的超人，因此每一次「Say yes」的背後都是身心的苦澀。

我們之間：照顧者與被照顧者

所有參與者都在家庭中承擔「照顧者」的角色，因此，呂祺在工作坊中嘗試探索她們是如何理解「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關係。其中有一幕是被照顧者拒絕吃藥，照顧者好言相勸，然而，被照顧者卻暴怒：「由得我死咗去！我死咗你仲開心！（粵語：讓我死去吧！我死了你更開心！）」照顧者亦被激怒：「你知唔知我為左照顧你，用幾多心血，就係為咗你盡量舒服少少，為咗你生存落去！你死咗可能好多人會開心！但一定唔係我！（粵語：你知不知道我為了照顧你，用了多少心血，就是為了你盡量舒服一點點，為了你能夠生存下去！你死了可能好多人會開心！但一定不是我！）」此時，被照顧者陷入沈默，而後，慢慢說出「我知」。在處理這段戲時，我們有許多考慮。上一幕說的是「成為病人的失能」，觀眾可以看到一個「被壓迫者」如何一步步陷下生活的泥潭。生活的另一面是，被壓迫者也會有想奪回主體性的渴望，那是對「身為人」的渴望，無論這個渴望是強烈的，還是微弱的，還是不斷的變動。

這部分劇情本身很有衝擊力，然而，如



果沒有處理好銜接，直接展示出來，會感到突兀。在整理戲劇演出的流暢度時，極富舞臺經驗的呂祺巧妙地完成這兩幕之間的過渡：讓上一幕只能不斷 SayYes 的這名家庭照顧者，直接變成這一幕中失能的被照顧者。排練時，我作為觀眾看到這一幕，不由感到心酸：「多少作為家庭照顧者的婦女，因為承擔家庭責任留下一身病，最後當身體撐不住，由照顧者轉變成被照顧者。可是，此時她們是否有可靠的照顧者和高質量的照顧？」

尾聲：好好愛自己

呂祺精心挑選一首主題為「愛」的歌曲，請婦女們隨音樂起舞。其中，他設計讓婦女們展示呵護自己、互相呵護的即興動作，並且肢體之間相互有連結。當這場戲劇到了尾聲，這段舞蹈表達了「被壓迫者」在「壓迫」框架下的一個賦能的角度，就是去「好好愛自己」。然而，我們也在思考，「賦能」不能僅僅停留在「愛自己」的階段，而是要從這個「起點」展望開去，這個起點是賦能的第一步。正如黃海琳所說：「在巨大痛苦和壓迫下，其實不容易去輕易共存和愛。所以同意未抗爭成功，就要和自己和解，愛自己先，讓痛被看見先。至於可否共存，是未來的希望；又或者是一個提問，問是否有這種可能」。

因此，在舞蹈結束之後，請婦女們每人

說出一個「愛自己的行動」。有人只是簡單的想爭取到「放空自己」的時間，有人要去尋找一個可以依賴的肩膀，有人則大聲宣言：「回到家，要讓我的兒子來分擔家務」。演出就在逐漸明媚開朗的氛圍下結束。

結語

在 7 節工作坊完成從無到有的戲劇演出，一方面，得益於參加者在此前已經在聚賢社接受過許多賦能培訓。因此，雖然「戲劇」是一種「新形式」，但她們在身體和精神上都已經做好了「Ready to go」的準備。另一方面，得益於執行團隊的每個人都很努力去成就對方，就算是在意見相左的時刻，彼此仍盡最大努力去支持對方，既真誠給予基於自己專業基礎的建議，又認真聆聽並接納合作工作者的不同想法。同時，在遇到困難時，執行團隊始終保持開放的心態。此次項目亦因參與者而有一些特殊調整，比如：我會詳細記錄每位參與者的演出順序和臺詞，將之文字化，以便參與者記憶。即便如此，在最後的排練和演出階段，呂祺和黃海琳仍在為適應參與者的情況繼續費心修改劇本，讓劇本更簡單易記，旨在幫助參與者順利完成演出。在這個過程中，十分羨慕這群婦女。比起許多默默無聲的婦女，她們能夠有機會去探索用不同藝術方式表達自己，在安全的團體空間中分享經驗，在公開場合以她們獨特的姿態發出自己的聲音。♥



應用受壓迫者劇場解放性別互動之行動研究

■ 黃青鋒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

劇場作為解放性別互動的可能性

偏向後結構的批判教育學，企圖解構錯誤矛盾的意識形態，理解性別之所以被建構而產生的壓迫，批判教育學大部分以學生個人被壓迫的經驗為起點，期待改變這些經驗，最具代表性的例子則在南美洲的 Freire。而 Boal 跟著 Freire 一起合作巴西文盲識字教育 (ALFIN)，在他專長的劇場中運用遊戲、戲劇、劇場觀看者與演出者的角色這些策略，進行意識化醒覺行動以轉化觀眾成為角色的演出者，Boal (1985) 認為人類的存有不僅製造劇場，人類互動的社會更是劇場的本身。雖然戲劇的演出並非社會的真實事件，但長期被視為客體的民眾，情境的設定能引導受壓迫者自己體察社會不公平的結構，產生批判意識的對話過程，就是改變現狀的一個契機。以劇場作為解放受壓迫者的革命預演，戲劇擬真的情境再現壓迫與突破宰制的作為，正好跨越真實與虛構的邊界，為抗拒的行動找到契機。而 Doyle 算是將批判教育與戲劇教育結合的實證研究者，他認為：若將學生只當成觀看者，並未讓其參與文化生產的過程，這類的戲劇課程就是

一種宰制性實作，所以他主張戲劇應該要將學生身體、語言、思想連結個人經驗與社會責任，要提供學生發聲與創造的行動（引自張盈堃、陳伯璋，2008）。總之教師要做的，不是將完整的劇本交給學生演出，一場戲劇可以有開放式的結局，劇情的發展由學生創造新角色改變故事的發展，學生能夠藉由改寫、增添的行動練習批判意識，萌發自我省思、主動改變的能力（林昱瑄，2012）。因此在教育現場中，應用受壓迫者劇場的策略，是能帶來文化的批判互動，讓學生也可能成為主動的文化意義創造者（張盈堃、陳伯璋，2008）。儘管受壓迫者劇場也有其侷限跟盲點，正是如此，更驗證批判與意識化的重要性，正所謂「盡信書不如無書」，對於理論、權力、現實的質疑與反思，是批判教育學希望能帶給教師與學生的能力。

展演多元性別互動劇場

本研究以多元性別互動單元做為行動研究的開展，我以任教學校五年級綜合活動領域翰林版第三單元人際圓舞曲進行課程設計的改寫，將綜合活動領域的對應能力指



標為主，性別平等教育課綱能力指標為輔，融入課程活動設計，做為多元性別互動單元。教師從質疑性別二分法的視角出發，看待所有學生都有其性別獨特性；另一方面，讓學生思考多元獨特的差異卻未必有同等對待，看見真實社會的偏見與歧視，藉由理解與肯定每個多元性別的主體性，反思己身看待多元差異的行為態度，進而能做到平等與尊重。批判教育學重視課堂內的對話過程，讓學生進入意識化過程，醒覺既有的框架與限制，而受壓迫者劇場希望學生在觀看到參與改變，強調學生互學與師生互學，這些啟發都將形塑本研究嘗試發展多元性別互動課程的教學活動設計依據（表 1）。

多元性別互動策略需要模擬、練習，我開始讓各組學生進行雕像劇場的暗黑時期，各組先推派出一個雕塑家進行指揮同組的人，要讓他們的身體姿態及表情呈現出「人際互動最糟糕的那一刻（欺負與傷害）」。經過幾分鐘熱烈的討論，各組在決定好雕塑家人選外，也都對呈現的畫面凝結共識，於是我讓各組輪流展演，雕塑家在指揮後要口頭說明（表 2）。這次全部都是女生擔任雕塑家，而大部分的受害者幾乎都在肢體暴力下倒地，這是各組普遍認為最糟糕的人際互動狀況，儘管演出再慘烈，但是因為在他們升上五年級至今初次登臺演出，每一組的學生普遍的情緒都是輕鬆愉快，並沒有入戲很深。

表 1 多元性別互動展演課程設計重點

	活動內容	教學注意事項
闇黑時期	分組同時進行，推派一人擔任雕塑家，必須 2 分鐘內將其他組員的身體捏塑成「人際互動最糟糕的那一刻（欺負與傷害）」。雕塑家創作過程只有他能講話及動手來指揮，被捏塑的人不能發出聲音，也不能任意變動姿勢，必須在時間截止前完成雕塑形象。	時間截止後，由教師進行拍照記錄，並提醒組員的姿勢位置須自行記得。給各組雕塑家一分鐘說明擺設的理由。進行表決最傳神的三組，進行第二回合。
希望時期	入選三組同時進行第二回合，另外三組則進行觀察，還不能評論；由原來的雕塑家繼續在 2 分鐘內將其他組員的身體捏塑成「人際互動最美好的那一刻（和諧與尊重）」。雕塑家創作過程只有他能講話及動手來指揮，被捏塑的人不能發出聲音，也不能任意變動姿勢，必須在時間截止前完成雕塑形象。	時間截止後，由教師進行拍照記錄，並提醒組員的姿勢位置須自行記得。給這三組雕塑家一分鐘說明擺設的理由。其他學生進行表決最傳神的一組，進行最終回合。
轉化時期	由最傳神的這一組進行第三階段（如何從最糟糕轉變成最美好），雕塑家必須讓組員從闇黑時期進展到希望時期。其他學生進行觀察同時也可以舉手表示建議，雕塑家亦可直接請他上臺捏塑，但決定權在雕塑家身上，3 分鐘內完成最終版的轉化時期。雕塑家最後要說明轉化的過程，並聽取觀眾意見。	教師要提醒雕塑家說明轉變的原委，組員們要如何改變，才能走向希望時期。



表 2 「人際互動最糟糕的那一刻（欺負與傷害）」演出紀錄表

組別	雕塑家	團體肢體動作	劇情	受害者
第一組 (男 1 女 3)	G-u	2 人做勢拳打腳踢	因為披頭散髮的模樣不受歡迎，被其他組員欺負。	G-k 掩面哭泣跪地
第二組 (男 1 女 4)	G-m	3 人做勢拳打腳踢	因為他打賭輸了，欠我們飲料，要他還來	B-e 抱頭跪地
第三組 (男 2 女 2)	G-q	2 人做勢拳打腳踢	故意藉口他很娘，來欺負他	B-d 抱頭跪地
第四組 (男 2 女 2)	G-w	2 人做勢拳打腳踢	覺得他胖又動作慢，拖累大家，想教訓他	B-a 側身倒地
第五組 (男 2 女 3)	G-r	3 人對 B-h 指指點點，三番兩次要他走開，排擠他	嫌他太矮又太吵，不想跟他交朋友	B-h 三次被拒絕，難過蹲地
第六組 (男 2 女 2)	G-z	2 人做勢拳打腳踢（圖 1）	覺得他太醜，看到他就想吐，所以欺負他	B-i 抱頭跪地



圖 1 「闇黑時期」小組演出情形

經過票選的結果後，我依序請第 2、4、5 組進入第二輪的再演出，這次要呈現的畫面是「人際互動最美好的那一刻（和諧與尊重）」。這三組呈現出和解與接納的畫面，儘管他們決定要演出手牽手的舉動，第二、四組的男女生在剛開始有些彘扭不自在，不過為了呈現劇情的效果，他們盡力配合演出，這時劇場的氣氛也顯得更輕鬆歡樂（表 3）。

經過最終票選，第四組的演出獲得進入最終回合「轉化時期」，除第四組在舞臺上準備討論串接故事，我也讓其他人圍著舞臺坐著一同參與發想。這次的任務是要針對

備註：G、B 分別代表女生及男生，小寫英文字母則為學生序號

第四組的前後劇情，幫忙想出最合理又有創意的劇情。經過討論後，第四組的轉化理由是，B-a 因為太胖而想改變自己，所以加入籃球隊後積極練習，讓原本瞧不起他的人對他改變態度，有一次他們在籃球場邊經過，看到 B-a 想救球而跌倒在地，覺得不忍心，所以主動過去扶他起來，讓彼此的關係變好許多，因此最後變得和諧相處。聽到這樣的劇情發展，馬上讓我聯想起這堂課一開始的討論，好幾位學生都提出一旦被貼污名，可以先改善自己的想法，我決定再反問與質疑這樣的劇情跟上課初的共識有點不同。這時第三組發表他們的想法，他們說欺負別人會良心不安，所以那兩個排擠別人的欺負者回去之後，內心冒出的小天使告訴他們這樣不對，使他們感到後悔，於是決定改變自己的



表 3 「人際互動最美好的那一刻（和諧與尊重）」演出紀錄表

組別	雕塑家	團體肢體動作	劇情	受害者
第二組 (男 1 女 4)	G-m	3 人紛紛向 B-e 伸出手示意友善	因為後來得知 B-e 家境貧窮，沒有辦法提供飲料，所以向他道歉，並決定不再打賭。	B-e 男表情輕鬆愉悅 站立
第四組 (男 2 女 2)	G-w	另一男伸手拉起 B-a，另一女托著他的背，他們倆人將 B-a 扶起後，最後兩人伸手握住 B-a	B-a 打籃球時跌倒滑出去，原本欺負他的人不忍心出手幫助他，因此握手言和。	B-a 側身倒地
第五組 (男 2 女 3)	G-r	一男扶起 B-h 並搭著他肩膀，其他 2 女旁觀	看到 B-h 跌倒，於心不忍，主動伸援，因此搭起友誼，變成朋友。	B-h 男展現開心表情

態度。這個想法真是令我驚豔，因為他們提到人的善念，我也在當下提出很少人是真的大惡大非，壞到不行，大多數的人心中都有著一種善念，就是學生所謂的小天使。如果能多自我想想，在要求別人改變之前，自己更應先試試看改變既有的觀點與態度，也許這就是人際互動越來越和諧的希望，這也是多元性別教育的精神，改變既有的觀點，承認每一個人的多元差異。

從人際互動困境中看見希望

在本研究中，透過受壓迫者劇場模式讓學生可以藉由肢體展演，在情境的衝突與

角色的困境中，增加學生的反思與對話。發現透過劇場的肢體展演，不只在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過程中，學生們的肢體獲得劇場展演的解放。更重要的是，看見學生們在展演之後的口語表達，進而察覺人際互動的問題意識，特別是學生真實的情緒在肢體展出的過程中，也獲得了口語的解放。批判教育的實作，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就是在師生互動下，使學生可以參與開創性的經驗，在受壓迫者劇場的雕像劇場策略中，找到改變困境的能動性，因此運用在課程設計中，希望學生在面臨人際互動的困境中，仍抱持著希望與善念。♥

參考文獻

- Boal, A. 著、賴淑雅譯 (2000)。被壓迫者劇場。臺北：揚智文化。
- Freire, P. 著、方永泉譯 (2003)。受壓迫者教育學。臺北：巨流。
- 林昱瑄 (2012)。與青少年「搏」性別：戲劇課堂中的性／性別動力與教學實踐，女學學誌，30：47-82。
- 張盈堃、陳伯璋 (2008)。The Grounded Aesthetics in Everyday Lives: Theater as a site for critical pedagogy，教育與社會研究，16：1-31。



參與式藝術作為障礙身分認同的重構與社會實踐 以《我是一個正常人》為例

■ 陳冠華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研究生

我是一名研究所碩士生，同時也是腦性麻痺患者。想到「腦性麻痺」，大多數人通常會直覺想到什麼呢？是不擅言語？不良於行？或者需要他人協助？但接下來我所要敘述的內容，可能會顛覆大家對障礙者的想像。在 2018 年 8 月，我有幸跟著空表演實驗場——《我是一個正常人》的製作團隊，一同經驗一場鼓舞人心並且關照自己的一場障礙者劇場的演出。演出的表演者小君（化名）是因為腦性麻痺的身障者，她透過自我生命故事的敘說，將其自身經歷搬上舞臺。也因此，我決定從同樣身為腦性麻痺身障者的視角出發，將觀影後的感知及餘韻透過歷程書寫的意義，體現藝術融入生活的社會實踐精神。此外，也能藉由觀眾與表演者的互動，讓「障礙者」的標籤不再只是污名化的負面用詞，而是在整體表演過程中，因著表演者與觀眾的自然互動，而對自身的障礙認同產生重構與趨向正面的發展。

身心障礙者認同政治的體現

Spivak 著作《從屬階級可以發言嗎？（Can the Subaltern Speak?）》中，說明

從屬階級如果不能發言，乃是因為整體結構限制，欠缺發言有效的制度條件，而不是其任何內在的欠缺（張君玖，2016）。因此，障礙者的生活處境中，常會因為自身的外表及障礙而遭受的輕蔑的言語。這齣劇在形成之初，便是賦予了障礙者述說自身故事的平臺，但仍需要投入適切地描繪與呈現，以其協助建立從屬階級得以有效發言的條件。然而個人的經驗需要連結到社會結構，才能掌握認同之重構（游美惠，2005）。所以各種社會運動都涵括認同政治，以廓清主體位置、建立認同作為召喚手段及運動目標。因此，這樣的一個演出歷程，即便無法同質化每一位身障者在社會中所遭遇到的困境，表演者和觀眾也都在這個過程中經歷釐清身為障礙者的主體困境，進而塑造新的自我感受，藉由實際的生命敘說讓社會中站在「他者」位置的人有最深刻的感受。

參與式藝術的力量：看障礙者的認同重構與互為主體的社會實踐

對身心障礙者的身體與慾望，社會往往將其視為「軟弱」、「依附」，排除於公領



域和經濟當中。透過漫長且持續的社會化過程，身心障礙者經由教育系統與勞動市場的排除與邊緣化，建構出「障礙者的形象」，以「他者化」來形塑出位階排序（邱大昕，2007）。即身心障礙者的自身主體性與能動性便被加以隱蔽、排除、罪惡化。張恒豪（2015）也指出，近代障礙者為主體的社會運動團體開始直接質疑、挑戰社會結構上的障礙，不再把障礙當成個人化的議題討論，而是尋求一種結構式的改變，但「改變」需要先「同理」。

因此，《我是一個正常人》這齣戲的演出便是藉由互為主體的方式演出。障礙者透過互為主體的歷程，不僅在演出中以自己的生命故事為借鏡，也讓觀眾在觀賞後反思，在我們的社會體制中，障礙者的身體如何被主流社會價值所宰制而造就了今日障礙者的形象依舊停留在「是需要被幫助的」的思維裡？而障礙者真如原先我們所想像的樣子嗎？

互為主體這個概念首先被德國現象學家胡賽爾（Edmund Husserl）所提出。胡賽爾所謂的互為主體就是指人們生活在同個「生活世界」中，要達到「互為主體」的狀態就是我們必須要藉由「他者」的視域來看世界。他認為必須透過移情的方式才可以意識到對方（他者）也是個主體，相對於這個他者我們也是個「客體」。藉由這個方法就可建構「自我」與「他者」之間互為主體的世

界（鄭林佳，2009）。而當中，參與式藝術強調觀眾與表演者的直觀感受。因此，參與式藝術得以作為障礙者形象翻轉的社會實踐。

互為主體的演出歷程

我曾在演出籌備期間詢問小君：「妳想藉由这一次的演出，告訴觀眾什麼？」小君想了想，就如同她在《我是一個正常人》前導影片中所言。她說：「我只是單純的想要讓來看戲的大家知道，大家能做的，我也做得到！」在這樣的脈絡下，小君想要透過自身對於自己能動性的重新詮釋，讓現場的觀眾理解到——身障者不是不能，而是需要被關照以及更多的練習。在演出的過程中，其實小君一直不斷地在突破自我，尋找自己身體新的可能性，包括：用功能較差的手畫畫與用頭頂蘋果等。我們好像可以從中嗅出小君想要宣示自己與一般人無異的味道。

在臺南演出時，小君力求完美，幾近賣力的想要控制頭上的蘋果不要落下。在場的觀眾，包括筆者本人努力地幫小君加油，聚精會神的看著小君在賣力的克服自己的身體張力。即使落下了，現場的觀眾仍然奮力的向小君說：「加油！」可現實總是殘酷的，在現實的工作環境中，別人總是希望她能快一點、做多一點。然而，先天條件下的限制，總讓小君感到無比的失望與挫折。但即使遭遇到再多的艱難與挫敗，小君仍然發揮



其精神領袖——不倒翁的精神，努力地實踐自己的理想與目標。在聽見小君如此沉重的自白以後，現場的觀眾大多哽咽和落淚。因為小君所傳遞的，是面對生命困難時，那選擇重新找到力量說服自己重新站起的心理能量。更能呼應所謂「意念的延長線」（意即表演者的直覺想像）所賦予觀眾最直觀的感受與空間的情緒流動。這也印證了義大利哲學家克羅齊所說：「表演本身即是目的」的意涵。

在演出開始前，觀眾即會透過便條紙的書寫，描述在觀眾心中障礙者的定義或模樣。而讓小君在演出過程中撕下其認為敘述相符的紙條黏貼與身上。此時，觀眾的共鳴及其所產生的意識型態，也幫助小君長出新的力量來看見並認同自己的不完美與缺陷，更翻轉其對「障礙」二字的定義與認同。進而透過這樣的互動模式，讓觀眾不只是觀眾，而是一種藝術介入生活，經由觀眾及演員自身的參與，使演出賦予了身分認同主體一個新的詮釋空間與最真實的看見！

參考文獻

- 游美惠 (2005)。從成人教育到大學體制：女性主義教育模式的嘗試與實踐。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1，22-23。
- 邱大昕 (2007)。男性視覺障礙者勞動邊緣化的陽剛困境。女學學誌 -- 婦女與性別研究，23，71-91。
- 鄭林佳 (2009)。當觀眾變成共同創作者：參與式藝術創作意義探究 (1990-2009)。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vwysgk>
- 張君玫 (2016)。小販可以發言嗎？從 Spivak 看行動的雙面刃。載於：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213-opinion-spivak/>
- 張恒豪 (2015)。障礙者的公民運動：權利論述和社會模式的在地實踐。思與言，53 (2)：89-136。

結語與後記

《我是一個正常人》這部演出，行政統籌尊尊（化名）指出，當時候的構想原型只是單純的「看見」小君的身體「很特別」，因而想要讓大眾都有機會看見身障者的「特別」，用一種欣賞而不帶評價的眼光去看待不同的身體。然而，這樣「特別」的身體，在演出最後的交流時間，小君也略為提到，自己也希望能夠找到適合自己的另外一半。或許旁人聽來只是小君單純的盼望，但筆者作為一名性別研究生及腦性麻痺障礙者，得以深刻體認到：處在身障者的身分與位置上，「障礙」這二個字，綁住的不只是障礙者的身體與心靈，在情感追求上也相對被限制了，筆者並沒有機會再細究所謂「合適」的定義為何，但聽見的是小君在此刻表達情感的期盼。在《我是一個正常人》的演出中，製作團隊親力親為的完成本次的演出，或許這只是一個初探，但著實也是一場撼動人心、讓障礙者真實呈現的敘說演出！♥

性平輔導團(群)的新夥伴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簡介

教育部國教署所屬性別平等教育輔導
群致力性平教育推動，季刊 85-90 期
特別企劃性平教育輔導團現場，每一
期邀請不同縣市的性平團或央團分享
團務心得與相關工作方向，本期邀請
新夥伴高中性平教育資源中心分享組
織業務。(總編輯張盈堃)

■ 劉秀鳳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秘書、吳星宏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校長

性平資源中心組織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於 108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以核心素養作為課程發展主軸，並將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性別平等教育為議題之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於 107 年 1 月 1 日委託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性平資源中心），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與課程。

性平資源中心設有中心主任（吳星宏校長兼任）、執行秘書、專任助理 2 人及兼任助理若干人，並聘任諮詢委員協助中心各項工作發展。此外，性平資源中心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究教師暨種子教師建置實施計畫」，依此實施計畫遴聘研究教師及種子教師，截至 108 學年度聘有研究教師 2 名、種子教師 26 名。種子教師需全程參與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工作坊，繳交各階段培訓指定產出成果，並經中心諮詢委員就其適任性進行綜合評估，審查通過者方得擔任。研究教師則由表現優異之資源中心種子教師或研讀相關系所、教授相關課程、參與相關研習、從事相關工作或服務，而當教師經審查通過，送請經國教署審查通過後聘任。資源中心成立之初，即積極建置網路資訊平臺（網址：<http://gender.nhes.edu.tw/>），透過各類型教學資源資料庫，彙整近年來各項研發教案與教學媒材，歸納建置素養導向教學教案及議題融入教學資源，隨時更新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平臺。也定期推出電子報，內容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發展趨勢、課程設計、研習活動、相關新聞議題及其他教學檔案。

性平課程地圖發展與課程及教學推廣

性平教育議題的實施可在正式與非正式課程中，教學設計以學生經驗為中心，選取生活化教材，透過不同領域／科目之連結、延伸、統整與轉化，進行議題融合。內容涵蓋性平議題之知識、情意與行動，重視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認知與敏感度之提升、價值觀與責任感培養以及生活實踐之履行。中心課程地圖研推小組以課程綱要為核心，嫁接性平教育議題之學習主題及實質內涵，建置性別平等教育總體課程地圖，發展第五學習階段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之架構，以「多元尊重與支持」、「身體覺察與自主」、「社會關懷與倡議」及「媒體思辨與批判」為重要核心概念。為便於教師實施，研推小組在性平教育總體課程地圖概念下，正逐步發展各領域／科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地圖，未來性平資源中心將發展校本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地圖示例及實施案例彙編，供各校參考。

資源中心研究教師及種子教師負有研發性平教育課程設計、教學示例之職責，種子教師於 107 年度發展教案示例經審查通過 34 件，涵蓋語文（國文、英文、日文）、社會（公民與社會、歷史）、數學、自然科學（化學）、健康與體育（健康與護理）、綜合活動（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農業群（農業概論、動物飼養）、特殊教育（社會技巧、美術、生活管理、國文）等領域／學科；108 年度則對指定議題（如雙性人、情感教育、媒體識讀、學生懷孕……）進行教案示例研發。各領域／學科教師所研發之教案示例均納入資源中心網路資源，提供各校教師觀摩參考。另，今（108）年中心另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及教案設計頒獎暨觀摩會，鼓勵教育人員研發性平教育校本課程及議題融入各領域之教材。

在課程與教學推廣部分，中心種子教師研發教案示例、辦理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工作坊、鼓勵發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教學資源、辦理全國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增能研習，並辦理或參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及工作坊等，擴大影響效益。中心種子教師未來將持續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發展跨領域、跨學科議題融入課程模組，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案示例甄選競賽活動，辦理入校工作坊，讓性平議題推展深入校園。

區域策略聯盟建置

資源中心成立北區、中區、南區及特殊教育等 5 個跨校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社群（預計 108 學年度新增東區社群），由各專業社群研議分區教師研習計畫，每季召開分區社群聯繫會議。性平資源中心亦與各學科中心、資源中心合作，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有鑑於教務主任在學校課程領導中為關鍵角色，性平資源中心爰辦理 108 年度教務主任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會，共有來自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近 400 名教務主任齊聚一堂，共同關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的實踐。研討會以「張開性別平等的眼睛」、「邁開性別平等的步伐」、「灌溉性別平等的花園」為主題，依據十二年國教各領域課程綱要中的附錄二，及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的進程，闡明性別平等教育九大學習主題的實質內涵，教育部亦研發各領域相關課程手冊，提供教師相關的參考議題、作法與示例，依領域課程的特性適當融入於教學活動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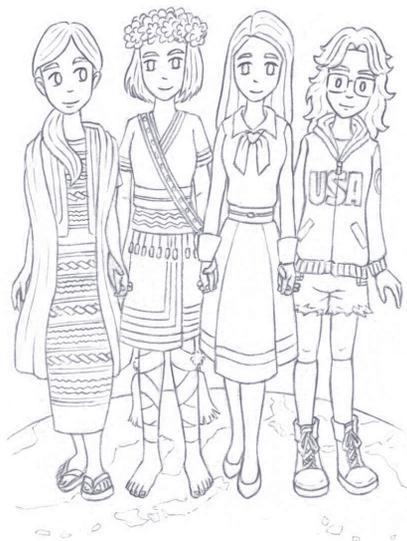
親愛的老師，教育部所屬相關單位其實有很多出版品可以作為課程設計與教學的參考，歡迎大家充分運用這些資源。（總編輯張盈莖）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出版品

- 趙淑珠編（2013）。性別，教了沒?!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課程與教學成果彙編。臺北市：教育部。（ISBN：978-986-03-7943-3）
- 黃馨慧編（2017）。性別 105，攜手同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學方案成果彙編。臺北市：教育部。（ISBN：978-986-05-2314-0）
- 楊巧玲編（2019）。108 可「融」可「主」的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案徵稿彙編。臺中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ISBN：978-986-05-93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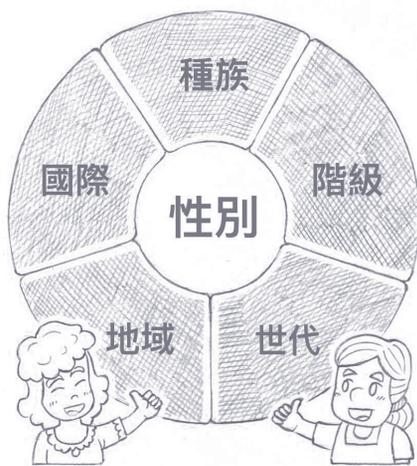
數位學習資源

- 游美惠、楊幸真編（2017）。性別意識成長：數位學習課程手冊。臺北市：教育部。（GPN：1010600431、ISBN：978-986-05-2162-7）
- 郭麗安編（2019）。與孩子的青春同行：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家長親職教育學習光碟。臺北市：教育部。（GPN：4910800065）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特別企劃 ①

圖解性別教育小詞庫

企劃、執行 | 張盈莖 本刊總編輯

繪圖 | 呂家豪 呂家豪藝術工作室教師

文字、圖片審定 | 游美惠 高師大性別所教授

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游美惠教授擔任主筆的性別教育小詞庫專欄，最早出現在本刊第15期（當時刊名為兩性平等教育季刊），在2014年集結成書（由巨流圖書公司發行），該書介紹五十個專有名詞與理論概念。性別教育小詞庫專欄以深入淺出的文字，協助讀者理解性別相關理論與如何應用於相關現象的分析，如同蘇芊玲教授的推薦文所言：「理論整理概念，人們的經驗與知識因此得以分享、延續、茁長。專有名詞則是理論的結晶。」。本期的特別企劃，挑選其中八則專有名詞，透過圖片搭配文字形式呈現，建議現場老師可以先讓學生閱讀圖片，先引導學生分享相關經驗或看法，進而引導學生閱讀文字。如同批判教育學 Paulo Freire 強調識能（literacy）是透過 reading the word & the world 這樣的辯證歷程，相同的，性平教育的識能也應該如此。為了增加教學互動的便利與趣味性，本刊團隊嘗試設計成卡牌形式，讀者可以沿著虛線剪下，作為教學互動的媒材。（總編輯張盈莖）

8

原來現實中存在著
...「男褲女裙」的
性別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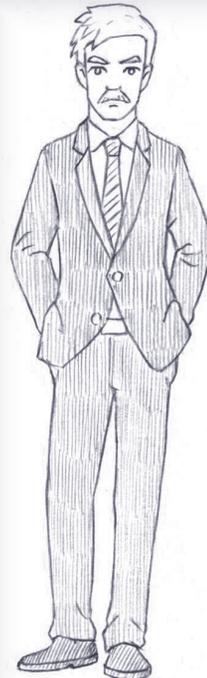
男生穿裙子，除了
做自己外，也挑戰
了性別刻板印象。



天啊!!!!
同性戀可以結婚?
世界要毀滅了!!!!



二媳婦啊，如果你可以像妳大嫂
一樣，幫我們陳家生一個男丁，
我就包一個大紅包給妳！



X



X

卡牌 1

同性戀恐懼症 (homophobia)

就是恐懼同性戀的行為和心態，晚近延伸出雙性戀恐懼症，這都可以算是跟性傾向歧視相關的種種表徵。根據《多元文化教育辭典》，異性戀中心的性傾向歧視區分為文化層面與心理層面，前者是指在文化制度上，對非異性戀者的污名，後者是指內化異性戀中心的世界觀，展現成反對同性戀的偏見。

卡牌 2

做性別 (doing gender)

性別 (gender) 是個人與他人在特定的社會情境互動中共同做出來的成果，是透過日常生活中每天重複發生的例行工作和所作所為而實現出來的。所以，性別並非指涉一個人與生俱來就擁有的生理特徵，而是一種在日常生活重複發生的「實現」與「成就」(accomplishment)。West & Zimmerman 區分出三個概念：生理性別 (sex)、性類屬 (sex category) 以及社會性別 (gender)。生理性別是生物學上的分類，以生物標準將人分成「男性」和「女性」；性類屬是應用性別標準，要求個體要表現符合特定性別範疇的行為，作為特定性類屬的成員，在日常生活之中，必須日復一日表現出能被他人指認、理解的合宜行為；社會性別是透過心理、文化與社會建構而成的，男陽剛、女陰柔因而成為對於個人之態度與日常活動具有規範性的效果。運用這一組三個概念來思考社會之性別現象，我們會發現做性別是我們無法避免的，因為我們都是特定性別類屬的成員，我們的日常行為表現無所逃於這兩性範疇的限制，且與人互動時，舉手投足的一些動作表現，就也在展現性別，性別因此可以說是一種社會成果 (或成就) (social accomplishment)。

卡牌 3

陽剛特質與陰柔特質 (masculinity & femininity)

性別差異的表現有絕大部分是社會文化所界定出來，包括：男、女性外貌與行為舉止、對事情的看法態度等各方面的不相同。要解析性別差異可更進一步以陽剛特質與陰柔特質這組概念來說明。在一般父權社會之中，男人被期待要勇猛剛強，女人則被要求賢慧柔順，不合乎此二種典型性屬表現的行為，則會被抑制、打壓或貶抑、歧視。

卡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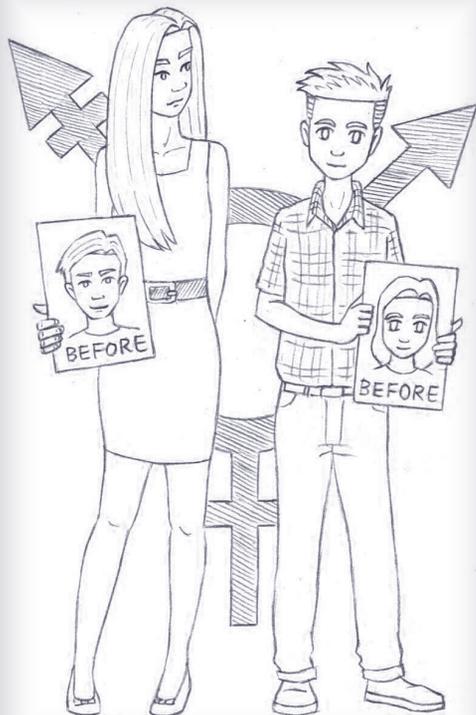
父權紅利 (patriarchal dividend)

父權體制的影響深入日常生活的各個層面，造成男尊女卑的性別層級，不僅展現在家庭之中，也展現在社會制度的設計與結構的安排之上，甚至是日常生活的言行舉止或人際互動。社會學家 R. Connell 曾經提出一個「父權紅利」的概念，指的是：男性整體藉由維繫不平等的性別秩序所獲得利益；此處所指的利益，並不單指金錢上的利益，其他包括：權威、尊重、服務、安全、房舍供給、進入體制權力的門路、掌控自己生活的權力等也都是「紅利」的展現形式。而這種父權紅利由全體男性共同受惠，雖然個別的男性獲得的利益有多有少，有些人甚至完全沒有分配到這種紅利，如失業的男性勞工以及男同性戀者等。而有些女人也可以瓜分一些父權紅利，舉例來說，嫁給了有錢的男人的女人或是年輕女人因為靠著特定審美標準風行下的美貌與身材，可以在學歷與工作資歷都不佳的情況下，賺得不錯之工資，從中得到父權紅利。

誰說你們可以牽手的?!馬上放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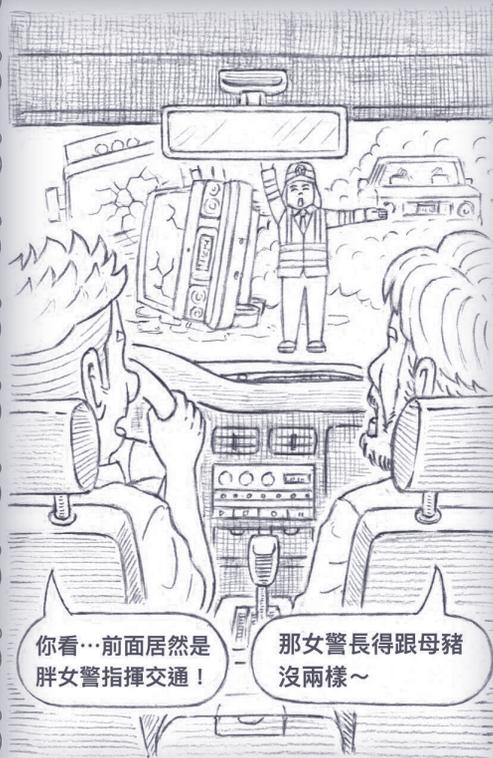


娘娘腔快滾回家，看了就噁心!



你看...前面居然是
胖女警指揮交通!

那女警長得跟母豬
沒兩樣~



卡牌 5

性霸凌 (sexual bullying)

霸凌通常是指發生同儕之間的欺凌行為，校園中的霸凌事件呈現多元樣貌，包括：語言霸凌、肢體霸凌、威脅、姿勢霸凌、勒索、故意忽視與排擠某人、故意讓別人不喜歡某個人、散播惡意的謊言、網路E霸凌等。2011年6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新增性霸凌並納入學校防治規定範圍，其中明文規定性霸凌為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型式的暴力，對他人之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等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卡牌 6

仇恨犯罪 (hate crime)

仇恨犯罪的形式可以包括暴力攻擊、充滿恨意的語言傷害或詆毀、破壞財物等行為，主要的犯罪動機通常是敵視某一特定團體的成員、對其有所偏見與恨意。仇恨犯罪通常牽涉到社會偏見—基於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身體能力障礙等偏見，性別歧視者、種族歧視者、恐同者常常都是懷有高度偏見，對於非我族類有防衛心態，甚至不能容忍任何偏離主流規範的作為。

卡牌 7

厭女 (misogyny)

厭女就是對女人的害怕或憎恨，這是在父權體制底下的普遍信念，認為女人天生就是邪惡的，而女性主義學者運用這個概念來指稱女性的受壓迫與屈服處境。社會學者 Allan Johnson 指出：厭女文化在父權體制中扮演一個複雜的角色，激起男人的優越感，合理化男人侵害女人，使女人採取防守的姿態並乖乖守住自己的本分。在父權體制下，厭女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如我們常用和女人有關連的辱罵字眼來羞辱男人—娘娘腔、娘兒們等等，同時污辱女人時，常用母狗、妓女等等來稱呼。

卡牌 8

跨性別 (transgender)

跨性別一詞就像一個概念大傘，可以包含陰陽人 (intersexuals)、女變男的跨性人 (female-to-male transsexuals; FTM)、男變女的跨性人 (male-to-female transsexuals; MTF)、扮裝皇后與國王 (drag queens and kings)、扮裝者 (cross-dressers) 等。跨性別包含好幾種群體，從偶爾或總是扮裝，為表演或是內在心裡慾望而扮裝，到想動變性手術與否等多元多樣的跨性別認同或表現。事實上，隨著後現代論述的興起，更有一些跨性別倡議者主張，應該要鼓勵逾越性別的行為表現，不應將「跨性別」局限在陰陽人或變性人等依生理特徵而歸類的範疇而已；人們在自己的位置上與環境和社會文化斡旋、試探摸索、嘗試新的思考和角色，打造出各式各樣不同的性別主體並有多樣的外貌與行為表現，應該被認識、瞭解、與接納。

特別企劃 ②

風簷展書讀：家長來談書

企劃、執行 | 姜貞吟 本刊副總編輯

文字 | 鄭斐文 東海大學社會系副教授、石易平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王秀雲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教授、尉遲秀 多元教育家長協會理事／輔大法文系兼任助理教授



引言 家長來談書：從身體出發

■ 姜貞吟

身體跟性別的關係密切，不僅與自我認同與自我形象有關，同時既為主體所在，也是邊界所在，社會常以生物性別差異為基底，發展出不同的性別文化身體觀論述，也成為各種規範與道德實踐的空間。就這樣生物的身體轉成社會的身體，且又翻轉回來鞏固生物身體的性別差異，各種力量作用其中，也是暴力施為的場域。因此，這次「多元教育家長協會」四位家長成員就從四本跟身體有關的書出發，談談其中涉及的性別與其他相關的議題。

首先，鄭斐文推薦的《被切除的人生》為作者 Khady 的自傳，以自身經歷談非洲女性生殖器殘割的文化，如何影響與箝制女性的身體與心理。透過外陰殘割，社會與父權體制掌控了身體觀，強化女性對身體自我厭惡與自我管理的機制，也閹割了女性對性的想望與權力的施展。再來，石易平推薦的《蝴蝶朵朵》，是國內第一本以熟人性侵為題材的兒童繪本。近年不斷揭露的熟人性侵，重新改變我們對非典型性侵的理解，也才發現原來熟人性侵佔了性侵案近八成。我們文化對性的迴避與陌生，讓家長很難以平常的態度跟小朋友談性。兒童自我主體性與身體邊界發展之際，都還處在防護脆弱階段，特別需要以親子共讀方式，理解性侵以暴力方式對他人主體意願的否定，以及性掠奪的本質，讓我們好好跟小孩談性。

此外，王秀雲推薦的《工作的身體性：服務與文化產業的性別與勞動展演》，是一本適合高中以上程度的讀者。我們的身體一邊成為社會文化的載體，也被資本社會商品化召喚，同時更在勞動市場中因職業屬性，而有不同的工作的身體性。從服務與文化產業所看到的「工作的身體性」，導引出更多複雜的性別與勞動之間相互作用的身體議題，提供不同的層次與面向來討論身體。

另外，尉遲秀所討論的《妮妮的紅長褲》繪本，他特地分析繪本中如何將小孩「自己作決定」詮釋為任性，再將周圍的霸凌安排為小孩任性的「懲罰」機制，最後再以「溫柔」的母性光環包裝了父母權威至上的價值觀。這個管教與恐嚇模式，其實常見於許多家長管教小孩的現場，尉遲秀所要指出的正是此一敘事邏輯，隱藏了父母威權對小孩在培養獨立人格的傷害與扭曲，忽略小孩發展主體性的重要性。

「身體」是構成個體構成的核心，卻承載各種規訓與結構的鑲嵌，性別的、性的、商業的、醫療的、職場的……。我們希望藉由這幾本書的討論，讓家長與讀者理解性別是與社會結構多面向的相互鑲嵌，並非單從去除或超越性別氣質差異就能化解各種性別刻板印象。性別與性，也不能簡化為文化或傳統來合理化其中權力的行使與運作，性別跟性是權力的關係。

書籍資料 | 書名：被切除的人生

作者：卡蒂（Khady）／譯者：梁若瑜

出版者：大田出版社

書評作者 | 鄭斐文 東海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被切除的人生》一書的作者卡蒂出生於非洲塞內加爾。這本書以自傳書寫方式來描述作者自身經歷，包括 7 歲時就經歷女陰殘割或稱女性割禮（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以下簡稱 FGM）、被父親安排成為童婚新娘並移民法國、後經歷家暴與離婚，並逐漸經濟獨立並一手帶大孩子，最終在 2002 年起擔任「防止女性生殖器殘害協會歐洲網絡」會長，倡議反割禮女權運動。根據聯合國統計，至 2016 年為止已經有 2 億女性受到陰蒂割禮的傷害，至今此習俗仍然在某些國家延續著。

這本書非常值得一讀，內容乍看僅與割禮有關，但隨著作者的生命歷程走去，會延伸到種族、移民、階級等層面涵義。妳會看到父權社會在有色人種女性身上留下的各種性與性別暴力軌跡。主角卡蒂 13 歲時因被迫結婚只好中斷教育，無法決定自己的未來，在書中她說：「我們被洗腦，一輩子都被釘上鐵律：妳的身體不屬於妳，妳的靈魂不屬於妳，妳的歡愉也不屬於妳。沒有任何東西屬於妳。能夠引起慾望和快感的那個部位已經被去除，以抹去一切性慾。」

讀完卡蒂的自傳，我會試著跟臺灣社會或漢人父權文化做比較，為避免將非洲視為「她者」，須進一步反思自我社會的侷限：傳統中國綁小腳的習俗、月經禁忌、女大當嫁等落後觀念。以臺灣的月經禁忌來說，月經來女性不能進廟宇的說法，並非有正統宗教經典的根據，而是民間以訛傳訛的說法，來正當化女性身體「不潔」與附屬地位。類似的，作者卡蒂後來發現女性生殖器切除儀式在非洲，並非源自



深信的回教教義，她指出，此習俗「根本是一種欺騙行為」，原因來自於男性為鞏固自己的權力，讓妻子不紅杏出牆，才強化了女性性器官不潔觀念 (p.13)。但受到傳統文化觀念影響，卡蒂卻曾無知的讓自己女兒也做了 FGM，這是在她受到性別意識啟蒙之後，作為母親最痛苦的記憶。

這本書也讓我們反思父權社會複雜的政治、經濟、階級等因素，以及傳統=保守/現代社會=進步的簡單界線，無法透析事物所有真相。卡蒂從非洲傳統社會移民到法國，並沒有因為法國屬於西方現代社會而過得更好，反而，法國移民社群整體經濟弱勢加上丈夫掌控一切的男權支配，使得受盡家暴的她更逃不出家庭婚姻與經濟雙重的枷鎖。當男性叔叔表兄親戚不斷勸說她回到丈夫身邊，卡蒂孤獨而悲哀的說：「跟他們講離婚或分居一點用也沒有。他們聽不懂這些字眼，他們連想都不去想，我彷彿面對一堵牆；就算我一頭撞上去，連續撞個好幾天，永遠也只會聽到同一種聲音，直到我撞死自己為止」。

卡蒂最後在經歷千辛萬苦之後，受法國社服機構協助而走出自己的路，但是當非洲移民家庭進入法國社會，女性移民者與孩子卻經常落入貧窮階級中，成為最底層的受害者而無法逃脫。卡蒂的故事最終告訴我們，致力於為弱勢底層婦女提供完善的教育，才能真正改變現狀。

書籍資料 | 書名：蝴蝶朵朵

作者：幸佳慧

出版者：字畝文化

書評作者 | 石易平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上一期本刊介紹了繪本《蝴蝶朵朵》，本文想以親子實做的角度，向各位推薦這此書。打開封套，各位會驚奇的發現，這是一本附贈應用指導手冊的繪本！其中，有作者幸佳慧寫給讀者，要如何使用本書的建議，非常推薦各位父母，在與孩子共讀前先行閱讀。

首先，臺灣長期以來家庭與學校的性教育付之厥如，更鮮少有父母對孩子強調身體自主權。也因此，從小被要求乖乖聽訓的六、七年級父母，就算想要突破自己從小到大的舒適圈，可能也很難想像，要如何對孩子，尤其是年幼的子女，講述這一個涉及身體與性的黑暗面的故事。但在手冊中，幸佳慧告訴我們：「你可以先告訴孩子，這是一本講小孩受傷的故事，雖然有點讓人難過，但你覺得故事很特別也很重要，你希望和他一起讀。」這一句溫柔的話語，加上手冊中整套實用的共讀建議，溫柔地支撐了想要給子女力量面對黑暗的父母，或者是想要給年幼孩子反抗力量的教育工作者。和孩子一起練習閱讀《蝴蝶朵朵》，是同時滋養了孩子，也滋養了大人，那份面對黑暗的深層原力。

其次，蝴蝶朵朵的故事設定巧妙地避開以父親或爺爺做為加害者，而是以市場的叔叔，或說，媽媽的男朋友做為黑暗角色。故事中的朵朵擁有社區中各式各樣的互動與溫暖的接觸。這麼一來，就算閱讀此書，也不至於讓多數孩子對家中的父親產生恐懼感，或者對特定性別與親屬角色排斥，卻能了解

到，就算是經常進出家中，受到信任的大人，也有可能做錯事，捍衛自己的身體界線是應該的，受到侵犯時，並不是自己的錯，而這些，也正是兒童受害者最關鍵的支撐。

其實，和孩子一起閱讀此書多次後，我逐漸驚覺到蝴蝶朵朵的後座力，其實是對當代父母的醍醐灌頂。繪本裡的文字與圖案，埋著好多主角朵朵的情緒，感受，靈魂的掙扎與恐懼，但被柴米油鹽壓垮的大人，怎麼樣也看不見這些暗潮湧湧的掙扎，直到朵朵的媽媽，用一隻小兔子，挖掘到了朵朵的秘密。每看一次，就深深地感慨著，大人的我們，到底錯過多少孩子，曾經對我們發出的求救訊號？《蝴蝶朵朵》其實正在提醒各位大人，用力張開五感，去感受身邊那一顆顆純真的心，讓每一個朵朵，都不必再躲藏，但願我們每一個大人，都能成為朵朵的光，成為朵朵能夠傾吐心事的那隻白兔，與我們的下一代，共同長出面對黑暗的力量。

書籍資料 | 書名：工作的身體性：

服務與文化產業的性別與勞動展演

作者：張晉芬、陳美華 主編

出版者：巨流出版社

書評作者 | 王秀雲 成功大學醫學系教授

人們可能會羨慕模特兒美麗苗條的身體，但是可能不知道維持身材，以及長時間巧笑倩兮是非常勞累的事；人們可能也不知道早在 1950 年代就有類似選美的商展小姐選舉活動，小姐們必須要身家清白才能參加這類活動。或是，我們將外籍看護視為解決老人照顧問題的方法，但不太清楚外籍看護工在長照機構的勞動與分工情形。到美容院洗頭是日常生活常有的事，但我們並不了解美髮工作既有親密的身體接觸，還要以自己的身體來展現時尚；我們常聽到護理人員遭到性騷擾，但不太清楚這些會如何被處理。處於各行各業中的勞動身體，還有更多深具性別意涵的例子。

由社會學者張晉芬與陳美華所編的《工作的身體性》是近年來從女性主義出發來理解工作的身體性的重要里程碑—過去有關勞動與工作的討論常以製造業男性或工人為主，這一本書則納入九個服務業的研究案例，包括商展小姐、模特兒、編織勞動、醫院性騷擾、居家照顧服務、外籍看護工、美髮、禮儀師的勞動、及男男按摩工作。這一本書的關照重點是工作的身體面向，分為三部分：美學勞動、照顧勞動以及親密勞動—有些勞動的重點是展現美麗的身體（如商展小姐、模特兒），有些勞動的內容是照顧（如護理、看護），有些提供的服務具有親密性（如美髮業者、禮儀師、按摩）。在服務業的勞動過程中，身體既是展演的重點、也是一個需要維持管理的對象，且身體與情緒的也要相互搭配。這些勞動同時也是性別化的，或是與性之間有著一種需要管理的張力。

本書的每一章都是以研究為基礎而寫成，作者們是來自於大學的師生研究者。每一章除了提供具體的歷史或社會現象的描述與分析之外，也提供相關文獻與影片，以供教學之用。筆者很榮幸能與吳



怡靜一起為本書貢獻其中一章——商展小姐。無論你是對於性別、身體與勞動有興趣的大學學生，或是中學老師，或是開授性別與勞動的相關課程的老師，這一本書都值得你細細品嚐。

書籍資料 | 書名：妮妮的紅長褲

作者：劉清彥／繪者：林怡湘

出版者：臺灣彩虹愛家生命協會

書評作者 | 尉遲秀 多元教育家長協會理事／輔大法文系兼任助理教授

《妮妮的紅長褲》是個篇幅不大的繪本（共 28 頁），作者／繪者花了最前面 5 頁塑造小女孩妮妮最初的形象，故事開宗明義的第一句是：「不管什麼事，妮妮都想自己做決定。」穿什麼衣服、喝什麼東西、幾點睡、幾點起床，都是妮妮自己決定。

若從希望孩子獨立自主的家長目光看來，妮妮看起來是個自主性很強的可愛女孩——一個孩子可以自己做出這些決定，多麼美好。不過作者／繪者並不這麼想，下一個跨頁出現的是一個不論什麼事都跟媽媽唱反調的妮妮，躺在地上撒潑高喊「不要！」的畫面。於是整個故事在圖文一起幫忙下，巧妙地將小孩「自己做決定」挪移成不分是非，只會向權威說不的任性。

接著登場的是故事主軸：妮妮任性買下一條紅長褲，先是一個跨頁出現爸爸不以為然的表情，再來是親戚的逗弄，最後是最具爭議的跨頁——鄰居小孩編了首歌嘲笑她……妮妮傷心得哭了，在房裡生氣大叫：她再也不穿那件長褲了。這時媽媽溫柔地安慰她，並且提議再去買一件不同顏色的長褲，條件是妮妮得用自己的壓歲錢買。故事的寓意終於浮現：任性的孩子不聽媽媽的話，自作自受。而整個故事的正当性則包裝於一個溫柔媽媽的形象裡，她不動氣，在孩子得到教訓之後，讓孩子自己承擔任性的後果。

《妮妮的紅長褲》日前引起爭論，一些年輕的家長指責這是一本鼓勵霸凌的童書，作者劉清彥則在臉書上說明他創作的是一個「帶孩子思考『為自己的決定負責』」的故事。這樣的創作初衷直得肯定，可惜的是創作者以正向的文字描繪一個學習「自己做決定」的孩子，卻以負面的圖像暗示她做的決定都不理性（像是拿油漆刷樹葉，或是愛喝可樂），再以一個跨頁的圖像「將自己做決定」的孩子直接定調為躺在地上撒潑的任性小孩。

這樣的敘事邏輯帶出了三個問題：一、孩子「自己做決定」被詮釋成任性；二、霸凌成了任性的懲罰；三、媽媽的溫柔一出，輕鬆包裝了父母權威至上的價值觀。這三個問題在傳統保守的家長眼裡看來都不是問題，甚至在認同威權教育的前提下，這位母親的溫柔簡直是某種典範。但是對於唾棄威權教育，不認為父母說的永遠是對的，想要培養孩子獨立人格的家長來說，這樣的故事實在太不健康，甚至會讓人憤怒。♥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來稿須知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以協助厚植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推廣性別教育相關理念與分享實務經驗為目的，每期發行近萬本，主要讀者群為各級學校老師、行政人員和學生。來稿文字以平易近人、深入淺出為原則。如非必要，不需有太多註解，必要之說明請盡量寫入內文之中。每一篇來稿都需經過兩位編輯／審稿委員審查。決定是否錄用。請勿一稿兩投。

以下是各欄主題內容介紹及來稿需求：

主題名稱	主題介紹及稿件要求	字數 (全型字)	備註
教育現場	臺灣各級校園的日常生活世界，有哪些值得檢視報導的性別議題和現象呢？我們可以如何透過教育的手段，成就性別平等與友善的校園呢？檢視向度可以包括學校的制度、文化、課程、教學、評量、校規、社團或是學術活動、人際互動等等，這些都是可以深入進一步觀察書寫的好主題。鼓勵大家書寫自己的學校，為自己的校園留下性別教育全紀錄。妳／你也可以書寫對於其他學校的觀察，一起記錄臺灣的校園在性別議題上的表現。	3000 字以內	
性別特派員報導	歡迎各中小學老師或大學生、研究生擔任本刊的「校園特派員」。本專欄以短文報導為主，不僅是新聞報導的撰寫、紀錄或宣傳校園活動，而是請特派員就校園中的事件／活動進行觀察，並反思背後的性別現象或意涵，書寫成文，重要的是關於性別現象的個人觀察。也歡迎分享在校園內推展性平教育的困難、解決困難的撇步，或小成就。歡迎附上照片說明。	3000 字以內	

性別停聽看	任何與性別相關議題的討論與評論，沉澱或思考，不限制在校園議題或教育議題，小自日常生活的經驗或觀察，大至相關政策或學理的思辨，都可含括。	3000 字以內	
國際焦點與臺灣反思	任何與性別教育議題相關的她／他國經驗，無論是政策、研究、學理、議題、行動報導或事件評析等等，都非常歡迎，尤其鼓勵將觸角延伸到 NGO、NPO。單篇或系列性的深入報導都可以。	3000 字以內	
研究星探	<p>請妳／你把已經發表過的性別研究學術論文、博碩士論文、研討會論文，改寫成深入淺出、有趣易讀的短篇故事。也歡迎妳／你介紹一本性別相關的外文學術好書，或新的研究觀點，以平易的文字介紹給讀者，讓讀者可以增加學術的新觀點。</p> <p>建議作者把原本複雜的論證簡化成動人的故事，但原本的主要論證仍不會失色。構思的撰寫體例建議如下，不一定要按照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一個小故事開場。 2. 該文章主要論點最好在前 700 字就逐漸浮現。 3. 研究法需要交代，但篇幅不要太長，文字不要生硬。 4. 建議以爭議的形式、提出問題的形式、或採取推理小說的寫作手法來呈現。以實例串連論證。 5. 最後的部分不是必要的。若有則相當歡迎：做一個 Tool Box：可以提出供讀者進一步思考的三個問題，相關的影片可以提 1～2 部，還要最相關的參考資料與網址（請限制在 5～8 個以內）。(預計 400 字) 	<p>學術論文： 3000 字以內</p> <p>書介和書評： 3000 字以內</p>	
教材百寶箱	<p>針對有助於性別覺醒討論的大眾媒體資源進行介紹與評析（如：書籍、影音、新聞、廣告、戲劇、網路等），你／妳可以從劇情、對話、場景等切入探討，並作為性別平等教育課堂教學參考。提醒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請以平易近人、深入淺出為原則。 2. 請提供「教學小錦囊」，內容可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片資訊：導演（或製作單位）、影片分級（適合觀影對象）、片長、出版商、影片取得途徑等等。 (2) 觀影方式教學建議。 (3) 師生觀看影片後可以討論的方向與問題。 (4) 推薦延伸閱讀的文章、書籍、相關網站或影片等等資訊。 	3000 字以內	

<p>眾聲喧嘩： 學生說 老師說 家長說</p>	<p>針對每期提出的性別相關主題，歡迎學生、現場教師，以及家長提出三方對話的觀點。若投稿者眾多，編輯委員會先初步篩選，請自留底稿，若當期未見刊登，請自行處理，不另行通知。</p>	<p>500 字以內</p>	
--------------------------------------	---	----------------	--

注意事項：請作者附上**參考書目**並盡可能**提供相關圖片**，以利美編工作之進行。投稿作者於引用資料時，請正確引註，並遵守著作權法之規範及學術倫理，嚴禁抄襲，以尊重原著作者的著作權。如經發現或遭檢舉有抄襲情事者，本刊將（一）追回作者稿費；（二）要求道歉函回覆原作者，並刊登道歉函於最近一期季刊的封底裡；（三）如情節嚴重者，亦將通知作者投稿當時註明的就讀／所屬之學校／單位。抄襲情節嚴重與否，將由本刊編輯會議討論裁定之。

【參考書目格式】

一、中文期刊論文：

游美惠（1998）。〈性別平權教育與女性主義的社會學分析〉。《兩性平等教育季刊》，7：32-51。

蕭蘋、蘇振昇（2002）。〈揭開風花雪月的迷霧：解讀臺灣流行音樂中的愛情價值（1989-1998）〉。《新聞學研究》，70：167-195。

莊明貞（1997）。〈多元文化的女性主義觀與兩性平等教室的建構〉。論文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主辦之「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中文書籍章節：

金宜蓁、何春蕙（1998）。〈日常生活的改造——平權教育〉。何春蕙編《性／別校園》，53-57。臺北：元尊文化。

Johnson, Allan G.. (1997). *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U.S.A.: Temple Univ Pr. 中譯本，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2008）《性別打結》。臺北：群學。

三、西文期刊論文

Carey, J. T. (1969). Changing Courtship Patterns in the Popular So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4: 720-731.

四、西文書籍章節

Young, J. (1995). Multicultural and Anti-racist Teacher Education: A Comparison of Canadian and British Experiences in the 1970s and 1980s. In R. Ng & P. Staton & J. Scane (Eds.), *Anti-racism, Feminism, and Critical Approaches to Education*. (pp. 45-63).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年代，統一使用西元紀年，包含文中敘述和參考資料、注釋等。

※ 標點符號皆以全形字，數字和英文為半形字。書名、法規名、電影名、專輯名應使用《》；篇名、歌曲名應使用〈〉。

【稿酬】 每千字 870 元；照片／漫畫一則 250~500 元。

著作人投稿而經本刊物收錄，即視為同意本刊物以文字或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並同時同意將稿件授權行政院及國家圖書館作為研究發展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以下稱「本系統」）之使用，並得為提供本系統服務之目的，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為符合本系統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聯絡方式】

來稿（word 檔）請寄 E-mail：gender.ee101@gmail.com（請註明投稿季刊），並請附上真實姓名、職稱、戶籍暨聯絡地址、聯絡電話、以便我們能和您聯繫。

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來信討論，或是請電：02-29393091 轉 80511 洽季刊助編。

親愛的讀者朋友們好：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創刊至今，因有著您的支持與鼓勵，一路走來雖然辛苦，也因此獲得許多安慰與喜悅。考量本部刻正規劃各類出版刊物之總檢討、避免資源重複浪費，以及讓每期主題能更契合您的需要，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填寫以下問題（請於勾選您的答案），填畢並請傳真（02）33437834 予本刊編輯小組收。

1. 您閱讀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原因？

刊名 作者 推薦人 內容 其他 _____

2. 您得知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管道為何？

網路 親友推薦 圖書館 輔導室 其他 _____

3. 您閱讀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頻率為何？

一星期一次 二星期一次 三星期一次 一個月一次
二個月一次 每次出刊 其他 _____

4.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對於您的實用性？（可複選）

提升性別平等之意識 提供性別教育工作之經驗
建構性別平等知識 提供為性別平等教育之素材
其他 _____

5. 您最喜愛的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主題為？

性別發展與社會文化互動的關係 性別意識在自我發展中的角色
教師教育工作經驗分享 性別平等教育理念 同志／多元性別文化
多元文化 其他 _____

6. 是否會推薦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給她／他人閱讀？

是 否

7. 建議：

親愛的讀者，您好！

歡迎讀者投稿相關文章，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來稿需知」。

※竭誠邀請讀者及社會大眾來信，說出您對季刊的建議及支持！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希望能在您的鼓勵之下日益茁壯！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助編部 敬上

98-04-43-04		郵政劃儲金存款單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收款帳號	1	8	2	3	8	6	7	3	額 新臺幣 (小寫)	億	仟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訂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雜誌 (訂閱一年四期費用新臺幣360元整，一本100元整)		寄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我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戶 <input type="checkbox"/> 舊訂戶，電腦編號		姓名															
訂閱期數：從第 期 至 第 期		地址															
訂戶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電話：(公) (宅)		主管：															
地址：		經辦局收款戳															
發票抬頭：		經辦局收款戳															
發票地址：		電腦紀錄															
統一編號：		存款金額															
注意：本刊每期皆會寄送給各級學校輔導室及圖書館，本劃撥單提供個人訂戶專用，謝謝。		電腦紀錄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經辦局收款戳															

親愛的讀者：

◎本刊每期皆會寄送給各縣市圖書館，各級學校輔導室及圖書館，本劃撥單提供個人或社會團體訂閱使用，謝謝。

◎本刊過期存書開放索取，請先來信 (e-mail) 確認存書狀況，並請附郵資，贈完為止。

若您有任何問題，可以下列方式與我們聯絡！

電話：02-29393091 轉 80511 E-Mail：gender.ee101@gmail.com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 幼兒教育所)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收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助編群 敬上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地址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6000,000東(100張) 94.1. 210×110mm (809_{mm}²橫) 查保管五年(給大)